

情牽
越谷香



涟漪丛书

涟漪丛书之一
《香灯》

◇荡梅萝编

涟漪丛书之二
《回峰挥情》

◇陈文世编

涟漪丛书之三
《倦客梦》

◇俞妃雯编

涟漪丛书之四
《剪风涟漪》

◇吴薇薇编

涟漪丛书之五
《苍苍横翠微》

◇姚轲武编

涟漪丛书之六
《绿苑飘香》

◇黄健平编

涟漪丛书之七
《朝阳路》

◇郑如青编

涟漪丛书之八
《坐看云起》

◇梁筱敏编

涟漪丛书之九
《花间》

◇许亦婵编

涟漪丛书之十
《冉冉红尘》

◇蔡学宁编

涟漪丛书之十一
《挥韵吟秋》

◇蔡学宁编

涟漪丛书之十二
《文字的天窗》

◇刘舒妃编



会歌
马华文学电子图书馆



新加坡师范学院

2012-05-19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a signature or title, located below the central stamp.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list or index,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会 歌

A 调 4/4

阮光安词曲

3 1 6 5 | i 3 6 5 - | 6 i 6 5 6 5 3 | 2. 1 2 |
 古月今尘古事今人 刹那 光辉成就 万古春
 D.S. 山仰水俯山静水流 炎黄 热血浇洒桃李香

1 1 3 5 5 | 1 1 7 6 - | i 6 5 6 5 3 | 2. 6 1 - |
 春 华 秋 实 春 雨 秋 风 泯 笑 一 声 江 山 浪 千 层
 天 高 地 阔 天 知 地 解 华 夏 冰 心 澄 澈 千 古 业

||: i i 3. 5 | 0 6 0 i 6 5 - | 3 5 6 i. 6 | 6 5 3 1 2 -
 师 训 三 年 育 英 才 学 会 百 载 传 火 薪
 蕉 风 椰 雨 亲 热 土 竹 骨 松 气 爱 母 文
 木 麻 黄 下 茁 青 松 夕 阳 红 外 灿 紫 霞
 风 风 雨 雨 年 复 年 奔 奔 涛 涛 浪 叠 浪

3 5 3 5 i i | 0 i 0 3 6. - | i 1 2 3 3 5 | 2 2 6 1 - :||
 灯 传 火 不 灭 兮 光 无 尽 文 章 华 艺 朝 阳 心
 传 艺 酿 春 雨 兮 为 太 平 浩 然 犀 土 鹤 江 情 D.S.
 尘 开 道 自 清 兮 理 亦 明 凌 云 动 山 我 族 名
 共 赴 先 辈 志 兮 后 人 荫 CODA

CODA

a. m.
 i 1 2 3 3 5 | 2 2 3 5 - | 5 - - - | 2 2 6 i ||
 再 建 辉 煌 新 世 纪 真 生 命

Kata Alu-Aluan

院长序言

Terlebih dahulu, kesempatan ini ingin saya ambil untuk merakamkan syabas dan tahniah kepada Sidang Editor Lian Yi kerana telah seperti tahun-tahun yang lalu, berjaya menerbitkan “情牵馨香” (*Qing Qian Xin Xiang*). Sesungguhnya, dengan sifat berusaha yang tekun dan berkesanggupan untuk meluangkan masa yang ditunjukkan dengan terbitnya buku ini merupakan sifat yang perlu ada pada seorang guru. Saya percaya, artikel-artikel yang terkandung dalam buku ini merupakan luahan perasaan penulis-penulis terhadap pengalaman mereka, sama ada semasa latihan di maktab, semasa praktikum di sekolah ataupun rekaan semata-mata. Apa sekalipun, artikel yang dinukilkan dan terpilih diterbitkan membuktikan bakat dan kebolehan kalian. Tahniah!

Pujangga sering mengatakan bahawa langkah keseribu tidak akan berjaya digapai jika kita tidak pernah memulakan langkah pertama. Lihan yang tidak ternilai harganya sekiranya tidak diolah, tidak akan membuahkan sebarang karya. Bakat yang terpendam tidak akan terasah sekiranya tidak pernah ditunjukkan. Karya yang dihasilkan pula tidak akan mencapai kematangan sekiranya usaha berkarya tidak diteruskan. Lian Yilah salah satu wadah yang seharusnya dimanfaatkan sebaik-baiknya oleh semua guru pelatih untuk mengasah bakat dan mempertajamkan hasil penulisan masing-masing.

Saya juga percaya guru-guru pelatih juga akan mendapat banyak pengalaman dan pengetahuan terutama dalam hal pengurusan dan pengendalian penerbitan buku seperti ini. Pengalaman ini hanya boleh didapati melalui pengalaman praktik secara langsung.

Akhir kata, sekali lagi saya ucapkan tahniah di atas kejayaan penerbitan Lian Yi - “情牵馨香” (*Qing Qian Xin Xiang*). Semoga usaha seperti ini akan berterusan pada tahun-tahun akan datang.

“BERKHIDMAT DAN BERBAKTI”


(ZAKIAH HJ. OMAR)

Pengarah,
Maktab Perguruan Sarawak, Miri.



序

◇
院
长

发肤

——为《涟漪》付梓而序

《为学一首示子侄》一文中有这样的一个故事。话说西蜀有两个和尚，一个富有，一个贫穷，两人都打算去南海取经。富和尚计划花钱雇舟到南海去，可是计划了几年都未能成行，反而是穷和尚只靠简单的一瓶一钵，沿途化缘，不辞劳苦，终于到达南海。

两个和尚比较，一个贪图安逸，一个不怕劳苦；一个懒惰，一个勤劳，结果就出现在同一件事情上有困难、容易之分；一个失败，一个成功的分别。

同一件事情，为什么有难易之分，为何有成功失败之别呢？彭端淑先生说得好：「天下事有难易乎？为之，则难者亦易矣；不为，则易者亦难矣。」这个简单的道理，与「挟泰山以超北海，不能也，非不为也；拔一毛而助天下，不为也，非不能也。」有着异曲同工之理。

为学如此，做人亦如此。《涟漪》丛书的征稿、选稿、编稿，自九一年汇集成书到现在，年年一本，是否也是如此呢？

《涟漪》从一九八九年开始走来，当然非一帆风顺。向华文组学员征稿是编辑过程中难为的



序

◇许庆平讲师



事；要华文组学员参加木麻黄文学奖亦是不易的事；出版后推销《涟漪》也是难行的事。这些事情，年年如此，如年轮流转，不过程度轻重有别。如果不是历届编委的坚持与付出，如果不是历年部分学员的勤于写稿，如果不是对文学的爱恋，如果不是对方块字的执着，可能……

华文学会出版《涟漪》不是文学历史的必然，华文组学员为《涟漪》写稿也不是理所当然。《涟漪》的内容和艺术，平实而有感情，虽说不上富有文采，说不上有文学特色，但是，能因此而否定其价值吗？

我的中文老师告诉我：念中文的人，看中文的人，想中文的人，对中文就是那么死心眼。这种死心眼的态度，即是缺点，也是优点。缺点是痛苦，优点却是华文教育得以延续、传承。

在华小教育熏陶下的你们：在国民型中学，独中求学求知的他们；还有在高等学府中文系毕业带有使命的我们？难道不知道活水源头，源头水活的重要吗？我们，难道不能不心怀感激？难道不能不有所行动吗？写稿给《涟漪》难道就那么难为吗？编《涟漪》就那么难行吗？

皮之不存，毛之焉附？只有感激，少了行动，发肤安能自在？就像增建和搬迁华小，不是不能而不为。《涟漪》从书的编辑和出版以及推广，比之，则显然容易得多了。但是，些微的事，若不为之，与不能有何不同？

发肤，授之于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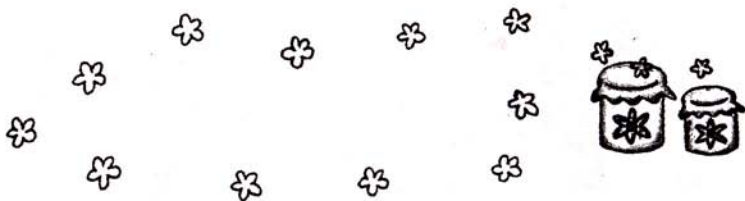
情牵馨香

一阵阵花香飘过，
惊觉，
花季已悄悄降临了。
那年的幼苗，
今日的蓓蕾，
是经过热诚的灌溉，
爱的养料，
再加上执着的心。
且让香味轻轻牵动你的心，
感动你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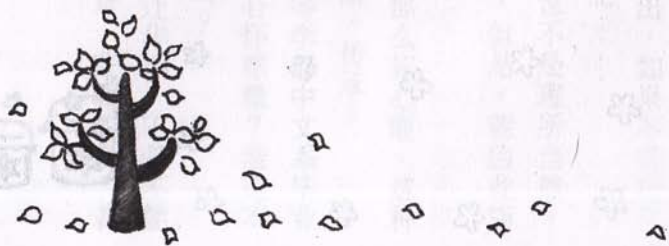
情牵馨香

◇ 陈佩玉



编之情

偶然偷闲，
独自沏了一壶茶，
置身于这个文字的世界里。
回首这一段路，
也许跌过，也许伤过，
但，
仍坚持继续摸索、继续前进。
只为了，
心中那一份牵着的情；
只为了，
让这一个空间能留下阵阵的涟漪。
当中，
无须任何言语，



只因为那份情，

带着浓浓的馨香，

牵着我和你。

情牵馨香，情牵你我。



◎ 杨贵斌

◎ 刘佩璇

◎ 黄楚怡

◎ 梁楚怡

◎ 梁楚怡

◎ 梁楚怡

◎ 梁楚怡

◎ 梁楚怡

◎ 梁楚怡

◎ 梁楚怡

◎ 梁楚怡

◎ 梁楚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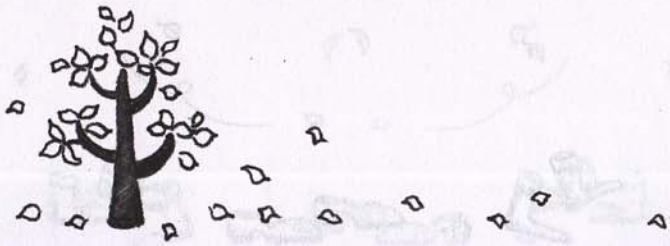
◎ 梁楚怡

◎ 梁楚怡

◎ 梁楚怡

◎ 梁楚怡

◎ 梁楚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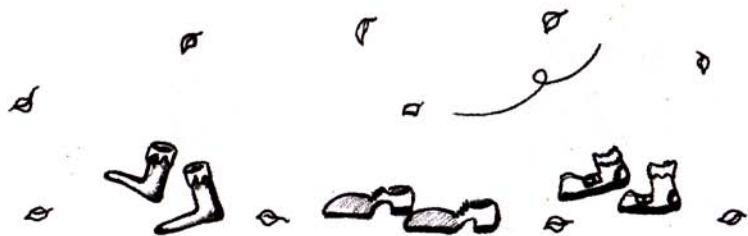


编之情

◇ 刘舒妃

编委感言

- 点点的闪烁，映衬着花圃中的馥郁馨香，那么地诱人，那么地牵动心弦。
◎ 李思仪
- 掬一把方块，溶于情感的湖。后以灵感之鼻，感受盈盈馨香……谁道文字无香？
◎ 吴诗玉
- 当文字飘香的季节，美的不是绮丽的形象，而是蕴藏在春泥里的心意。
◎ 陈佩玉
- 创作、筛选、打印、排版、校对……《情牵馨香》出炉了！且让这缕馨香，温暖你我的心扉。
◎ 黄隽珊
- 一股馨香牵引着你我，一亩文田注满彼此的心海。
◎ 林为琼
- 感谢在涟漪分享故事的你。
◎ 黄溪清
- 文字，激荡出人心河中的涟漪。纵然水面恢复平静，但它已深深沉入心底。
◎ 黄碧仙
- 情的异彩，文字另类的馨香。
◎ 许鸣殷



● 每一篇文章，都牵出你我的心。

● 仰望星夜，幽香虽逝，但，心中依然留恋着那一股淡淡的馨香。

◎ 汤志凤
◎ 刘凤兰

● 喜怒哀乐、悲欢离合、酸甜苦辣、春夏秋冬、一切尽在《涟漪十三》。

◎ 李志强

● 打开心中的喜怒哀乐，点缀在那一湖涟漪上，填上人生色彩，飘荡千载。

◎ 江志强

● 每一篇诚意之作都是撼动人心的江流。

◎ 杨珺安

● 《情牵馨香》的出版不是神奇的魔术，亦非一步登天的传说，而是踏踏实实的结果。

◎ 林佳燕

● 无论对或错，已经成定论，一切的努力，不会被白费。

◎ 林晓思

● 感谢大家的支持，涟漪丛书之十三才得以顺利的出版。

◎ 林平花

● 虽没有古老的传说，却字字真谛，带着满腔的热血，走一回文字的天地。

◎ 郭玲玲

● 人家说，爱书的孩子不会变坏，尤其是在满园馨香的环境下成长的孩子。

◎ 沈璟伶

● 闭上眼睛，静静感受远处飘来的馨香。

◎ 张训卿

● 情到深处，牵动你我心；馨香围绕，香味扑鼻。

◎ 涂幼婉

卷一

散文

- 1 梦
3 思·忆
4 领悟
7 哭泣
8 改变
11 情绪
13 小丑
15 写你
18 叶恋
20 蟑螂
22 糖果
25 六人行
28 那一夜
30 教训记

- ◎刘舒妃
◎江欣芬
◎刘舒妃
◎林颖玉
◎刘舒妃
◎谢玉花
◎许鸣殷
◎刘舒妃
◎吴诗玉
◎大白鲨
◎刘舒妃
◎林佳燕
◎刘舒妃
◎吕素梅

- 33 小生命
35 一封信
37 永常忆
39 纪念册
43 残·不残
45 夜阑笔动
47 五月心语
49 人猫交战
53 知足常乐
56 我和小弟
61 情牵涟漪
63 实习·幸福
65 生活小插曲
67 奇妙的缘份
70 挽回回的爱
72 习惯成自然
74 那一季的领悟
77 在那黄泥路上
82 住在后巷的老伯

- ◎黄隼珊
◎蔡秀芳
◎刘舒妃
◎黄隼珊
◎林为琼
◎吴诗玉
◎钟雪莲
◎吴诗玉
◎钟雪莲
◎吴诗玉
◎钟雪莲
◎黄隼珊
◎吴诗玉
◎林颖玉
◎林为琼
◎林佳燕
◎刘舒妃
◎刘世怡
◎刘舒妃
◎傅凯欣
◎郭玲玲



108 107 106 105 103 102 100 97
 等待 眼镜 烟花 伤口 蓝 憾 风 海

诗歌

卷二

95 89 86
 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为我们的友谊喝彩
 谢谢你曾经爱过我

◎朱爱莲
 ◎陈佩玉
 ◎郭玲玲
 ◎傅凯欣
 ◎吴诗玉
 ◎杨珺安
 ◎刘凤兰
 ◎朱爱莲

◎刘舒妃
 ◎黄隽珊
 ◎李思仪



139 138 137 135 134 132 130 127 125 123 121 119 118 116 115 114 112 110
 椰林与小径上的脚步
 一张发黄的相片
 真挚的友谊
 半夜偷闲
 游子心声
 心的起点
 一屈不朽
 潮起潮落
 你、我、他
 海之恋
 瞌睡虫
 笼中鸟
 「四」好
 月亮
 离愁
 抽屜
 孤帆
 海怨

◎李思仪
 ◎刘依玲
 ◎傅凯欣
 ◎马涵妮
 ◎杨珺安
 ◎赖盈儒
 ◎陈佩玉
 ◎吴诗玉
 ◎陈佩玉
 ◎张忆琳
 ◎黄隽珊
 ◎杨珺安
 ◎刘世怡
 ◎张忆琳
 ◎杨珺安
 ◎刘世怡
 ◎吴素梅
 ◎杨珺安

卷三

二零零三年现场创作比赛

143 师恩

(第一名) ◎黄隼珊

146 如果没有……

(第二名) ◎郑尤雁

150 战争

(第三名) ◎陈美菁

154 给妈妈的一封信(安慰奖)

◎林为琼

157 给妈妈的一封信(安慰奖)

◎朱崇美

168 幸福的味道

(优秀奖) ◎吴诗玉

171 鱼头和鱼尾的秘密

(佳作奖) ◎郑尤雁

174 乡村的美景

(佳作奖) ◎刘舒妃

176 遗留在田园里的回忆

(佳作奖) ◎林为琼

【诗歌组】

185 沙尘的心愿

(优秀奖) ◎黄隼珊

182 巧克力

(优秀奖) ◎蔡欣颖

183 水

(佳作奖) ◎李思仪

186 相聚的愿望树

(佳作奖) ◎吴诗玉

189 剧

(佳作奖) ◎吴诗玉

卷四

第十二届木麻黄文学奖

【散文组】

161 爸爸的电单车

(特优奖) ◎吴诗玉

164 缘牵你我之间

(优秀奖) ◎林佳燕

【小说组】

191 婴灵

(特优奖) ◎吴诗玉

207 无言的爱

(优秀奖) ◎刘舒妃

218 等待

(优秀奖) ◎刘舒妃

227 本是同根生

(佳作奖) ◎黄隼珊

238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佳作奖) ◎林为琼

257 恋忧

(佳作奖) ◎陈美菁

卷一

夜空

云雾
散漫

缓缓地

淡淡地

在冷冷的寂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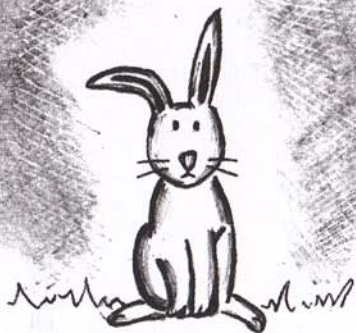
缀着一环雪青月华

似琅玕

韞着天文

映着智慧

照耀世间



卷三

海峽書回

海峽書回

海峽書回

海峽書回

海峽書回

海峽書回

海峽書回

海峽書回

海峽書回

海峽書回



梦

可是，它终究是一场梦，时间一到，梦一醒，自己还是会回到现实的世界里。

忘了什么时候开始在每天晚上临睡前都祈祷着可以做一场梦。

自己超爱那种不切实的感觉。总觉得如果在日常生活中也可以那样，那该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啊！

在梦里，我可以随心所欲地做任何事情，我可以高声呐喊，我可以从高处往下跳，我可以……我还可以……

当自己处身于美梦时，如果那是一场在现实生活中永远无法实现的事情，我是多么希望能够永远停留在那里，永远都不要醒过来。

可是，它终究是一场梦，时间一到，梦一醒，自己还是会回到现实的世界里。

我想，也许我不应强求太多，我应知足，因为，至少我在梦中早已走过。

曾经听老人家说过，如果做了恶梦，只要在隔天早上将梦中的遭遇告诉身边的其中一个人，那么厄运就会随之远去了……

告诉了其他人，厄运真的会随风而远去吗？

我想，有时候，要发生的终究会发生。也许避得了一时，但谁又能担保能避得了一世？

同样的，不管发生什么事情，最重要的是要勇于面对，而不是一味地寻找各种方法来逃避。这样的生活比较有意思吧？

嘴是这么说，心是这么想，手是这么写，可是，我还是喜欢做梦的那种感觉。

生活中的步伐，有时候真的和我们想像中的差了很大很大的一段距离。不过，偶尔让自己活在那虚幻及美好的梦里又何乐而不为呢？

见仁见智吧？

思·忆

若远方的您听见了我的哭泣，不妨回应我一声，让我感应您的存在……

从前，您用于活儿而粗糙的双手温柔地抱着幼小的我，温馨溢满整个心房，让我觉得自己是世上最幸福的人。

如今，不再有任何的嘘寒问暖与拥抱。留下的只能成追忆。在思念的夜里，独自落泪。若远方的您听见了我的哭泣声，不妨回应我一声，让我感应您的存在……

领悟

撑着的伞虽然为我挡去了被淋湿的命运，但却挡不去这些日子在心里一直下的那一场雨。

下雨了。

站在雨中的我，仿佛又看见你手里拿着一个便当，匆匆忙忙地往我这儿跑来。

「呐，你的早餐，记得要吃完哦！」

我笑着伸出双手想接过那一份爱心早餐。

可是，

我却抓了个空。

原来，我又掉进了回忆的漩涡里；原来，那只是我的幻觉罢了。

领悟

◇ 刘舒妃

看着这一条小径，我们就在这儿相遇、相识、相知……

可是，那都已经过去了。

下雨了。

手中的那一封信却没被淋湿，仿佛带着最平静及平凡的心去面对它即将面临的命运。

你说：「我想，我们需要冷静一段时间来想想我们是否适合在一起。」

信纸的尾端绽开了一朵朵的小花，那不是雨，那是我徘徊已久的眼泪。

四年的感情，就在这一封短笺里，判下了它的命运。

下雨了。

今天，又下雨了。

撑着的伞虽然为我挡去了被淋湿的命运，但却挡不去这些日子在心里一直下的那一场雨。独自撑伞走在这小径上，隐约听见后方有人喊着我的名字。

我没有回头。

我拼命告诉自己那只是一份由渴望而转换成的幻觉。

因为，

我怕再一次失望。

我没有回头，

因为我知道，

要自己快乐，就必须忘记这一场雨，忘记一切。

哭泣

为了哭出内疚，哭出罪恶……

为他人的过错而哭泣，是愚昧；
为自己的过错而哭泣，是智慧。

为什么哭泣？为自己所犯下的错；
为着反省；为着看到了自己的缺点；
为了发泄情绪；为了使内心舒服些；
为了哭出内疚，哭出罪恶，把污秽的泪流出双眼，
换上新的养眼泪水。



改变

原来，

变的只是我和你。

从冰淇淋咖啡变成泡沫红茶。

也许，就这么简单。

看着坐在对面的你，突然之间有种熟悉与陌生交替的感觉。
十几年的好朋友，一接到你要回来的消息，心里真的很开心，但如今的我并不这么认为了。
你变了。

来到以前我们常去的台湾小店，还想体贴地为你点上一杯你以前最爱的饮品，怎知你却及时纠正而换了另外一种饮品。

冰淇淋咖啡已被泡沫红茶代替。

你说，你正在减肥，不可以吃太多冰淇淋这种高脂肪的东西。

改变

◇ 刘舒妃

我低头喝着我的爱玉冰，口中的爱玉仍像以前那样咬劲十足，而酸酸的柠檬味并没有酸到不可开交，但从酸味中我竟意味着另外一种味道。

那是咸的味道。

我竟将隐藏着的泪水化为空气中的小水份和那酸酸的液体溶为一体。

突然发现，你和我的距离好远好远。

看着你忙着接电话，手中的微型手机一直铃声不断，不知情的人还以为你正谈着多大的生意呀！

匆匆地喝完长脚杯里的爱玉冰，我正要赶着回家为借口，结束了这一次的相聚。

匆匆地离开，你竟只以一个简单的再见手式与我道别。

因为，

你手中的手机正处于热线当中。

我用力地踩了踩油门，看着望后镜里一直退后的一景一物。

它们都没变过。

原来，

变的只是我和你。

从冰淇淋咖啡变成泡沫红茶。

也许，

就这么简单。

嗯，

就这么简单。



改变

◇ 刘舒妃

情绪

情绪就像一把火，当我们善用它时，它就是一盏安祥之灯；相反地，当我们忽视它的威力时，它就会把我们卷入是非的漩涡，让你我失去理智……

坐在窗前，看着窗外来势汹汹的暴风雨，被困在家里的我已被闷坏了，心情低落得好想大哭一场，但不争气的泪库却闹荒，怎么挤都挤不出任何的水滴。这样的一种心情令人异常的无措、孤单，仿佛一湖死水，牵不起任何的涟漪。

情绪是人类的大仇敌。它犹如小偷造案，没有任何的预兆。一个人情绪可能就是为了一些芝麻小事而受到影响。例如，在对话时，对方无心的一句话、一个眼神、一个动作而令他伤心、失落、痛苦，最后可能无法压抑而引起一场纷争。无可奈何的是无辜者也可能受到牵连。

其实，情绪就像一把火，当我们善用它时，它就是一盏安祥之灯；相反地，当我们忽视它的威



力时，它就会把我们卷入是非的漩涡，让你我失去理智，导致做出一些损己害人的事。

身兼重职的教育工作者，应该是情绪的好管家。因为一个教师的成败只是一线之差。一个才智过人的教师，不一定能造就出一群群智、灵双全的未来主人翁。因为他可能随着自己的心情起伏来生活。尤其是小学教师，他们更应该懂得管理自己的情绪，千万别为了私人情绪的困扰而把学生误当为发泄筒，这样对敏感而又单纯的小小心灵会造成莫大的伤害和影响。

最后，我以巴尔扎克的话与大家共勉之：

「只有那些晓得控制自己的缺点，不让这些缺点控制的人才是强者。」

小丑

就因为这样，人人都戴上面具，去迎接每一天的到来。

个性会因年龄的增长而改变，变得更加成熟稳重，也可能变得更加的阴险狡诈，真的成份逐渐减少。

就因为这样，人人都戴上面具，去迎接每一天的到来。每天笑脸迎人，与小丑无异，因人们已习惯如此过活了。

小丑的角色，人们最适合了。因为不管小丑的心情是喜或怒或哀或乐，他总是先收藏好情绪，然后化上浓妆，类似面具，逗别人笑，讨别人欢心。

人生就像个舞台。有能力者，被人们赏识；反之，无能力者则永远担任后台的职务，无法上台

接受喝彩。

要如何扮演好小丑的角色，让别人和自己开心，就要看个人的智慧与机智而定了。



小丑

◇ 许鸣殷

写你

期待十年后可以再见到你。

因为我知道我会永远怀念你的微笑。

第一次见到你的微笑，觉得这个小孩子很可爱、很纯。

那一天。

是我进行第二阶段实习的第三天；是我第一次踏入二年级甲班的课室。

记忆中的你总是静静地瞪着两颗眼珠子看我教书。

「刘老师，伟雄上课吃糖！」

我蹲下身，「伟雄，告诉老师为什么在上课的时候吃糖？」

不发一言的你竟开始哭了起来，这时的我竟着了慌，心想：「糟糕，我最怕小孩子哭。这下子

写你

◇刘籽妃

该怎么办呢？」还好导师上前帮我解决了这个问题，让我能够继续上课。

那时候，我才发觉你与其他学生有异。

接下来的日子我尽可能的与你沟通，发现你很喜欢造句，有时候还会娓娓道来你生活上的点点滴滴。

那天，我指明要你上在小黑板上习写生字。看你认真地一笔接着一笔写，我看到心都酸了。当你写好之后，班上其余的四十七位同学都给你最热烈的掌声，心里真的很感动。

伟雄，记得老师今天在班上问你们的问题吗？

「你们长大后会和现在长得不一样，想想看十年后你们会变成什么模样？」

「变小猪！」这是你给我的答案。

我笑问：「为什么要变小猪？」

你腼腆地抓抓头笑着说：「嗯……因为我属猪。」

你的回答让我禁不住噗嗤一笑，连班上的其他同学也被你惹笑了。

真的希望你永远都抱着一颗赤子之心，永远都那么无忧，那么无虑，那么快乐。

期待十年后可以再见到你。
因为我知道我会永远怀念你的微笑。



写你

◇ 刘舒妃

叶恋

叶男孩已忘了何时开始恋上花女孩，他只是每天都希望那扇窗能敞开着，让他能看到心爱的她。

有一片叶子爱上了一朵花。

叶子是长在一棵扎根路旁树上的叶男孩，而花女孩，是生长在温室里的一朵小花。

叶男孩每天都能看到花女孩，因为花女孩温室的窗户正对着这一棵树。叶男孩已忘了何时开始恋上花女孩，他只是每天都希望那扇窗能敞开着，让他能看到心爱的她。要是一天主人忘了开窗，叶男孩就会失魂一整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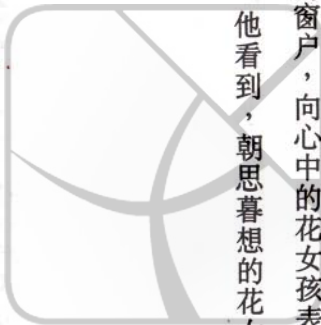
虽然疯狂地爱着花女孩，但叶男孩却没有勇气向花女孩表白。他只能呆在树上，远远地，痴痴地望着心上人，任思绪天马行空，幻想着与花女孩手牵手漫步星空，飞洋过海寻找梦想……呵，

多浪漫啊！

春去秋来，一季又一季地过去，叶男孩终于忍不住了，他决定鼓起勇气向花女孩表白，他要让花女孩知道她有多么地爱她。于是，在一个起风的午后，叶男孩一口气挣脱了一直以来与他唇齿相依的树，向着花女孩那扇窗飞去。

当叶男孩愈来愈靠近花女孩时，他紧张得差点没了呼吸，心也激动得颤抖。终于，到了窗口边缘了。当叶男孩准备纵身跃入敞开的窗户，向心中的花女孩表白时，蓦地，他怔住了。心，碎了，满腔热情瞬间冷切，被掏空。因为，他看到，朝思暮想的花女孩，只是一幅挂在墙上的画。

叶男孩，失恋了。





蟑螂

在昏昏欲睡间，呼吸着有味的气体，慵懒地牵动着嘴角：多么愚蠢的人啊！

打一出生，我即晓得，在这个渺渺宇宙的地球村里，我极度地不受欢迎。

老天赐于我顽强的生命力，悄悄地晃过了一世纪，又一世纪，不知过了多少个万年，活在每个让人们管作肮脏的阴暗角落。偶然一出现，吓得俗艳佳丽花容失色。

我的存在并非偶然，单一细胞的演化，造就了这么个黑褐色的躯壳，与万物共竞天泽。

在万有的物质中，我选择了布料纸张作为我温饱的食物；更甚的，我撒播着某种叫伤寒或霍乱的病菌。为此，触怒了人们天生的厌恶感，露出那险诈的意念；于是，绞尽脑汁，发明了致命的谋杀武器，对那被冠为万物之灵的细胞，而非顽强如我。在昏昏欲睡间，呼吸着有味的气体，慵懒地

牵动着嘴角：多么愚蠢的人啊！

再次，我携同老少，到处传播被人们唤作细菌的微细物体，任其侵入早已中毒的柔软机械。毫无防备地，一家大小被触了电。原以为，又是白费心机的伎俩，故此，我们若无其事地带着食物回「家」，满心欢喜地踱向远远迎接的亲属们。

在庆祝会上，正当大家在大快朵颐之际，不知为何原本轻盈的舞姿，陡然变得硬蹦蹦，不堪入目，跟着倒下。这时，我终于感受到死神的召唤。在倒下的前一刻，我不禁怀疑，那电流源自于何处？若让外表聪颖的万物之灵去碰触它，那又将如何？

在合下眼眸的前一秒，我不甘心地下着诅咒。毕竟，老天赐于我族顽强的生命力，我们并没有死绝。

我艰难地牵动着嘴角……

糖果

我发现书桌上，一瓶瓶装满那还未打开的糖果时，我才发觉我告别这段日子好久了……

从小到大，糖果在我心中都占了一席之地。

记得小时候，哥哥们从外地回来，都会买形形色色的糖果给我，直到我二十二岁了，哥哥们依旧像以前一样，很自然地把糖果往我怀里塞。

妈妈常说，哥哥们把我宠坏了。

在一个午后，我发现书桌上，一瓶瓶装满那还未打开的糖果时，我才发觉我告别这段日子好久了……

我将那些糖果摊开放在桌面上，看着那曾经最吸引我的糖果，心里的感慨突然之间好多好多，

糖果

◇ 刘舒妃

因为这些糖果曾在我童年里留下最深刻的脚印，因为它装满了我童年的一切回忆。

随手拿了一颗红色心型的软糖往嘴里塞，那既甜又腻的味道一时之间填满了味蕾，也填满了心中那久违的感觉——幼时那无忧无虑的感觉。

一颗接一颗，红的，青的，黄的，橘的，都往嘴里嚼。

拿起一旁的白开水企图冲去那甜腻腻的感觉，怎知留下的却是苦涩。

呵，真像我现在的的生活。

不是说了先苦后甜吗？为什么我竟和别人相反？

我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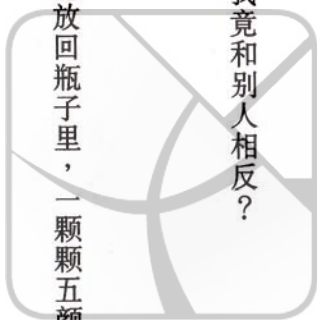
这就是所谓的同人不同命吧！

我将桌上剩下的糖果一颗一颗地放回瓶子里，一颗颗五颜六色的糖果就像童年那多姿多采的生

活。

可是，

那种日子早已离我远去很久很久了



那装满糖果的瓶子，就像装满我童年回忆的匣子，我要好好地把它留起来，在瓶子里，在心里，在记忆里，一直到永远。



糖果

◇刘舒妃

六人行

人生当中的聚散离合本是必经之路，但至少我们曾经相聚过，也曾拥有过那一段一起走过的岁月。

记忆中，有我们六个人的影子，有我们六个人的欢笑声，也有我们相聚在木麻黄树下共同走过的一段精彩人生岁月。

我们这一群人来自四面八方，竟邂逅在木麻黄城。犹记得当初的我是多么地孤单凄凉。曾几何时，快乐，对我而言，是件遥不可及的事。它悄然地从我身边溜走了，围绕在我身边的却是几许的无奈与忧愁。直到我遇见了你们这一群志同道合的好友。

在对的时间和空间里遇到对的人，是件幸福快乐的事。当我感觉孤立寂寞之时，竟遇上了你们五人，这会是命运那妙不可言的安排。这一切，戏剧性地发生在我们身上，也戏剧性地开演了。

感谢上天的恩赐，让我们六个人能够一起在木麻黄树下留下彼此的足迹，在我们的记忆匣子里留下甜美的一丝回忆。

在我们这六人组当中，为首的是有着「睡虫」之称的赖小儒。小儒的最佳拍档就是刘小黛了。曾几何时，小黛是我们心目中的好班长。再者，就是有着「婆婆」之称号的吕小梅、那位爱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林小燕、娇小玲珑且人见人爱的张小琳以及拥有运动细胞的朱小美。

我们这一群有「感觉」的朋友，曾在一起守候了几许个寒暑，一起走过了几许心思烦恼的日子。如果我是一位小说家，我希望把彼此曾经走过的那段心路历程写成一本小说，待日后再慢慢地去咀嚼其中的味道。这种感觉真棒！

如果我是一位音乐人，我会把咱们的笑声谱成一首动听的歌，让大伙儿的影子留在你我的记忆匣子里。如果可以的话，我愿写下彼此间的心情故事，期望它长驻于你我心间，永不褪色。毕竟，在这人生的某个阶段，我们曾经并肩走过。

古人说：「兄弟同心，其利断金」。对我们而言，却是：「六人同心，光明的前程永远是属于我们的。」未来，还有很漫长的路有待我们去携手开创的。纵然前路茫茫，前方诸多绊脚石，但我们的

们有的是大伙儿团结的信心与力量。那些挡路的小石子只不过是点缀我们生命的助缘，促使我们掀起生命中更光辉灿烂的一页。

奇妙的缘份，创造了独具一格的六人行。只想告诉大伙儿：我们的未来不是梦。且就让我们彼此手牵着手，心连着心，共同迈向彼此心中的目标，为教育的园圃，尽上一份绵力。

我深深地意识到，大伙儿将会有分离的一天。人生当中的聚散离合本是必经之路，但至少我们曾经相聚过，也曾拥有过那一段一起走过的岁月。还记得那一句至理名言吗？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是的，曾经拥有过是幸福的，好过我们从来不曾拥有过，不是吗？

六人行，必有儒、黛、梅、燕、琳、美。诚所谓：「六思解万难，十二脚走天涯」。我们坚信，未来是属于我们的。

那一夜

也许我忘了埋下的种子过了寒冬仍会发芽，
也许我忘了把你藏在密室里，永远把你藏起来……

又是一个辗转难眠的夜。

迷迷糊糊的我竟梦见了你。

记得梦中的你和我在人潮熙攘的街道上走着，我一直追随着你，可是当我想喊着你的时候，你却从我视线中消失了。

同样的情形重复了好多次，直到我想放弃的那一刹那，竟发觉你就站在我的面前，微笑地用纸巾将我额头上的汗擦去，牵着我的手往前方走去。

你的脸上仍带着笑，但却始终没有开口对我说任何一句话。

那一夜

◇ 刘舒妃

我一直往前方走去的我根本不懂你什么时候竟松开那牵着我的手。只觉得手中传来的温度已渐渐下降，我赶忙回头一看，连心都冷却了。

因为我找不到你的影子，而那若大的空间只留下了属于你的味道。

还有，

那属于寂寞的空气。

那一个凌晨，我从啜泣中醒了过来。

在冰冷的空气中，我才发现原来这四年以来，我从未将你从心中抹去。

我一直以为当初的我洒脱得可以，其实，我只是傻得可以。

也许我忘了埋下的种子过了寒冬仍会发芽，

也许我忘了把你藏在密室里，永远把你藏起来

翻阅心里那一页属于你我的故事，我抬头望向悬挂在夜空的上弦月，锋利的月刃狠狠地刺痛了

我的心。



教 训 记

我轻轻地抚摸志明的头发。其实，这个小孩性格不坏，只是有时顽皮了一些。

耳朵传来飒飒声，原来外面已下起倾盆大雨。于是我泡了一杯浓浓的咖啡，自个儿坐在窗下欣赏风景。但是思绪却不知不觉地回到今天早……

早晨，我家里发生一件事，而这事情足以影响我一天的情绪。于是，我怀着沉重的心情到学校去。

「志明，请你安静，不要影响其他的同学在上课。」我低吼着。

「老师，你很偏心哦！其他同学也在讲话，你为什么谁都不叫，偏偏只喊我的名字？」志明理直气壮地向我反驳。

「好啊！你居然敢反驳老师，看我怎么处置你。」

于是我二话不说便拿起桌上的教鞭就往志明的屁股打去。吃惊的是志明竟然不吭一声，好似一个硬汉子。我越看越生气，手力也逐渐加重了。打了一会儿，我惊讶地发现志明用一种憎恨的眼神望着我，这使我觉得脑子里一片空白。我到底做了什么事情？该死的，我怎么会把自己恶劣的脾气牵着鼻子走，现在我只为了这一件小事而打了学生，我该如何是好？

下课的铃声使我松了一口气，于是我赶紧收拾自己的东西回到办公室去。不知怎么搞的，志明的眼神一直出现在我脑海里，而我不管是怎么甩还是无法忘记它。

突然，我惊觉有一个熟悉的影子向我走来。仔细一看，他竟然是刚才被我打过的志明。心里顿时不知所措，感觉就像小时做错事情般忐忑不安。

「老师，对不起。刚才我不该反驳您。」志明低着头细说道。

两道热泪徐徐在我脸庞流下，想不到志明会向我道歉。其实，无论谁对谁错，我俩皆有错。但是，比起谁有勇气认错，志明已经做到了。为人师表的我，连认错勇气都没有，真是羞死人了。

「志明，老师也对不起你。刚才老师这么打你，你会痛吗？」我内心歉疚地说道。

「老师，没关系。我的皮很厚，打不痛的。」志明傻乎乎地说。

我轻轻地抚摸志明的头发。其实，这个小孩性格不坏，只是有时顽皮了一些。比起小时候的我，志明算是很乖了。我俩不禁会心一笑，彼此的感情更进了一步。

此时，窗外只下着绵绵细雨，我的心也觉得舒畅许多。我誓言以后再也不要意气用事，我会尽量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



小生命

我最喜欢长长的鱼尾，像是新娘拖地的婚纱，倾泻在身后，轻盈又梦幻。

在客厅的一角，有个精致的小鱼缸。那是一尾小金鱼的天堂。

鱼缸是透明的玻璃，因此鱼儿的一举一动可逃不过人们的眼睛。鱼缸里有玻璃弹珠、小贝壳、碎沙、假水草……，咋看之下还蛮舒服的。但是鱼儿呀，这怎能与广阔的海洋媲美呢？

小金鱼身上的颜色斑斓多彩。鱼头带金橙色；鱼背呈深红色；鱼肚则是略浅的淡黄色。色泽之间深浅不一的橙色、红色和黄色，让它看起来非常协调、舒服。

我最喜欢长长的鱼尾，像是新娘拖地的婚纱，倾泻在身后，轻盈又梦幻。鱼儿游动时，就犹如高贵的新娘，摆动着腰肢款款移步，摇曳生姿。



小小的生命也有闹情绪的时候。偶尔，它就像吵着妈妈买玩具的小孩儿，任你怎么逗弄，它都不屑一顾。有时，它就像顽皮的小精灵，在啄食鱼料时与你玩捉迷藏。你在旁时它按兵不动；待你走远几步后，就来个迅雷不及掩耳，冲到水面张嘴一啄。

鱼啊！鱼啊！你真像个百变星君，在平凡的日子里，给这个家带来一丝暖意。你，无疑是我们
生活上的点缀！



一封 信

「天涯、海角能相逢吗？若能，又是何时呢？」

是夜。她倚在窗前，手里握着纸笔，却不知要写些什么在信上。月光落在平滑的地板上，偶尔缀上几点黑影，是萤火虫的影子。

笔尖动了动，是他的名字。

「远方的你，好吗？」笔尖慢慢地诉出话语。「你在天涯的那一方，而我在海角的这一处，好远，不是吗？」笔尖顿了一顿，正思索着下一句，「天涯、海角能相逢吗？若能，又是何时呢？」笔尖持续工作着，竖，横，撇，捺，点，诉出她的点点滴滴，有欢笑、也有悲伤。

渐渐地，天边泛起鱼肚白。她也洋洋洒洒地写了三大页。将信放进白色信套中，她记得他偏爱

白色。疲倦的笔尖再次动起，在信封上落下收信者的名。她望望封好的信，无奈的将之拿起，收进积蓄尘埃的盒子内。然后，出门赶课去了。桌上的笔，其实已奉献完了它的生命。它生命中最后一次的奉献是：写给你——天上的爸……



一封情

◇ 蔡秀芳

永常忆

没有留下你送给我的任何东西，因为我不须要这些东西来提醒我。

置身与你相隔了几重山的城市里，电话那端传来你那熟悉的声音，放下电话后，除了你那隐藏着丝丝挂念的声音外，其他的都不记得了。

那段日子的我总爱荡着秋千向你报告每一天的点点滴滴。

但如今，当我重返那让我遗忘已久的秋千，我只找到那一丝丝不能再薄的回忆，而手中的电话荧屏再也不会出现你的名字；再也不会听见我为你所设定的铃声。

认识了你之后，每次提笔着稿，所写的只字片语总会围绕着你。

也许，我还想着你。



也许，我从来都没有想过要忘记你。

朋友说：「这又何苦呢？」

我笑说：「也许，我就是喜欢苦中作乐吧？」

或许，有太多太多的「也许」让我说服自己不去恨你，而是去想你。

如果老天肯让我回到认识你的那一天，我宁可没有见过你，也不让你有机会认识我。

至少，如今我受的伤害不会那么大。

我知道我该就此忘了你，

可是，

我却是如此的想念你……

没有留下你送给我的任何东西，因为我不须要这些东西来提醒我。

只因为，我从未忘记你。

可是，你的一切却在我的回忆里挂满了伤痕，永远都无法抹去。



纪念册

或许是成长岁月中的种种考验及曾在异乡求学的磨练，让我在情感上不再对友情过度依赖。

望着床角的三格式迷你书架，发觉自己在流逝的岁月中，收集了四本纪念册。

单是在小学时代就保存了两本——就读于古晋中华小学第一校时买的，以及转到美里中华公学校就读时买的。

这两本纪念册都是横式的，设计非常简单。首页除了个人资料介绍之外，还有卡通贴纸、凸形闪光贴以及一张貌似小傻瓜的大头照。里头留下的金玉良言可谓中规中矩，都是来自古人的谚语、格言，想必昔日的小学同窗必定下了一番功夫参考古人之名句吧！

上了中学，对朋友的定义有着大幅度的改变。在那青涩的少年时代，友情就像是生活的重心，

无论是上厕所、去食堂、上补习班……都是一行数十人，彼此间的感情浓得化不开。当时，大伙儿兴起了拍大合照的念头，于是，在学校的荷花池、情人桥、磨茹亭、古六亭、博士亭……留下了倩影。

纵然这些「景点」已在重建校舍时惨遭毁尸灭迹，但是现在看这些旧照片时，以前那一幕幕不识愁的生活画面又重现眼前。

毕业的登音已近，这也意味着大伙儿即将离开陪着大家生活了六年的美里中华中学。班上的同学都纷纷选购自认最精致且独一无二的纪念册，以留下最美好的回忆。

大伙儿为了在彼此的小小世界留下倩影，都相约去拍艺术照。所谓的艺术照，并非请专人拍摄，而是找一位擅长摄影的同学，带着一套齐全的摄影器材，到处去搜寻适当的景点。

照片拍了，选了一张最满意的贴在心爱的纪念册里。除了精心挑选的个人照之外，还有珍藏的书签、自制的干花、以及堂姐由国外寄来的枫叶。一番剪贴、拼凑后，设计精美的粉蓝色浪漫画页终于出炉了。同学们都很用心地把六年来的记忆及感触串成一行行的温馨。每回味之，嘴角便不期然地向上牵。

我的第四本纪念册，让我在想起它时，心里总是隐隐作痛。重感情的我，在快要离开古晋马当工艺学院时，又开始那看似孩子气的作风。

传呀传……原来是托一位师兄在过来美里游玩时带给我，谁知他竟阴差阳错地把我的至爱传给一位没来美里的学长。如今，我可怜的纪念册已下落不明，而那位仁兄也回去西马了，要登报寻人也无从下手，真是无语问苍天啊！

接着，第五本纪念册粉墨登场了。师训三年，感触良多。我又怎会忘了网罗友人的「肺腑之言」呢？

来到师范学院，对友情的看法又有三百六十度的转变。或许是成长岁月中的种种考验及曾在异乡求学的磨练，让我在情感上不再对友情过度依赖。当然，知心朋友倒有几个，只是大家看待问题的角度及立场不同，因而可以心平气和地坐下剖析问题。纵然偶尔会钻牛角尖，但是很快地就能把问题解决。

师训生涯的脚步是匆忙的，一分一秒都异常珍贵。在要求朋友们写纪念册时，还须察颜观色。有一阵子，想放弃传给朋友们写，可是挣扎了一段日子，我终究被自己的情感打败了。我想，为不

凡的回忆留下永恒的停驻站，实为一件乐事。想开了，又喜开颜笑地开始寻找「猎物」了。

书架上，还有一些空隙。

我想，不久后，我的第五本纪念册将填满这一隙属于我的执着，为我编织一套不留白的成长回忆录。



残·不残

我是个完整无缺的正常人，可是比起他们，我少了那一份上台的勇氣，少了那一份努力。

那天晚上，和家人一起去看浙江省残疾人士的艺术演出后，心湖激起阵阵涟漪，久久都无法平静下来，心中的感触很多、很多！

从没观看过类似的演出，令人震撼，有种想哭的感觉。看着台上那些聋哑人士卖力的依照舞蹈老师的指示来尽情演出、那残缺人士单脚跳舞，用脚来写字，打字，甚至用嘴来写书法，我感动得哭了出来。可以想像的是他们花了不少的时间去苦练，吃了不少的苦头，才能有今天这般骄人的表现。

我是个完整无缺的正常人，可是比起他们，我少了那一份上台的勇气，少了那一份努力。一场

天灾人祸，夺走了一个人身体的其中一部份，改变了他们的一生，也改变了他们的心灵。一个正常人尚且不能接受自己的缺点，更何况是一个残障人士呢？

当台下的观众给予掌声时，他们又有着什么样的感觉呢？一种无声的掌声，一种只能用双眼，用心去感觉的掌声，这是他们想要的吗？或许他们想要的是大家的认同、肯定吧！

面对他们，我很惭愧。回想起当我们练舞时的种种磨擦、争执，再看看他们所面对的困难时，我输了，但我心服，因为他们确实付出了很多、很多。我们在面对困难时，往往只会想到自己是多么的苦，多么的委曲，而忽略了身边人的感受。其实，世界上还有人更苦，更凄惨，可他们也不是咬紧牙关，熬过去了吗？

在生活中，有困难，有血泪，有付出，必有回报。若我们不愿付出，一味的只会埋怨、一味的要求看，那我们将得到更多的不幸！

祝福天下的不幸人士能有美好的明天、能有重生的一天！

夜阑笔动

今夜，偶然瞥见那熟悉又陌生的稿纸，内心闪过一丁点儿的内疚。

从去年年尾的长假至今，有六个月多月没碰着稿纸，想来也已封尘，可也喜了埋首张罗结网的蜘蛛。

今夜，偶然瞥见那熟悉又陌生的稿纸，内心闪过一丁点儿的内疚。毕竟，被主人忽略并不是一件很好受的事，无怪乎皆脸上蒙霜，想是不悦于主人对它们的冷淡吧！

半年前把文具部的稿纸占为己有，是因为喜欢伏案涂写，喜欢用细腻的文字表达我的思想，我的感情，我的想法。那一纸一笔的埋首，是我的梦。

可，现实与梦想，终究无法并存。在忙碌又忙碌的现实生活中，在课业考试与学会活动的疲于



奔命中，疲惫的心灵与失落的魂魄已无暇接收任何文字符号。

所以，在忙又忙的季节，在ABC字母横行的日子里，那飞扬的思绪，那所谓的灵感，皆蜷缩伏卧于深邃的一隅，因为冬眠了。

还好，今儿又从忙碌的漩涡抽身而出，回乡养精蓄锐了。

看着眼前的稿纸，嘴角牵动着一个浅浅的笑。待取下案上的稿纸，轻拭蒙上的白尘，然后拿起一支原子笔，决定让自己不再内疚，于此夜。



五月心语

我恍然大悟。妈妈的喜悦，并不一定要展露在脸上呵！就像她在这么多年来，为这一个家所付出的一切一切，那些辛劳，她又何曾挂在嘴边？

我家的院子成了妈妈心爱的小花园。花园中，数量和种类最多的是玫瑰花。由深红色到粉黄色的，无一株不让人悦目。我虽不懂得种花，却也常常不自禁地往花园里钻。

妈妈平日把那个小花园里的玫瑰，统统当成宝贝。我，原是想趁着康乃馨飘香的季节，让妈妈的小花园多添几株玫瑰。怎晓得，那个周末，走遍了卖花的摊子，最后却让一盆小花给迷得痴了过去。卖花的小姐告诉我那是康乃馨。一心一意想买玫瑰花的我，犹豫了好一阵子，再看一看陪在一旁的阿三。最终，还是把那盆小花给带回家里。

妈妈收到那盆小花时，只是对我细细地说：「怎么买了一盆这样的小花回来……」说着，又

小心翼翼地捧着小小的一盆花到花园里去。在妈妈的脸上，我没有看出特别的喜悦。当时，我心里一直在辗转地猜想：「妈妈可会喜欢那盆小花……」。

那盆小花，被摆置在小花园中，一个蛮显眼的地方。那盆小可爱，原本只开着几朵小花，在妈妈的细心照料之下，渐渐地盛开了，变得越来越引人注目。

妈妈有位爱花的亲人，来到小花园中欣赏花朵时，被那盆盛开的小花给吸引住了。这令妈妈自豪不已，告诉着人家那是女儿送给她的母亲节礼物之一。说着的时候，嘴沿荡开了一朵又一朵很好看的笑容来。

我恍然大悟。妈妈的喜悦，并不一定要展露在脸上呵！就像她在这么多年来，为这一个家所付出的一切一切，那些辛劳，她又何曾挂在嘴边？

玫瑰花虽然妩媚，康乃馨的芳馥一样是让妈妈心动、心爱。我想，这该可以说是一份特别的礼物吧！

人猫交战

室友买的面包竟连着包装袋被猫啃了一大口。累得我还须为它裹吞塑料袋而操心，怕它消化不良呢！

最近数月，学院的猫只数量暴增，几乎每踩上三步就会有一只猫现身。有者躺着晒太阳，有者在草丛中你追我逐，有者更是在走廊来回踱步，恋恋不舍地欣赏着自己美妙的「猫步」，完全无视于凡猫奇异的目光。

所谓：「猫不犯人，人不犯猫。」我本是对这些猫只无甚敌意，奈何偏偏有数只不识抬举的猫只，发现人类对它们无甚杀伤力后，就开始不安份起来了。

最先出现异状的是某位朋友的房间。一只母猫相中了她的床铺，就在阴暗的床底住了下来。母猫除了诞下数只湿漉漉的小猫外，还加了几堆粪便，弄得房内臭气熏天，而且怎么赶都死赖不走，

气煞友人。

尔后，接连几件猫只偷食，猫只在房中捣乱的事件也分别发生在几名友人身上，而我则幸免于猫害，就揶揄友人魅力无边，才会引来众猫青睐，殊不知好戏在后头。

果然，在某个周末的午后，与室友外出时忘了闭紧窗户，终让猫儿有机可乘。而学院的猫毕竟非同凡响，它们都懂得「凡走过必留下痕迹」的道理。当我旋开房门时，我与室友都看傻了眼。只见四处一片狼藉，桌上用以开饭的瓶子东倒西歪，垃圾桶内的袋子被五马分尸，里头罢放了几天的垃圾本已开始发臭，在一轮「花开富贵」后，腐臭的空气充斥着房里的每一个角落。最好笑的是，室友买的面包竟连着包装袋被猫啃了一大口。累得我还须为它误吞塑料袋而操心，怕它消化不良呢！

虽然猫只肆虐已达无法忍受的地步，可大伙儿均无可奈何，毕竟猫比人类跑得快，你还未靠近，它已一溜烟跑掉了。所以，屡受猫害的我只能恨得牙痒痒了。

虽无法正面惩罚这些嚣张的家伙，可我还是能趁着每次去食堂买食物时顺便找猫麻烦，因为学院食堂是群猫的天下了，它们总爱在塑料椅子上缩成一团睡懒觉。当我发现椅子靠背的空隙间垂下

一条长长的猫尾巴时，我就会悄悄地靠向椅旁，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将整张椅子倒转，让好梦正酣的花猫重重摔在地上，还迷迷糊糊地不知发生何事，只晓得乱跑乱撞一番。

有时候，看到刚刚跳上窗棂的猫，我马上扑前扮鬼脸兼大吼，这招通常很管用，而且可说是百试百灵，因为这些倒霉的猫都会受惊吓过度而跌下窗外，而我则会蹲在地上大笑，笑得差点没岔了气，还得劳烦室友拖着失态狂笑的我离去，免遭奇异的目光。

有一回，大伙儿一块儿给壁画上色。当工程正进行至火热时，一只黑黄相间的花猫优雅地走过，并懒懒地缩卷在一旁睡觉。

看着这只睡态撩人的猫，我若有所思。忽地，一抹邪恶的笑容浮上嘴角，我提起一罐青色油漆和一把油漆用的刷子，悄无声息地溜到花猫身边，一面抚着它的毛发，口中还甜甜地哄着：「猫猫乖，姐姐给你上色，很美的哦！」花猫懒懒地回应我一声，还是躺在那里动也不动。看它似乎没有拒绝的意思，也不管它愿意与否，我那沾上油漆的刷子已在它身上来回游走。等到那只反应迟钝的花猫发现我的阴谋时，我的油漆已上得七七八八了。它只得顶着黑黄绿相间的「新装」，气呼呼地跑了。

也许虐猫成癖了，无论大猫小猫老猫幼猫，还是黑猫白猫黄猫灰猫，我都不放过，也不理它们是否得罪我，或是曾有过不良记录。而我也相信，普天下爱猫之人看了这一篇文章后，必定会大骂我冷血，这么可爱的动物也不放过。可我就是乐在其中，也乐此不疲。谁叫它们先找上我呢？



知足常乐

我想，要是当年选择了离乡背井到他乡去生活，我大概也就没有生活得像现在这样快乐。

我的生活并不富裕，但是我总觉得这样子就够了，如此的生活方式，便是我所响往的了。我多么庆幸数年前我并没有因为自己满脑子的理想，而背起了沉甸甸的行囊到西马去求学。我想，要是当年选择了离乡背井到他乡去生活，我大概也就没有生活得像现在这样快乐。

我当年决定不到西马升学，离不开家里的人是唯一的一个原因。还记得，学院招生名单出炉的那一日，我母校的一位老师还抢先给我打电话到有关部门去查询我是否榜上有名。当老师喜悦地告诉我我被录取到森州的师范学院去受训，我就好似当头被什么东西击中了似的，木讷得再也说不出什么话来。

回到办公厅内，同事们又是恭喜，又是祝贺地与我分享喜悦。有者还准备着要给我怎么样的一个欢送会，又在花心思地想给我送点什么既有纪念性又实用的礼物。我隐约听到有心的同事们在议论纷纷，但是，在那一刻我实在是觉得茫茫然的，失去方向般地，脑子里就只在盘旋着「怎么办？怎么办？」。

当天，我归心似箭，时钟的针却偏是慢得好像一只蜗牛在移动。回到家和双亲商量了，自己还是断定不出一个结果来。夜里，我辗转地想，到底应该不应该放弃这一次的机会？放弃了，我所憧憬的未来，还有理想，应该要怎么办？天啊！种种杂乱的思绪肆意在我心里边翻腾，越轨了的思绪，让人欲剪剪不断，要理却越理越乱。那个夜里，窝在床上辗转，睡意全无，心里反反覆覆地，就一直被白天里的那件事情给纠缠着。漫漫长夜，实在是不好熬。

之后那一小段日子里，有时候头顶上的阳光明明是温温热热的，一颗心却脆弱得好似常常遭一大片的乌云给吞没了去。这期间，心情有如天气般地阴晴不定，明明知道一些事情很难会两全其美，却偏偏自相矛盾得既不想放弃理想，又舍不得离开家里的人。一颗心乱乱的，就是断定不下一个好的结果来。

「船到桥头自然直」。踌躇再踌躇，到了最后一刻，我选择了把这个我原本应该珍惜的机会给放弃了，理直气壮地把表格给寄回有关当局。一颗心，这才平息下来了。

放弃了明明属于自己手上的好机会，初时真觉得自己有点儿傻。或许，这次之后，幸运之神不再眷顾我了。那，我的梦想也就会因此而圆不了。但是，我对于自己的抉择终究是没有遗憾。我想，要真是命中注定我与这一行业无缘，认命也就罢了。

幸运之神到底还是厚待我的。一个多月之后，有关当局宣布复办假期师训班。这对于我简直就是一项天大的好消息。我满怀欣喜地申请了，但是却不敢抱着太大的希望。当收到有关当局书面通知我两周后到学院报到，我的一颗心呵，是雀跃得不晓得要怎么样去形容。

参与了假期师训班，心中觉得踏实多了，最起码，一颗心不必再有如汪洋中的浮木，老是有种漂浮不定又茫茫然的感觉。

我现在想，倘若当初选择了踽踽自行，也许可以让我的脚底变得丰厚得多，让我的翅膀更加丰盛。但是，以我现在所拥有的这一切，我肯定这并不算是太逊色的。最重要的，人，还是要知足，才能拥有一颗喜悦之心……



我和小弟

是缘分让我们在同一个家庭出世，享受同样的童年生活，在成长过程中互相扶持。

小弟与我相差六岁。

由于他属牛，因此自小就有「小牛」、「牛牛」、「阿牛」等昵称。

小弟于十二月尾出生。妈妈常说：「我家的小牛总是比别人的牛仔小。」这是当她看到其他与小弟同龄的孩子有感而发的。

还记得当小弟上幼儿园时，每每接他放学，总会看到一个可怜兮兮的「小蜗牛」，背着一个重重的壳，跌跌撞撞地走出校门。有时跑得快，小小的身躯被左右晃动的书包弹得晕头转向的，看得站在篱笆外的老妈心疼不已。



小时候，他那没良心的哥哥姐姐总爱以逗弄他为乐，不时联合起来捉弄他。不是在玩捉迷藏时，躲在阴暗处突击他，把他吓得哇哇大哭，就是趁他专心做一件事时，扰乱他的情绪。回想起童年往事可真惭愧，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一个文弱小子身上。不过，当他气急败坏地向老爸告状时，我和大弟也只有吃藤鞭的份儿了。

从小学到中学，我从未与他一块儿上学。当他入小学一年级时，我入中学就读；他踏入中学门槛时，我则中学毕业了。印象中，都是大弟在学校里照顾这只温室小牛。知道小弟体格小，下课时便帮他排除万难，挤入贩卖部；知道他力气小，放学时就帮他提书包；有同学欺负他，胖胖的大弟便以护「牛」使者的姿态出现，挡在他身前……

六年的差距，让我觉得自己和小弟似乎来自两个不同的年代。这话怎么说呢？

这六年来，教育制度与中、小学课程不断地改革、更新。他于四年级就开始接触科学教育了。因此，他的科学知识简直可媲美念中学的姐姐。我想，是不是用母语来学习数理科，比以国语为媒介语来学习数理科来得容易？想当年，我因教学媒介语的转换，而较难吸收新知识。也因如此，我常常借机抛几道问题给他，实则取长补短。

除此之外，他于小学时就学习电脑、珠心算。相较之下，他的小学生涯比我的丰富多了。有时，我这个做姐姐的还须向他讨教呢。

他写得一手漂亮的书法，挥春的功夫也不逊色。三姐弟当中，以小弟的书法最为特出。我们曾同时参加书法比赛，而他竟压倒哥哥姐姐，勇夺冠军，真是汗颜。

忘了是在何时，我发现小弟与我有许多共同点。

我爱看书，举凡幽默小品、文艺书籍、学生杂志等。每回，我把看了一半的书搁在桌子上，不一会儿，那本书便落在小弟的怀里。原来，我俩的阅读口味也不竟相同。

我们都属于慢性子，做事总是慢条斯理，不到最后一分钟不紧张。

自小，最慢下饭桌的是我们；上学时，害大伙儿一同迟到的是我们；洗澡时，要老妈拉开嗓子三催四请的，是我们；霸占冲凉房的时间最久的，也是我们……。

我和小弟的嗅觉敏锐度也同样的不灵光。彷彿鼻子缺了一根肋似的。记得有一回，爸妈出远门。我为了方便，就把隔夜菜热了热，再端出来与两个弟弟共享。大弟夹了一口，便吐出来，说：「都臭酸了，你们还吃！」原来，我们竟差劲到分辨不出异味！自那次之后，我俩对隔夜菜可是敬

而远之。

妈妈常打趣说，我和小弟是草食动物（属牛和属羊），大弟是杂食动物（属狗），大家的「作息时间」不同，所以性格才会有差异。

想想，牛和羊生长在同一种环境，所喜所恶也没什么大差别。但是，两者却会为了生存而产生竞争。相对的，两者与狗的生活环境截然不同，因此，产生磨擦的机率也较低。

小时候，我和大弟的相处方式就如河水不犯井水，但不吵则已，一吵惊人。至于小弟嘛，我们可以为了一件芝麻小事而争论不休，像是一对冤家似的。

这个联想当然没有所谓的科学根据，但仔细地想一想，生活中的确是有许多巧合。根据佛家的说法，今生得以结成兄弟缘，乃是前世修来的福。是的，是缘分让我们在同一个家庭出世、享受同样的童年生活、在成长过程中互相扶持。

如今，大家都长大了，也不会再以争吵的方式来解决。当年打打闹闹的日子已不复再，只能成为我们家茶余饭后的笑料了。

愿我的小弟，能在未来的日子，能找到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祝福你……小弟。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此处为模糊文字，疑似为“祝你生日快乐”）

情牵涟漪

但，握笔的手，仿佛被下了魔咒，就是无法理出个头绪，也写不出那种令人感动的激动。

有些时候，脑袋会忽然很灵光。思绪，如排山倒海般涌现千千万万个灵感，在虚无缥缈的各个角落穿梭飞舞。

因为知道小精灵的出现是稍纵即逝，所以忙执笔想为走过的精灵留下痕迹。但，握笔的手，仿佛被下了魔咒，就是无法理出个头绪，也写不出那种令人感动的激动。无奈，那澎湃的感动，汹涌的情感和满溢的激动，只得憋在心中，闷坏了我。

有时候，自以为满意的作品写出来了，自己反反复复念了几遍，又觉得俗不可耐，肤浅得令人作呕。这种感觉，很令人沮丧，甚至会恨死自己。有时写着写着，突然，脑袋仿佛被卡住般，无论怎

么压挤绞尽，那有限的脑汁就是挤不出什么名堂来，气煞我也。所以，一篇文章，可以是一夜出炉，也可能是胎死腹中后，陆续在几个无眠夜凑合出来的。

觉得自己的文笔很糟，但还是勇敢地让它一次又一次地出走，去寻找理想，寻找梦。忆当初第一篇涂鸦出现在涟漪湖中时，我高兴得坐也不是，站也不是，那满足兴奋满溢胸口，让我一整天都飘飘的，快飞起来了。那是被肯定的喜悦。

对我而言，涟漪，是脱俗的，不蒙尘的一湖清流。湖的四周，总会出现爱湖之人，为泊泊流水激起圈圈涟漪。从没想到自己也能站在湖边，许愿，并投下愿望的石子。呵，这种感觉，真是太幸福，太棒，太美妙了。

因为喜欢这种感觉，也爱上这个湖，所以，努力地交我觉得不及格的作文，让它又一次一次地出走，然后，期待着再一次的幸福感觉。

你想许愿吗？你想投下愿望的石子吗？心动不如笔动。相信我，这湖涟漪，真的很美。不信？试过就知道。

实习·幸福

幸福其实存在于我本身的认知，能够满足自己之所须，就是幸福。

「幸福的秘诀，不是做自己想做的事，而是喜欢自己所做的事。」

实习初期，在我脑海里盘旋的，都是自怜自馁、自怨自艾……「为何我那么倒霉，三年级最差的班哟！」、「我付出了那么多，但得到了什么？学生都无法从中获益！」、「我不会！我不能！我不当老师了！」我真的这么想过。「怀疑」和「恐惧」魔鬼般地缠绕着我的思绪。

「教案成了恐怖的字眼；时间不等我就溜走了。我的眉头深锁，不知压死了几只蚊子。闭上眼睛，想的都是「教具」、「教学活动」、「教学目标」、「学生程度」……我忘了如何展颜欢笑。

我看见阳光了。就是那么一句心灵支柱。我沮丧，我徬徨，因为我厌恶自己所做的事。何必活

得那么辛苦呢？我扪心自问。

生长在泥里的美丽荷花，难道就是不幸吗？污泥拥有荷花全部的成长过程呢！荷花感觉幸福，因为她知足、感恩啊！它喜欢它的生长之地——污泥。

我喜欢我的实习生活吗？喜欢！因为我在忧患中看到了学习的机会；因为我有福份去经历这一切的考验。

我遇到了朋友们没遇到的问题学生。不是不幸，是我的荣幸。我拥有面对与研究问题学生的心理的机会，来得比朋友们早呢！学生爱在上课时走动捣蛋，为什么？学生把黑板上的粘土拆了就吞，为什么？学生把我带来的排球当足球踢，为什么？学生在田字格小黑板上画卡通人物，为什么？他们都想把我气疯了吗？不。他们都给了我学习的机会。他们是「好」字一族。好动、好奇、好胜、好强、好事……我看到了他们的好。

幸福其实存在于我本身的认知，能够满足自己之所需，就是幸福。我体会到了实习的幸福，因为我喜欢自己所做的事，我喜欢从困难中，从失败中学习。我找到了幸福的秘诀！

生活小插曲

也许是已经习惯了，又或许是他认命了吧！对别人的喝令他总是若无其事，可我知道他也是有感觉，也会痛的。

阿泰疯了！这是我从一位邻居口中得知的。很震惊！不敢相信，因为前几天去逛街时还遇到他，而他也还像以往一般亲切地和我打招呼。

阿泰——是我在一间咖啡店认识的。大约在两年前，妈妈在一间茶室开小食档，做炒煮生意，而阿泰就在那间茶室里泡茶。刚开始时，大家还不认识，就只称他为「小弟」，后来相处久了，大家倒也谈得来。我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年龄，可却无意间得知他的身世。

阿泰从小就被父亲抛弃，而母亲则弱智且行动不便，故阿泰从小就由舅舅收养，没受什么教育，就只在茶室里帮忙。阿泰还年轻，也有跟一般年轻人类似的理想，想到外地去工作，创出一片

自己的天地，无奈家中的老母无人照顾，又不能在别人家白吃、白住，故唯有继续留在茶室帮忙。中五毕业后，我也曾在妈妈的小食档帮忙过一段时间，也亲眼目睹过阿泰被人打骂的日子。他的舅舅时常都会拿他出气，而有些到茶室的客人更是百般刁难。常看到他以无奈的笑容来面对种种的困难，却不曾看过他发脾气。也许是已经习惯了，又或许是他认命了吧！对别人的喝令他总是若无其事，可我知道他也是有感觉，也会痛的。曾在无意间看到他偷偷地抹掉眼角的眼泪，但他却以一丝尴尬的笑容带过罢了，不发一语。

我不知他为何会疯了，但想想在那般环境中生长的人又能忍受到什么时候？长期处于被欺压、没有朋友、没有理想的世界，还有什么希望可言、世事常变，明天的事又有谁会知道？我同情他，可却帮不上他。一丝的同情、一丝的怜悯帮不到他，他真正需要的不是这些吧！

他，不过是我生活中的一段小插曲，我还有更多的明天需要去面对，而他也有自己的人生道路要走，或许这对他才是一种解脱吧！

人活在世上，虽不能完全掌握生活中的每一天，但至少可以做到去开创自己的未来，为自己争取一片属于自己的世界！

奇妙的缘份

不知从何时开始，你已成为了我心目中的仰慕者，仰慕你的开朗，你的潇洒，你的热诚，你的直率。

昨夜，睡不成眠。不为什么，只因为思绪复杂交纵，脑海里所闪过的一幕幕，都是你的一举一动，还有你对我所说的话。好想把心里的话畅快地诉说出来，让自己乐得自在。不过，拥有巨蟹座那含蓄腼腆性格的我却不懂得如何将心中的话用言语表达出来，所以只好借用笔墨来转述心意。打从踏入学院的大门开始，我就被你的活力与朝气深深地吸引。我的眼神时时都在摸索着你的身影。有股冲动，好想，好想，与你交个朋友，但，我不敢，也不知该从何下手，好矛盾！

不知从何时开始，你已成为了我心目中的仰慕者，仰慕你的开朗，你的潇洒，你的热诚，你的直率。古人说：「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也。」你所拥有的，却是我所欠缺的一面，我真的好



欣赏你！我那小小的心灵时时刻刻告诉自己，如果我们能成为好朋友，让你来影响我，那该有多好。到时候，我就是个不同凡响的我了！我想，这应该不是所谓的崇拜偶像吧！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在偶然间，你我的距离也拉近了。不过，心中却涌起一股莫名的敬畏感，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临薄冰似的，毕竟我不晓得你对我的印象如何，而我又该怎么深入与维系彼此间的这段感情呢？

感谢你在这段日子走来，一直陪伴在我身边，不时地鼓励我、支持我、祝福我。你的坦率，爱说便说，要做就做，令我感受到你那独特的一面。你真会让自己快活起来！不管身边的人怎么看你、怎么说你，你依然故我，坚持自己的原则，不为所动。而我，却是这么的不堪一击，只要有人在背后对我指指点点，我的心就开始不安，开始焦虑，开始转移自己的方向。由此可见，有好多好多地方有待我在你身上挖掘的，不是吗？

你曾说过，你的华文没什么基础，都是自学的，但我可以告诉你：其实，你太谦虚了！其实，你的华文比我棒！其实，你的华文程度是大家所公认的！无可否认，这一切都是事实。因此，我才认为你是个才华洋溢的人。无论是在音乐、经济、华文抑或是演艺方面，你都样样精通，你真是

个举世奇才，也是教育界的明日之星。内心深处多么渴望可以从你那里挖宝，因为你就像是一座掏不尽的宝山，只要与你在一起，不多不少也能让我学习到一些宝贵的东西。

夜已深了，但我仍然思念着与你在一起的情景。你的笑容，让我卸下许多压力的包袱，让我感受到潇洒的可贵。想到这里，不禁会心一笑，让我感觉到好贴心，好幸运！顿时觉得有股暖流直流入我的心田。我在想着，将来有一天，当我也成了他人的学姐，会否有人仰慕我呢？这句话听起来似乎有点自嘲，但却是值得我深深地去省思的地方。人们常说：学习要有模范，要学习模范。我想，你就是我的模范了吧！

岁月无情，你我相聚的日子也已不多，内心不禁挣扎着，我是否会错过与你相知相惜的机会？会否变成一种遗憾？还是会成为一种美丽的回忆？不过，无论结果是如何的，我依然抱着一颗感恩的心，默默地祝福着你，但愿你前程似锦、一帆风顺，也愿你能靠自己的双手闯出一片天空来。与你的相遇，看似偶然，也是上帝那美妙的安排。或许，有朝一日，咱们也能成为同事，一起为教育界共创高峰，也说不定！缘份，就是这么奥妙，但愿你我能成为有缘份的朋友！



挽不回的爱

看着杯中慢慢融化的雪糕，我是多么希望可以变成它，融入一个无边无界的情况。

说好了不见面的。

可是一接到电话的我，竟连思索的时间都省了，直接就答应了你的邀约。

放下电话后，心里总觉得怪怪的，不是说好了不见面的吗？

「我忘不了你」

这是你开口的第一句话。

我看着杯中慢慢融化的雪糕，我是多么希望可以变成它，融入一个无边无界的情况。至少，我可以不用急着想要如何回答你。



「再给我一次机会，好吗？」

抓住我的手，你说了这一句话。

奇怪的是，为何我竟没有一丝开心的感觉？

我很紧张的去追溯那一份感觉，可是我找遍了心中的每一个角落，我只找到当初你那一句句伤透我的话和心碎的痕迹……

我的心揪了一下。

没有了，一切都不可能重新来过了。

「都说好不见面了，何苦呢？」

不等你开口，我又说：

「明天早上，我就会启程去国外，我不会再回来，所以不会再见面，不会再有任何的机会」

杯里的雪糕早已从球型变成一杯即浓又稠的褐色液体，像极了你和我的感情，经不起时间的考验，早已化为一滩水。

习惯成自然

说到累了，突然恍然大悟，原来我也在骂着自己。

每次要做某一事件，我总是在最后一分钟才甘心去动手、动脚或动身。比如，要交稿的前一晚，我才动笔写稿；开学的前一天，我才去买那些该带去上课的文具。

在家里，老爸和老妈就会怪我不负责任。而我总是那么一句话：习惯成自然嘛！在外呢，我的朋友就会咬牙切齿地劝我改掉此「习惯」，但我一直都无法实现他们的愿望，害得他们每次都为我提心吊胆。

有一次，我和小弟一起温习功课。我发现他的字体写得超小，难看得要命。我就以姐姐兼未来老师的身份的口气对他说「这字体太小了，难道你看了眼睛不会觉得痛吗？擦掉，改过！」而他却

是顺理成章地回答道：「习惯成自然嘛！」当时，我火冒三丈。好大的胆子，竟然这样回答我！于是，我就不顾形象地骂道：「什么习惯成自然，难道不习惯就不自然了吗？习惯了，不能改吗？不习惯的话，……」

说到累了，突然恍然大悟，原来我也在骂着自己。好一个「习惯成自然」，这其实只是一个借口，目的是为了逃避面对自己的缺点而说习惯说的一句话。总是认为习惯了，就是属于自己的性格，所以从来不会设法改掉这「习惯」。也或许，习惯了，要改，真的是有点困难。

但，连小学生都会琅琅上口的一句谚语——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所以，我告诉自己，从今以后，尽量改掉这坏习惯，好好生活，以免来日后悔，恐怕那时真的就会叫天不应，呼地不灵了！



那一季的领悟

我却笑着拒绝了，因为再加温也只是短暂，就像那一段已逝的感情。

在那落叶纷飞的季节，

我失恋了。

看着窗外片片的落叶，像极了心中那一丝丝失落及无奈的心情。

我坐在窗边等着黑夜的来临，因为我想被包围在黑夜中，让谁也看不到我的心在滴着血，让谁也看不到那不争气的眼泪在我眼眶里苦苦的徘徊。

朋友轻敲房门问我是不是病了。

嗯，我是病了。



所患的病是打针吃药都无法医治的病。

朋友再次敲了我的房门，端进了一碗热呼呼的粥。

我看了竟眼眶一热，禁不住就流下泪来。

朋友轻搂着我，告诉我失恋并不是什么天大的事。

原来她一早就知道我得的是无法医治的失恋症。

她说，这世界是何等的大，而他只不过是一个再也渺小不过的东西罢了。

为了渺小的东西而伤了自己，何苦呢？

也许在感情这条路上，自己永远都像一个小孩。

像极了一个正津津有味舔着棒棒糖的小孩，被某人猛一撞而撞落了手中的棒棒糖，而为那沾满

了灰尘的棒棒糖而着急不已。

却忘了，若有心的话，自己是可以重新拥有那甜蜜的感觉的。

看着窗外的第一道曙光照进我的房间，搁在一旁的粥早已转凉。

朋友说加温后就可以再吃了。

我却笑着拒绝了，因为再加温也只是短暂，就像那一段已逝的感情。

约了朋友去喝豆浆，吃油条。

朋友惊讶地看着我说：「咦，你不是不喜欢喝豆浆的吗？」

我笑笑的说：「人是会改变的。」

虽然一直以来这并不是我喜爱的食物，但人总得学着去接受新的事物，不是吗？

也许就这样会让我惊觉原来这世上还有其他更美好的事物呢！

就像现在的我虽然失去了爱情，但亲情和友情却一直不曾在我身边消失。

我还是幸福的，不是吗？

在那黄泥路上

我以闪烁期待的双眸搜索皱纹在她脸上的变化。她迟疑，终于还是用了剩余的五分钱买了那枝棒棒糖。

「唉！这几天总是下雨，咱们怎能走门前的黄泥路呀！」阿嬷一脸忧郁地望着外边倾盆而下的大雨。

「你烦什么啊？再急也不能多等几天吗？真是的。」一向性子暴躁的阿公吸着烟草咆哮着，双眼失明的他一点也看不见家里的状况，但也不是一无所知的哦！

「你这老头子，你懂什么？」声音里藏着一丝丝的无奈与担忧，但心里的苦处又有谁懂呢？我们这几个小孙儿只顾着嘻嘻哈哈地玩闹，玩累了就只会窥察大人那奇怪的神情，有时就会以无辜的表情看着他们那让人难以理解的眼神。

这几天都没有看到阿嬷嘴角旁的皱纹了。每到了雨天，我就发现大人的心湖也涨满了水，像快要宣泄出来似的。我倚在窗口，伸出双手，让沿着屋檐淌下的水滴盛在我的手心。盛满后，就快速地把水放掉，任它重重地击打在平时硬绷绷的黄泥上。此刻的我是很开心、很自足的，虽然听到阿嬷和阿公在厨房里的对话。

「啪！」是谁出去了呢？好奇的音符在我的心弦上跳跃。噢！我正在想：好熟悉的背影哦。「颖！那不是阿嬷吗？怎么自个儿出去呢？」堂姐认出了阿嬷那因肥胖而走路摇摆的姿态。

「不行！阿嬷这时候怎么可以一个人出去呢？」于是，我跳下椅子，穿了阿公的拖鞋就往外跑。「阿嬷，阿嬷，等等我呀！」心里却一直咕噜着：阿嬷，您不可走得太快，不可让我看不见您呀！我追呀追、跑呀跑的，一心只想追上阿嬷，连打在脸上的雨水也没抹去。「您在哪里啊，阿嬷？您在哪里？」我根本听不清自己的声音，更何况是阿嬷呢？

朦胧中，我仿佛看到一个红色的影子。于是我用力地擦去蒙着眼眶的积水。啊！阿嬷的雨伞，没错，是阿嬷的雨伞。我追到阿嬷了，追到了！我不顾一切拼命地向前冲。「阿嬷，我——来了——！」

「唉哟！」突然间，我走不动了。这才发现原来我的双足陷入了黄泥里，我越挣扎，就感觉自己的身子往下陷。这次我可真是慌了。「阿嬷，救我啊！救我啊！呜呜呜……」

在绝望之际，我感到自己被强而有力的手臂拉了上来。是阿嬷吗？还未弄清，自己已被背在宽阔的背弯上，好舒适。

「为什么这么傻，谁叫你跟我来？」虽然语带责备，但我知道阿嬷还是疼惜我的。啊！糟糕，我怎么会是赤脚的？

「阿嬷，我的鞋，我的鞋啊！」我轻拍阿嬷的背，要她放我下来找回鞋子。那可是阿公的鞋呀！这次可惨了，不知阿公要怎么处置我了。

「鞋丢了，不要紧。你别松手，你要是再跌一次，看阿嬷怎么救你？」原来阿嬷是为了拾回破伞，才发现到我的。

「可是……」我欲言又止。

「还可是什么？再不听话，以后不让你跟我出去小店。」阿嬷语气转严厉，似是恐吓我。

「哦……」我只好乖乖就范。其实，我也不只摔过一次了。想起阿嬷曾因背我而跌倒，自己

也从她的背上摔下，我还心有余悸呢！阿嬷更可怜，每跌一次，阿嬷得承受腰骨损伤的痛苦。都是我不好，要阿嬷做我的奴役。想想，实在是太不应该了。

后来，雨势转小。阿嬷终于撑到了蔡婶婶的小店口。来这里的人不多，因为这儿也只不过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镇。店铺里头黑漆漆的，白天都是靠阳光直射进去，把店里照亮。等到太阳完全西下后，店主才舍得把店门关上。陈伯在隔壁店口开了个小档，专卖小孩最爱吃的糖果，如：棒棒糖、软糖、棉花糖、吹泡泡糖，无奇不有。阿嬷掏出区区的五十仙，买了长豆和豆腐，就想离去。我连忙拉住阿嬷的衣角，「阿嬷，您看那枝棒棒糖很漂亮，有红色、青色、黄色、蓝色……好多的颜色哦？」我以闪烁期待的双眸搜索皱纹在她脸上的变化。她迟疑，最终还是用了剩余的五分钱买了那枝棒棒糖。」

这时，雨停了。阿嬷还是不断叮咛我要小心地走，还不时地转回头看我。这时的我手中已有一枝棒棒糖，怎么还肯抓住阿嬷的手呢？

「好不好吃啊？」阿嬷笑着摇头。

「好！好！下次我要买吹泡泡糖。」我低着头，仔细地踏出每一个步伐，雨后的黄泥在脚底下

的感觉还是软棉棉、黏湿湿的，真怕一不留神又要滑倒了。

「阿嬷，您看，好美的彩虹呢！好像我的棒棒糖。」我偶然抬头。阿嬷听了，笑开了怀。于是，停下脚步等我走上前。我拉着阿嬷伸出的手，一起踏着夕阳归去。

那是多年前的景象了，如令人事尤在，景物已非。黄泥路变成了石头路，石头路再变成今天的柏油路。阿嬷和阿公以前住的亚答屋已不在了，现在住的是叔叔建起的洋灰屋。唯一不变的是我和阿嬷那牢不可破的祖孙情。阿嬷啊，我还是怀念和您一起在那黄泥路上所「走」过的岁月。





住在后巷的老伯

在这双重的打击下，他只觉得留在这世上也没什么意思了，只想一死了之。

每天放学回家，我都必须经过一条十分荒凉的后巷。今天，我亦一如往常般漫步在回家的路上。当我进入那条后巷时，便看到正在忙着拾荒的他——一个住在后巷的老伯。他的衣衫褴褛，有着瘦削的身材、微驼的背，脸上有着一道十分明显的伤疤及一头蓬松的白发。年逾半百的他，看起来仍然精神奕奕，而且双目炯炯有神。那张不苟言笑的脸使他看起来似乎不愿与人多交谈。因此，住在附近的小孩个个都视他如鬼魅，没有人愿意跟他说话。

话虽如此，我却对这位神秘的老伯充满了好奇心。所以，每次遇见他，我都会向他打声招呼。虽然一直以来他都没有给予任何反应，但，我还是不放弃，一直希望能在他脸上看见一丝的笑容。



在这之前，我曾尝试向人打听关于老伯的来历。可惜，一直都没有收获。直至一个风和日丽的早晨，当我骑着脚踏车经过那条后巷时，隐隐听见有人自废屋中发出阵阵的呻吟声。我立即趋向前去查看，竟发现那位老伯正跌坐在地上，痛苦地呻吟着！我急忙上前问个究竟，才得知老伯被蛇咬伤了。毫无类似经验的我顿时手足无措起来，不知该如何是好。看着痛苦的老伯，我的心像是被绞成一块了！就在这时，我突然想起今天在家休息的大哥。于是，我赶忙跳上脚踏车，并以最快的速度回到家中通知会开车的大哥，将老伯送到附近的诊所去。

大约过了半句钟，医生终于出来了，并告诉我们老伯已无大碍。这也幸亏我发现得早，要不然，老伯也可能已回魂乏术了。之后，我们便将老伯安顿在家中，直到他痊愈为止，才依依不舍地让他离开。期间，我亦自老伯口中得知了关于他的故事。

原来，老伯原姓邱，从前人人都称他邱少爷。年轻时候的他来自一户大户人家，家境富裕，父亲从商，而他又是家中独子，所以一直都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深得家人宠爱的大少爷。年轻时候的他亦长得风流倜傥，所以深受当地少女的青睐。但，邱老伯却只钟情于一位姓沈的姑娘。由于那位沈姑娘来自非常贫困的家庭，所以邱老伯的父母都反对他俩交往。一直到日军侵略的时候，邱

老伯一气之下便不顾家人反对，愤然加入义军行列，准备为国捐躯。怎知，义军队长却选中他去当间谍，要他混入敌军军队，收集情报。因此，人人都以为他背叛了自己的国家，当了汉奸。当时，人人都耻他的行为、轻视他，辱骂他！他的家人也因此受到牵连。此外，那位沈姑娘也因此离他而去。

他在万念俱灰的情况之下，便将性命也豁出去了，准备与日军同归于尽。于是，他便在一个夜黑风高的晚上，将一枚威力甚强的炸弹置于日军队长的帐篷中，希望能将他炸得粉身碎骨。可惜，他的计划失败了！更可悲的是，炸弹爆了，但，炸死的却不是日军队长，而是万般宠爱他，却被他连累的家人！在那一瞬间，他的世界变得一片黑暗，暗得一丝光亮也没有了，脸上的伤也不痛了……原来他的行踪早已败露了，日军将他的家人俘虏了，让他亲手毁了他们的生命。就在他被枪毙的前一刻，美国轰炸广岛，日军投降了！他虽捡回了性命，却也已形同行尸走肉。他回到了故乡，希望能挽回他与沈姑娘的那段感情。怎奈，沈姑娘却早已另嫁他人。在这双重的打击下，他只觉得留在这世上也没什么意思了，只想一死了之。就在这时，他看见了一名小孩，手中握着一个破碗，正在沿街乞讨。就这个画面让他想通了，并燃起了求生的念头。毕竟，在这世上比他不幸的人

还多得是，他又算得上什么呢！至少，比起那些平凡的人，他的生命精彩多了。因此，他便打消了寻死的念头，开始到处去找工作。

由于他的过去，他求职的时候难免处处碰壁。所谓「职业无分贵贱」，他便开始了他的拾荒生涯，一直到现在。

时光悠悠，眨眼间已是三十载过去。时间使他苍老了，也使他看透了。「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他说他非常喜欢这句名句。若现在有人来攻打我国的话，他还是随时随地准备为国牺牲，即使已是力不从心了。

自此之后，我与邱老伯已成了好朋友。在他脸上我看见了久违的笑容。我崇拜他，也尊敬他。从他的故事中，我会到了做事情不要太在意别人眼光的道理。此外，遇上挫折时，也千万别轻易放弃。因为，若流水没碰上礁石，又怎会激出漂亮的浪花呢？所以，就把它当作是人生的一个转折点吧！



谢谢你曾经爱过我

你买给我的奶粉、麦片和牛奶都要过期了，像你我之间的那一段情，过期了。

呵。
一直以来都很想找个机会跟你讲这些话，可是就是没有这份勇气。

你一定觉得很好笑，因为在你眼里办事能力很强的我，到了感情这一桩事，比起身边的任何人都来得软弱。

跟你玩了将近一年的短讯，在那冰冷的空气中，与你聊过无数通的电话，心中的温暖，让我觉得自已好幸福。

你总爱说我是个小傻瓜，因为对于你的追求，我竟毫不知情。

其实，不是不知情，我只是想把那份神秘的幸福浅浅地藏在心里，深怕一不小心就把它给弄丢了。

也许你永远都不会知道，那段日子的我只要远远的看到你，就会心跳加速、脸红。你知道吗？你买给我的东西，我都留着。曾经想过要还给你，但要怎样交给你？

眼见你买给我的奶粉、麦片和牛奶都要过期了，像你我之间的那一段情，过期了。

原以为可以开始建立你我之间的感情，怪只怪老天，当我想开口答应的时候，他竟安排了另一个女孩踏入了你我之间。

结果，我让步了。

回想起来，我觉得自己好笨。

但，

我已经无法挽回什么。

只想跟你说，谢谢你那一段日子无怨无悔的付出与关心，让我在最忙碌、最低落的日子仍可
以感觉到幸福的拜访。



衷心的祝福你。



谢谢你曾经爱过我
◇ 刘舒妃

为我们的友谊喝彩

我们一坐到窗口边，总会不期然地把目光投到窗外，搜寻着幸运
泡泡的踪迹，期待它乘着降落伞，平躺在我的桌上……

有人说：「男女之间根本不可能有纯友谊的存在。」但是，我却不以为然。我和你就不就否定了这样的说词吗？

我们谈得上是一对好知己，因为我们之间总有说不完的话题，有分享不完的心事。可是呢，爱神却从未在我俩的头顶上射箭。一路走来，我们的关系始终保持在朋友与知己之间。

与你的友情开始萌芽，该拜过渡班那场期中考所赐吧。在期考的时候，我们依座号排列而被编排在同一行座位，而你就坐在我的前面。

那间课堂外，有一条大水沟。每天早上总会听见哗哗的流水声，像是身处在小瀑布一般。有一

次期中考，当老师的考卷还未分下时，你便趁这空档转过身来与我说话。

就在这时，我们发现一团泡泡从窗外静悄悄地飘到我的桌上来。哗，好大团的泡泡哟！我想，是不是急流把山上妇女的洗衣水给溅成了大泡泡？

你说：「这是幸运泡泡，会为我们这次的考试带来好运。」我笑了笑，说：「那就祝我们考试顺利吧！」

从此，每当期考时，我一坐到窗口边，总会不期然地把目光投到窗外，搜寻着幸运泡泡的踪迹，期待它乘着降落伞，平躺在我的桌上。可是，晶莹的泡泡自那次之后，就没再出现了，「幸运泡泡」却成了我们俩在考场上的专有名词。

中四那年，或许是不适应中四的课程吧，我们都选择当鸵鸟——上课时不专心听课，小声讲大声笑；考试也不认真准备。这一反常态的作风，让我的成绩一落千丈，你的冠军宝座也让人给抢走了。这时，我们才猛然发现逃避问题并不是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法。于是，我们开始收拾心情啃书。你召集了几个朋友进行集体温习，而我因为不适合这种学习方式，便较少与你在一起了。

不过，我经常把你当成活字典，甚至是百科全书。你有深厚的语文基础，每次上作文课时，我

总会不断地烦你……「Ben，这个字英文怎么讲？」、「帮我想一个能形容这种情形的成语。」、「你看这个字的spelling对吗？」……你从不因我的干扰而恼怒，反而心平气和地为我问题一一解码。

你很喜欢问一些奇奇怪怪的问题，好比如「如果要你选择用棒球棍来打你的眼睛，或是用针来插你的眼珠，你会选择哪一种？」「你是不是有问题，这么残忍！我两样都不要！」「不行，一定要选其中一样！」「两样都不要……」结果，我还是拗不过你。你一定要我给你一个答案，方肯罢休。

你很喜欢在电话那端与我玩捉迷藏。当我谈得兴起时，你突然不吭声，让我与空气对话。我为电话线出现问题，猛地「哈罗」、「哈罗」，见没回应，准备放下听筒之际，你却在另一端大笑，气煞我也。

忘了是什么原因，朋友们封我俩为「世纪末模范夫妻」。我们对这个「荣誉」感到啼笑皆非，不过也没去加以追究。

有一天下午，在五甲班课室上完补习课后，班上同学拿出相机说要拍大合照。我们拉了两张椅

子并肩坐下，要求她为我们拍张合照。在同学快按下快门之际，你喊了一声：「等一下！」然后走到背后的黑板前写上：Hui San & Benedict Forever Love。同学们纷纷起哄，说是模范夫妻的结婚照。别说要洗脱罪名，现在跳进黄河都洗不清啦！

同学们问：「真不明白，为什么你们那么好，却不会擦出火花？」

我说：「我们从未来电，哪来的火花？」

「难道你不认为再好的异性朋友也有变成好情人的可能？」

「是有这种例子，可是绝对不会发生在我身上。要来电早就来了，怎会等到今天呢？」

对于别人的猜疑，我们总是一笑置之。因为我们都很清楚，对方在彼此心目中的地位也只不过是好知己，也从未想过要有进一步的发展。

在一次闲聊，我们谈到了这个话题。我说：「要我跟你这种人在一起，我会疯掉！」你也不甘示弱：「拜托，我对你根本没有那种感觉。」「你也不是我喜欢的那种类型啊！」「你也不去照一照镜子！」「喂，你须要说得那么直吗？」「本来就是嘛……！」

是的，你把我当兄弟，我把你当姐妹，我们甚至还互相分享心中暗恋的对象呢。同学们可是错

蓝

风
清清
拨着酣睡的平静
牵动蠢蠢欲动的心
那一片湛蓝
揉进了粉蓝的天
似梦如幻
欢欣鼓舞着
轻轻 又柔柔地
抚着沙滩
诉着
那曾经的沧桑
弥留



蓝

◇ 吴诗玉

点鸳鸯谱了。

毕业后，大家为了追寻各自的理想，也唯有在新年或假期时才能叙一叙旧。有一次在网上聊天室遇到你。你自称 Mohamad，还故弄玄虚，把我骗得团团转。至此之后，我们每次见面，都会以「另类」的方式来打招呼，把旁人都吓傻了眼。

你的随性，至今还是不变。不管是只有我们两人相约出来喝茶，还是与一大班老同学出来叙旧，你的笑声永远是最慑人的。真不明白，为什么同样的剧情、老掉牙的往事，在重提时都会让你不顾形象地狂笑？使周围的人都向我们行注目礼？

你常常把我当作爱情顾问，喜欢挖掘我的爱情故事，又常常抛一些问题来考我。你说，我们之间的友情会不会让我的另一半产生误会？坦白说，我从未隐瞒他关于我和你的一切。我明白，友情和爱情不能混为一谈，我也很清楚，两者之间的界线在哪儿？虽然你在爱情路上交白卷，可是你身边却不乏关心你、仰慕你的人。你坚持不过三十大关不谈恋爱，身为你的朋友，也只能默默地祝福着你。

你说，将来我结婚的时候，你要当伴郎，甚至超龄花童；你还千嘱万咐交待，不要选裙摆又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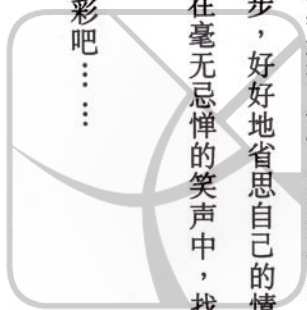


又阔的婚纱，因为我的样子已够土了，一定要选设计简单的才能显得高贵大方；你说最好把婚期安排在新年期间，这样，同学们才能来赴约……

听你滔滔不绝地为我盘算着，我真是打从心里为我们这段十二年的友谊的喝采。

忙碌的生活，让我们无法停下脚步，好好地省思自己的情绪。可是，我仍然期待着每一场的同学会。因为只有在那个时候，我们能在毫无忌惮的笑声中，找到最真的自己；在日换星移中，重温成筭盈筐的旧梦。

朋友，为我们这段难得的友谊喝彩吧……



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曾经，我也有如斯情怀，总以为老师是多么地神奇，多么地深不可测。

电视荧幕正播映着一群天真的小学生，他们正托着腮，满脸崇拜地望着讲台上的老师。那是一间非常简陋的教室，学校门墙外尽是黄澄澄的沙土，显现出穷乡僻壤的苍凉。

「小时候，我以为你很神秘，让所有的难题成了乐趣……长大后我就成了你，才知道那支粉笔画出的是彩虹，洒下的是泪滴……」

绕梁三尺的歌声，缓缓却又嘹亮地唱出一首简易却内涵深远的白话歌词，非常悦耳。

我不认识宋祖英，但自前日买下了这片唱碟后，就爱不释手，尤其是这首「长大后我就成了你」。曾经，我也有如斯情怀，总以为老师是多么地神奇，多么地深不可测，从此立下誓言，长大

后我就将成为「你」！

曾几何时，我崇拜过多少个你。终于，在中学毕业后，申请当了临教。我深深地认为，那还不够，因此在必须选择之时，双脚毫不犹豫地跨到了那三叉路口以外的，没有路牌的蜿蜒小径，我高兴地呐喊：我长大了，我即将成为你！

虽然，路，还很遥远；虽然，我深深地知道，在这片土地上，成为：「你」是何等地艰困，哪管是披荆斩棘后将面临的是洪水猛兽，我也依然固执地要前进。因为，我并非单枪匹马地迎战。

在我四周的不远处，有一群朋友，他们同样在徐徐向前，同样地不惧翻山越岭，执着于族魂百年不灭的理念。

假以时日，我们这一群，将会是纯真心灵的榜样。假以时日，又将有另一群小学生，他们在广阔的校园里头，衷心地、真情流露地高唱：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闺上一扇窗

让夜与月的诗意

弥留氤氲湖畔

忽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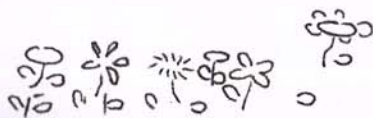
风中飘来苍凉歌声

幽幽扬扬的萧索

是鷓鴣的尖啸

尔或

流浪者的悲鸣



此種風格較之一般

並且可以與藝術的悲劇

解，因此在此種悲劇之

與悲劇之：我身臨其境

雖然，路曲曲折折的

這是說明在劇中

在說明其悲劇

學不究的悲劇

難以明白

與悲劇的悲劇

與悲劇的悲劇



與悲劇的悲劇

與悲劇的悲劇

7

10

12

15

18

海

水平线上

一轮金碧辉煌的夕阳

放射暖暖霞光

撩逗喧嚷沙滩

勃勃憧憬

招引缕缕忌意

海浪狂澜

煽动颼颼忌风

捻熄温暖的霞光

悍然裹挟入腹

侵占沙滩的绮丽



海

◇ 朱爱莲

憾

白雪纷飞
落至心灵深处
一时的错失
一时的不慎
深深烙印心头
当白雪遇上春天
渐渐融化
花儿
嶄然升起
多少的遗憾
染成一片云海



憾

◇ 杨璐安

霎时间

一切犹如海市蜃楼

消失无迹

遗下一片凄静

伴着萧条沙滩

顿盟惻隐之心

挺身伴煎熬

夜暮低垂

前方一片冷清

忽感世间冷绝

辉煌盛世

争峰相拥、裹挟、侵占……

末落即无人问津

忧郁双眸逐怖绝意

突然……



海

◇ 朱爱莲

东方一片鱼肚白
 冉冉升起的蓬勃朝气
 遏止黑暗纵然肆虐
 重迎光明的到来



海

◇ 朱爱莲

风

风

就像柔软的丝绸般

轻轻的 柔柔的

抚过我身上的每一寸肌肤

风

就像一个天真无邪的孩童

活泼 可爱

在我的周围绕跑着

久久不肯离去

风

就像春天里的温暖



风

◇ 刘凤兰

无声 无息

悄悄地走近我的身旁

于良景中撩起一撮青丝

于和风中翩翩起舞

风就像不曾存在过般

于红尘中围围绕绕 兜兜转转

穿过世间万物 随影随形 无所不在

尝尽人世间的冷暖 不受束缚

走过无数坎坷道路 依然不着痕迹

风

来去无踪

但 遗留下来的

是满腔的热情 欢欣的回忆



风

◇ 刘凤兰

憾

白雪纷飞

落至心灵深处

一时的错失

一时的不慎

深深烙印心头

当白雪遇上春天

渐渐融化

花儿

盎然升起

多少的遗憾

染成一片云海



憾

◇ 杨珺安

蓝

风
清清
拨着酣睡的平静
牵动蠢蠢欲动的心
那片湛蓝
揉进了粉蓝的天
似梦如幻
欢欣鼓舞着
轻轻 又柔柔地
抚着沙滩
诉着
那曾经的沧桑
弥留



蓝

◇ 吴诗玉

伤口

药散

无济于事

溶化了

溃烂

血丝网

纠缠不住

分裂

糟蹋了

惨不忍睹的

疮疤

后语：给你一瓶最有效的药，那就是时间！



伤口

◇ 傅凯欣

烟花

点一把火
我立即燃烧自己
生命虽短暂
但，我却从不放弃
展示出我最灿烂的一面



烟花

◇ 郭玲玲

眼镜

掩饰了红肿的双眼，
遮盖了空洞的眼神，
收藏不住残酷的事实。

看到世间的美丑，
察觉外表的变化，
摸不清人心的丑恶。

眼镜，
清楚与否，
不在于你。



眼镜

◇ 陈佩玉

等待

闺女般柔静的你，
轻易靠向我俩的心，
时时携手与你同行，
旋荡的欢笑声声入耳，
沙滩上的足迹，
是欢乐留下的最佳见证。



蓦然回首，
你已抹去一切的见证，
诱惑她乘风破浪离去，
风中传来相同的欢笑，
但却不再悦耳……



等待

◇ 朱爱莲

远远地凝视着你们，
我只想问一句，
是否还记得未上船的我？
等待再等待……
直今依然不曾放弃。



等待

◇ 朱爱莲

海怨

这是一片浩瀚的海洋，
微风轻碰周遭的沙石，
容我朝着你高声呐喊，
泄出我心中所有纳闷！

浪潮跳出优雅的舞姿，
沙沙中蕴着滔滔汹涌，
犹在嘲讽世人的痴傻，
更在愤慨凡夫的无知。



一层彩霞映出的光辉，
遮挡了赖以生存的氧；
竟连蜉蝣亦不敢寄居，



海怨

◇ 李思仪

虾兵蟹将又怎见踪影？

这是一片浩瀚的海洋，
潮水仍然缓缓向着岸；
飘来朵朵透光的水母，
搭配人类文明的杰作。

这是一片浩瀚的海洋，
碧波盈舞已不复存在；
若能道出人类的语言，
它将作出怎样的控诉？



海怨

◇ 李思仪

孤帆

一望无际的海洋
伴着波涛汹涌的浪花
奏起了阵阵悦耳的旋律
牵动了我的心

远处一艘孤帆
是那么渺小、无助
若不仔细看
有谁会注意到呢

孤帆呀孤帆
有什么愿望未实现吗
需要海的帮助么



孤帆

◇ 刘依玲

还是

你愿随波逐流

飘向远方属于你的—处

但

我不禁心悸

大海是否愿助你—臂之力

助你寻找幸福

还是

无情的吞噬你的希望

好像白天吞噬黑夜—般

啊

我为你祈祷



孤
帆

◇ 刘依玲

抽屉

我张开大口

吞噬了

无数的秘密

从不

泄漏

一字半句

除非

你来开启



抽
屉

◇ 傅凯欣

离愁

黎明时分雾朦胧，
一夜无眠心在痛。
清晨来临你将走，
依依不舍在心头。
微风吹起吹不走，
心痛不舍仍捉弄。



离愁

◇ 马涵妮

月亮

一轮明月挂夜空

静视大地万物

时空仿佛凝定不动

千百亿年来

俯视着世间的动荡变迁

尽收眼底

看着

自以为是的私念

见证着

不屈不挠的意志

牵连着



月亮

◇ 杨琨安

浩瀚无边的星际与渺小的人类

历史的齿轮，辗踏过无数的红尘岁月

时间的洪流，致使物是人非

十五的月儿依然故我

无尽的不眠之夜中挥洒出不染一尘的光茫



「四」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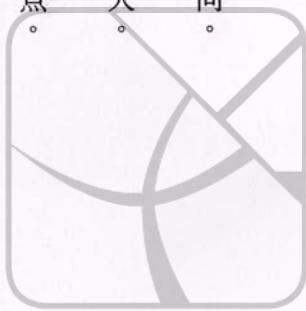


月亮
一
我

◇ 杨璐安

「四」好

好奇，
使你对每件事充满疑问。
好胜，
使你担心自己不如别人。
好强，
害你不知道自己的缺点。
好事，
害你不知浪费了多少时间。



「四」好

◇ 赖盈儒

笼中鸟

我是一只鸟，
翱翔于蔚蓝晴空，
抚摸那云彩，
聆听来自绿林的交响乐，
情不自禁——高歌。

惊动了邪恶的灵，
成了笼中鸟，
囚笼华丽非常，
捆锁着心房，
潸然泪下。

专制帝王，



笼中鸟

◇ 陈佩玉

苛刻、拘束是政策，
昔日彩羽不再，
大马褂取而代之，
无声表抗议。

污蔑、漫骂、侮辱……
索性捆进囚笼，
腐蚀枷锁，
总有一天，
爆发在空中，
化成岩浆覆盖那些丑。



笼中鸟

◇陈佩玉

瞌睡虫

今午

瞌睡虫

悄然飘至

寻寻觅觅

百密一疏的空隙

飞舞于眼睑

欲扰乱思絮

我 你 他

未及防范

已贯穿脑袋

深入骨髓

专注的理智

紧绷的神经



瞌睡虫

◇ 吴诗玉

蓦地 崩溃

一发不可收拾

清晰的文字

绚丽的景物

忽然 雾气重重

努力静扎 搏斗

想捕捉那出窍的灵

欲抹去浓重的雾气

却发现灵魂

愈飘愈远 愈飘愈远……

（瞌睡虫，你胜了！）

迷失的魂



瞌睡虫

◇ 黄钟慧

海之恋

关系

海滩，

很温柔，

像母亲一样，

张开双臂，

拥抱着孩子们——浪花。

椰子

默默的躺在沙滩上，

我是一粒飘浮不定的椰子，

寂寞是我的良伴，

潮起了，

下一个沙滩会在哪里？



心愿

如果可以，
我要冲走一切，
自私、迷惑、险恶，
如果可以，
我要埋藏一切，
化学、核武、战争。



海之恋

◇ 陈佩玉

你、我、他

你，时时准备拔刀相助，

不论在于精神、学业或实际补助。

他，时时那么奥妙难测，

偶尔钻出快刀斩乱麻。

我，时时在感激中，

感谢上天让我们邂逅相遇。

我无时不忘带动你和他，

一起向往开拓新天地。

你和我，可曾需求于他，

他和我，为你献一份精力，

你和他，可为我的坚柱。

三人行，

必有你、我、他。



你、我、他

◇ 张忆琳

潮起潮落

潮水，
一波又一波，
轻轻地拍抚堤岸，
匆匆地转身离去。

霎时的寂静，
慑人的狂澜，
多变，
无常，
让人
无所适从。

如今，



潮起潮落

◇ 黄隽珊

不知谁在你身上吐出黑沫

一而再，

抹杀你呼吸的自由；

再而三，

浇息你蓬勃的朝气。

不协调的疮痍，让湛蓝的海，

更忧郁。

潮起，

带着千万希望，

汹涌而至；

潮落，

将串串不如意，

卷入海底。

潮起潮落，

并非刹那永恒，



让

自满、

沮丧、

懊恼、

随着海潮起落，

化为海韵，

化作永恒的音符……



潮起潮落

◇ 黄隽珊

不屈不朽

窗外的树
尖尖针叶朝天而起
青中略影微黄

窗外的树
遮荫着周围的小草
哪怕是风雨来临

对着无垠的青天
尖尖针叶表明心志
随着直干的不屈曲
向上拔高



不屈不朽

◇ 杨珺安

不管多少日与夜

树将永远屹立

不会从心灵上枯腐

且脚踏大地

坚韧

我命当如松柏

神月

本口路到中不道容辞

批我建莫不小心

古里说神

招来丁

理德德本及等能

瑞斯瑞一个心前起

心碧南征



不屈不朽

◇ 杨璐安

心的起点

海边，
假期的去处。

一望无际，
世界其实不小。
人们视眼中不能容纳太多景物，
所以，
拼命去追逐。

辽阔的天空，
世界真的很大。
心不大，
但，宽敞一些，



心的起点

◇刘世怡

就可容纳更多，得新启示。

蒙上双目，

凉风亲吻着我，

顿时，

减少了心中的压力。

暮，

世界真美，但，

今天的我，

消失了，

唯有等待，等待，

等待着一个心的起点。



心的
起点

◇刘世怡

游子心声

人在他乡处，
心却故乡挂，
日明笑脸带，
夜临沥花洒。
膳尽若酸辣，
身已不由己，
默默自摸心，
问谁明我心？



游子心声

◇张忆琳

半夜偷闲

看着空外的一片晚霞
不觉放下心中的杂念
忘我地陶醉于眼前如画般的景象

一阵阵曼妙轻舞的音乐
飘散于心灵的空间
由慢转快

时空仿佛悠然停止
不再有都市的繁忙与尘嚣
不再有俗世间的虚伪面孔

转眼间晚霞逝去



半夜偷闲

◇ 杨珺安

真挚的友谊

与你共渡六百多个日子，
不曾对我说过任何一句话。

每一次我

主动

向你倾诉我的心事，

你都侧耳倾听，

没有抱怨；

没有埋怨；

愿意替我保守秘密，

对否？

轻柔的光辉普照在我的脸上。

告诉你，谢谢你！



真挚的友谊

◇刘世怡

一张发黄的相片

我好高兴

因为我发现了

储藏在抽屉里已有十年光景

终于能出来透透气 伸伸懒腰

但是

为何你见了我就哭泣

难道你还无法释怀所发生的一切

然而

你却忍心把我丢进火坑

你说 一切已成过去

你再也不需要我了！

一张发黄的相片



一张发黄的相片

◇ 吴素梅

椰林与小径上的脚步

小时到海外吻龙探公公

爱上高大相连的椰林

踏在亲切的泥土上

一个人 奔跑游玩

椰树总与我背道而驰

越过几间木屋

只有宁静相伴

夹杂鸡啼、虫鸣、鸟叫

清风细诉椰园的风光

时间似乎为此而停止流动

片片幽翠为小径筑起玉屏风

在椰树悠荡的歌声下

只有喜悦、轻快、忘我无忧的脚步





与到处搜索探寻的双瞳

总爱 在转弯之处驻脚细视

看着 花儿青草老树的美姿

伸颈看望如巨蟒的大沟

流水潺潺清澈无杂孕育小生命

奔奔走走停停复走走奔奔

至无人烟尽头处

又见一幅明媚景色等待着雀跃的心儿

乐而忘返，到处流连

在广阔椰林与狭小径道间

往返折回

在丛丛翡翠与点点金光中

沉缅忘我

行回阔旧的高脚屋

飘来了

令心儿温暖

让心儿期待







与那知你国家里头的双耳

总爱 在野寒之处驻脚却似

看霜 花几青翠若翠的里

你望着那如回春的大海

流水潺潺清澈无冬冷月

你非走非停停歇定是

至若人烟忽头处

又是一幅阴晴景色带

尔面忘之、回春流注

任广阔山林与谁少停

住返处

在点松青翠与谁兵戈光中

沉郁忘我

首那朝旧的哀愁感

飘来了

心儿流魂

林林总总
小路上
的
故事
心
的
旅程



雨后的圃间

展现片片锦簇花团

犹似

蜂聚的场景

携着花粉篮

纷纷来去

酿那独创的蜜

作为

温润的甘泉



墨風的甘泉

序

猶准越俗的靈

餘候來去

懸筆詩餘蘊

翰墨曲歌景

游吟

墨風九十年華拾

南島的風



师恩

数百双，
天真无邪的眼眸，
闪烁着，
成笈的期待。

数百张，
胀鼓红腮的稚脸，
充溢着，
蓬勃的朝气。

您，
透视幼小的心扉；
倾听微喁的心声；



师恩

◇黄懿珊（第一名）

开启雀跃的心门；
以满掌笔灰，
撑着湛蓝的天幕，
誓必，
酝酿一湖平静，
让您的子女，
毫无忌惮地，
畅游于……
知识的海洋中。

不管，
纷飞的白灰，
任性地肆虐您的鼻孔；
不惧，
岁月的齿轮，
执着地辗烙您的脸庞……



师恩

◇黄隽珊（第一名）

您，
挥洒着满腹的墨水，
弹奏着动人心弦的旋律，
竭尽一身的汗水、泪水，
挺直身躯，
傲然迎向这弯
迤迤邐邐的……
育人之路。



师恩

◇黄隼珊（第一名）

如果没有……

今天，我大步地跨出警局的门栅，抬头望向蓝天碧云，发现阳光竟是甜的。我决定要脱去旧壳，换上新衣，把不堪回首的往事锁在记忆的梦里。

那夜，月圆如饼、凉风习习。刁蛮任性的我不顾妈的阻拦硬要与朋友一块去「的士高」参加死党阿美的生日派对。我乐于沉浸在那欲震聋破耳的摇滚曲。我总认为，我是正值青春，不甘于平淡度过仅有的十四年华。人生能有几回的十四岁，我又怎能让青春留白呢？我期待有个刺激并刻骨铭心的十四岁，殊不知我错了，彻彻底底的错了。

我把自己点缀成潮流的前锋，紧绷的上衣牢牢地把我发育完美的身材裹得玲珑且有曲线。我把不该露的露了出来，仿佛带着一种若隐若现的性感，只因本小姐有的是本钱。超短的迷你裙把我白晰修长的美腿赤裸裸地展露出来。耳朵穿了横七竖八的耳环好似在发扬印度文化，看似冶艳空洞外



如果没有……

◇郑尤雁（第二名）

表的我已忘了自己的根、自己的文化，好似一只活在冬天里没有花蜜的蝴蝶。

嘞，嘞，嘞，我在舞池中自得其乐，如堕烟海。我闻乐起舞，柔若无骨腰肢随着音乐摇摆不停，我独自忘了我是谁，谁是我，我成为大家的焦点，翩翩起舞在舞池中流连忘返，仿佛舞过了一个春夏秋冬，一整个世纪。我痛恨当年的自己为何甘于把美好的岁月贱卖在这种红光绿耀的彩灯下。我恨自己的天真，也恨自己的顽固，更恨自己的愚蠢。

当我舞毕时，派对也告了一段落。我带着疲乏的身心独自步行回家。我觉得头昏目胀，也许是舞得起劲；也许是酒精在操纵我的血液。尔间，我被一双强而有力的手拉进草丛中。我的挣扎宣告失败，双口也被布条塞住。我身在何方？我到底会被怎样？我欲哭无泪，无语问苍天。

卜、卜、卜、卜，我的心跳声仿佛放大了好几倍，因为有双不规矩的手在我身上毫无忌肆地漫游，我无奈之极，痛彻心扉。下一秒，我感觉到冰冷无情的空气正抚摸着我的肌肤。我赤裸裸地展现我的全部，没有了！我什么都没有了！我完了！天与地在我的视线中化为乌有。泪、泪、泪、泪、泪，我的心正滴血，是一个不知名的男子粗鲁地拿着一把刀刺着、刺着我的心。此刻此景，唯独天地知我正在颤抖，抖得像心跳伤痛的速度。我的泪脱眶而出，有如黄河决堤般地抢救无方。



如果没有……

◇郑允雁（第二名）



如果没有……

◇郑尤雁（第二名）

在那个陌生男子发泄完了兽性后，我全身无力，卧睡在草地上。那晚竟下起了雨。雨水是晶莹剔透的，能洗濯一切，但颗颗的水珠儿能洗涤我的污渍吗？能换回我的尊严和贞操吗？雨，你是否在为我流泪哭泣吗？抑是不屑我的遭遇？抑是……

当我重新睁开双眼时，我已躺在病床上。爸妈用爱怜的眼神望着我，我愧于见爸妈。是我放荡、无耻、下流、下贱、不自爱，有这种下场是咎由自取，与天无尤。我也多番自寻短见，但总是死不去。老天爷的意愿让人难以捉摸。手腕上交相错杂的伤痕早已结合，但心中的缝永远弥补不了，哀莫大于心死。

爸妈心痛于我的自暴自弃，不断给我支持、安慰与温暖，并对往事只字不提。为了不让妈整日以泪洗脸，黑发人送白发人，我故作镇定，重新面对外头的阳光。爸妈也替我办了出国留学的手续，以免我触景伤情。在英国的四年，我规规矩矩地度过但难免在多个午夜梦回里哭湿了不少的枕头。或许无人能明了那一幕是如何在我梦中啃着我的肉，吮着我的血，让我在万籁俱静的深夜中惊呼而醒，心情久久不能平息。

未为人妻、未为人母的我，该如何面对我的未来？又以什么颜面来见我的未来夫君？也许我根

本没有未来，也许我没资格有归宿，也许根本就没有也许。想着、泪又化成一串串的珍珠滑落我的双颊。

欢乐和青春稍纵即逝，犹如人生；时光似猎手，严峻逼人；无情如猎狗，迅速如兀鹰。我不得不重回故乡，毕竟流浪在外多年，我于心不忍。当我瞧见年事已高的父母头上的花白岁月，是时候略表心意了。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我接到警局的电话，传召我去警局一趟。好不容易忘了这件难以启齿的辛酸事，如今又要重新面对那个贱踏了我的人。我该去指证他吗？都这么多年的光阴了，我难道还要自掘伤疤吗？但，我去了，我还是去了。为了不想再见到另一个无知少女重蹈我的历史。

当我亲眼见到他受到法律的制裁时，我知道我该敞开心胸，忘了往事。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他已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我还是原谅不了他，因我忘不了那一夜、那一刻、那一秒和那一幕，犹如今日。

当初，如果没有固执不听妈的忠告，也许我现在会笑得更开心，活得更自在、更像自己。

我哭了、哭了，但一张纸能写下多少眼泪呢？有时，我会突发奇想，如果一切没有发生，那该多好、多好……



如果没有……

◇郑尤雁（第二名）

战争

「战争……」一声惊呼从已无一口白牙的嘴里吐出。老人试着稳住发抖的手，捡起地上被黑脏人侵的报纸。老人被报纸中不断出现的「战争」二字牢牢抓住。神情由初时的恐惧演变成木无表情。丢开那与他一样可怜的报纸，老人一步一步地走向他认为还算温暖的家。

几块老旧的木板所组成的屋子是老人的「家」。那儿住着他和他的孙女。五岁的小女孩在看到她心中最伟大的爷爷回来时，连忙展露一个快乐的笑脸。尽管笑的同时也感受到肚子的痛，但她依然笑意盈盈。因为她知道她的笑脸可温暖她敬爱的爷爷。果然，老人家抱住了她。从他脸上得知，他很幸福，尽管那是一种穷困中的幸福。

女孩的笑脸的确让老人忘了苦恼，包括刚才的最新苦恼。老人从刚刚带回的补丁带子中拿出一个糕饼。他一脸祥和地要女孩把糕饼给吃了。女孩小小的手儿接过了糕饼，小心地将它分成两份。



战争

◇陈美菁（第三名）

她将较大的一份拿给老人并告诉老人她刚喝了一碗白开水，肚子正涨着。老人了解地接过糕饼。他在女孩专心享用糕饼时偷偷地转身将欲流下的泪拭去。他暗中决定明天一早就到工作的地方去取回老板拖欠不还的工资。那天晚上，老人一早就休息了，因为明天他将下场战要打。

明媚的早晨，鸟儿们吱吱喳喳地在枝头上忙着进行它们的日间工作。每个人都觉得那是个美丽的早晨。但这儿的每个人所指的是有几个钱在身的人。对于低阶层人士来说，不管早晨明媚与否，每天都是劳作天。老人也不例外，他扛完最后的一包米，痛苦地摸着不断投诉的腰。老人渴望的眼神不停往办公室紧掩的门飘去。突然间，他下定决心地拖着疲惫的脚步往那「生死门」走去。趁着决心未回返老家时，他敲了那可怖的门。与梦中一样，他见到了那每晚让他惊醒的可怕脸孔。

脑满肠肥肉的莫都不耐又怀疑地看着老者。那杀人般的眼神让老人想转身逃去。但一想到孙女布满补丁的衣服，瘦小无肉的身子，他的脚就无意识地扎根在那儿。老人发出沙哑的声音，脸上有着祈求讨好的神情。他像个乞儿般地要求拿回他这三个月来以血汗换来的工资。老人的请求让莫都气红了脸。他大力地拍着桌子，仿佛想藉此吓死睁大双眼及吓白了一张脸的老人。不堪人耳的粗话不断从莫都满口黄牙的嘴里吐出。





只不过几分钟。老人像老了十几岁般，驼着背从房中步出。他脸上伤心害怕的表情，让其他渴望拿回工资的工人默然摇头。人人都在心里认真地告诫着自己，千万别步老人的后尘。这起码能让他们每天都有一块糕饼带回家。果不其然，工头拿着一个信封来到老人面前。他面无表情地告诉老人，他被辞退了。他不耐烦地要老人拿着他一个月的工资离开。老人呆呆地接过工资。只要有在现场的人都看到了老人眼中的泪。但却没人敢开口相助，毕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家庭及故事。

老人驼着背往早上来时路走去。这时的景色很美，太阳懒懒地照着工作的人们。小孩在路边追逐游戏。他们天真的笑脸告诉着人们战事还未发生。即使它即将发生，人们也依然没停下活着的脚步。但这却不是老人的生活现状。

在老人的世界里，战争早就上演了。打从他出生在低阶层家庭的那天起，打从他想要得到食物的那一刻起，就得战争。

而今天的这场战争，认老人得回了一段时日的温饱，却输了往后的所有。老人苦涩的一笑，心想着这个国家还须和其他国家战争吗？它自个儿不是已在战争了吗？想起身无几两肉的孙女，老人的背更驼了。他想改变那小女孩的命运，但那谈何容易。在老人死后，女孩必定得为了过活，而必

须继续与身边所有的人战争。

老人紧闭起眼，他再次发现自己是真的讨厌那个词儿——「战争」。



战争

◇陈美箐（第三名）



给妈妈的一封信

亲爱的妈妈，

妈，这是我写给您的第一封信，也是多年来一直都提不起勇气去做的事。

今夜的我，心中有着无限的感慨，好想投进您的怀抱中，好想看看您那明亮的双眼，好想听听您那温柔的叮咛声……



从小到大，我与您并不亲近，因为我总认为妈妈您对我的疼爱、关怀远不及其他的兄弟姐妹多。每每看到您买了新衣、新鞋、新书包、新……给弟妹们，我总是那么的愤愤不平。我气您那么不公平，我恼您对我这么的不关心。有时候，我甚至会怀疑究竟我是不是您的亲生女儿呢？但，我的外表却十足的像您，让我无法开口质问。心中长期累积的不满，让我渐渐变成一个文静、自闭的女孩。

如今，我已慢慢长大了，开始了解妈妈您的苦衷，所以，我学会了改变自己，让自己活泼、让自己合群。但妈妈，我还是失败了。今天，在班上听到班上的同学形容我，她们说我很怪、很冷，这让我忆起了当初那躲在角落里哭泣的小女孩。一直以来，我都以为自己已改变了，不再是那自闭，古怪的女孩。但至今，我却惊觉原来那孤僻的影子从来就不曾离我而去。

妈妈，记得您曾经说过，无论多辛苦，都得挨下去，为自己、为家庭争口气。妈，我不曾忘记您的教诲。但，我很累，怕自己不能达到理想，怕会辜负妈妈您对我的期望。可是，妈，我不会放弃的。更艰苦的路我已走过了，如今，我有机会再继续升学，我一定会珍惜的。犹记得，当初因为家境贫苦，所以我放弃升学的机会。为了帮补家用，不得不找一份工作，从早忙到晚，为了挣一口饭吃而忍气吞声，那一种感觉是我难以忘怀的。

自从我步入社会的门槛后，您对我的态度改变了。您开始与我分享心事，与我讨论家中的大小事物。这一切慢慢让我感受到自己原来竟是家中的一份子，让我后悔当初对您的误解、对您的不敬。妈，我已了解当初您对我的限制只不过是保护我。妈，我好高兴您终于把我当成大人般看待，不再凡事闷在心头，任何事都默默地扛在肩头。





妈，您知道吗？每一次回家，我总不自觉地流下泪水，因为我发现您的白发又多了，您的皱纹又加深了。而我，依旧还在外地求学，不能与您一起分享一切的喜乐与悲伤。这次回家，看到您又再次为这个家忙昏了头，每天都大喊头痛，却又不愿休息片刻，我的心真的很痛。我恨自己不能帮您扛下那一份重担，我恨自己只能在遥远的异乡默默地思念着您。

妈妈，今夜的您是否也在家乡想着我呢？是否担心我吃饱了没有，担心我还有钱用吗？妈，您放心，我已不再是那软弱的小女生了，我在这过得很好，我已学会了照顾自己。但，妈，我却克制不了自己去想您，您是否还常常头痛呢？您是否还为这一头家而烦恼呢？今夜，就让那一阵风儿漂洋过海地传达我们彼此的那一份情吧！

祝福您，我亲爱的妈妈，希望您能收到我寄给您的那一份爱。答应我，您一定要好好照顾自己，让我在未来的每一天里依旧能听到您的叮咛。

给妈妈的一封信

彻夜辗转难眠，整夜反复地想着刚才我偷偷地把一封信放在妈妈的枕头底下，殊不知妈妈是否有看到呢？心里头不禁感到一阵阵的快感。好棒，等到我收到妈妈的零用钱之后，那只令我朝思暮想了二昼夜的熊猫就可以属于我的了。犹记得信里头是这么写的：

致： 亲爱的妈妈，

昨天，我帮你做了一整天的家务事。零用如下：

自己折被单 RM 2.00

帮妈妈扫地 RM 5.00

帮妈妈洗碗碟 RM 5.00





收拾自己的房间 RM 3.00

帮妈妈除草 RM 5.00

共计： RM20.00

第二天，我如愿以偿地收到了妈妈的零用钱，另外还附上一封信。

致： 妈妈所爱的美美：

帮美美准备早餐 免费

帮美美洗衣服 免费

帮美美准备午餐 免费

送美美上学 免费

共计： 免费

泪水在我的眼眶里打滚了许久，最后不听使唤地落在我的衣角上。只觉得心中有无限的后悔、无限的难过……

风起的那一季

纷纷扰扰的木棉道上

谁家纷纷扬扬

伴着枯干落叶

纷纷碎碎

密密麻麻

飘落一地雪白枯黄的泪痕

是花开花落的气息

是生命骤变的无奈



给妈妈的一封信
◇朱崇美（安慰奖）



《新學堂》與《新學堂》 1980.1.30

《新學堂》與《新學堂》 1981.1.30

《新學堂》與《新學堂》

《新學堂》與《新學堂》

《新學堂》與《新學堂》

《新學堂》與《新學堂》

《新學堂》與《新學堂》

《新學堂》與《新學堂》

《新學堂》與《新學堂》

《新學堂》與《新學堂》



《新學堂》與《新學堂》

风起的那一季

纷纷扰扰的木棉道上

棉絮纷纷扬扬

伴着枯干落叶

细细碎碎

密密麻麻

飘落一地雪白枯黄的凋零

是花开花落的无奈

是生命瞬息的无常





爸爸的电单车

爸爸有一架电单车。那是爸爸在七年前努力拼钱购得的一部二手机车。

单车老老旧旧的款式和深灰色的车身，给人一种沉稳扎实的感觉。四方形的前车灯，直式的车首上方少了一个望后视镜，所以总觉得有点怪怪的。单车的坐垫，是深黑色，厚厚的，有点笨重，又有点土土的四方格花纹坐垫。将目光往下移，就是那抹得闪亮发光的排气管。每次爸爸踩动引擎，转动把手油门时，就会发出低沉混浊的响声，无论如何，它就是清脆不起来。

有好长的一段日子，这架电单车成了爸爸生活中的伙伴。不管是通往菜园的黄土路，是凹凸不平的碎石子路，还是平坦的柏油路，它总是与爸爸形影不离。

人会生病，会衰老，会死去，而电单车也如是。几年过去，它已渐渐显露疲态，不再是当初刚买回来那副神气活现的样子。那原本深灰色的车身，在长年累月的奔驰下，早已面目全非。有的，



爸爸的电单车

◇吴诗玉（特优奖）



爸爸的电单车

◇吴诗玉（特优奖）

只是一层又一层，重叠又重叠的新旧泥巴。四方形的前车灯上角破了一个洞，偶尔还会向爸爸开开心玩笑闹失灵，让爸爸摸黑上路，却苦了一家大小为爸爸担忧，他逐渐退化的视力，更是令我们的心也提到嘴边来了。

车首上方那唯一的望后视镜不知何时出现了一道长长的裂痕，将镜子分成了两半，让镜中的面孔仿佛被扭曲分裂般滑稽可笑。车后的两盏指示灯虽还操作如常，但那橙黄色的灯罩却不知何时掉了，只留下两粒小灯泡突兀地闪动着那深黑色，厚厚的，又有点土土的坐垫也变了样，软绵绵的黄色海绵像爱闹的精灵般，在坐垫的前后左右冒出头来了，再加上小妹总爱往机车靠，双手也不安份地「挖掘」那已受创的「伤口」，让破烂的坐垫更是伤得深可见骨。

每当爸爸欲发动单车时，那破烂的排气管总会撕心裂肺地惨叫一番；让人心惊胆跳。有时候，它发起牛脾气，或是闹情绪时，就会赌气不走路，连爸爸也拿它没办法，只得送去车行医治一番。可能是同甘共苦过吧！虽然一家大小曾多次怄息，但，七年来的不离不弃，让阿爸舍不得再买一架新单车来代替这架老爷车。

其实，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也是如此。多年来一点一滴慢慢堆砌起来的感情，岂是说丢就丢呢？

那些曾经的共苦同甘、并肩作战，都是铭心的记忆，应好好珍惜。毕竟，曾经一起走过啊！就如同爸爸和那架电单车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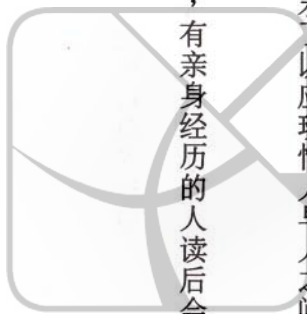
【评语】

(一) 一辆老旧的电单车在作者笔下活灵活现。作者善用各种修辞手法，或拟人，或拟物，或夸张，让电单车形象跃然纸上。末了以应珍惜人与人之间的情谊做总结，适宜。

◎李艾媚

(二) 以农村为背景，反映农人生活，有亲身经历的人读后会有更深入的体会。

◎张猷正



爸爸的电单车

◇吴诗玉（特优奖）

缘牵你我之间



缘牵你我之间

◇林佳燕（优秀奖）

俗语说得好：「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一个缘字，奠定了你我之间的距离，是天涯咫尺，抑或是咫尺天涯。单单一个缘字是不够的，还要加上一个份字，才能臻至完美。倘若有缘无份，也只是功亏一篑。

不知从何时开始，我们展开了一段不寻常的缘份。你，是个性格开朗、乐天派、社交广阔、学识渊博的人，而我却是个拥有含蓄腼腆性格、喜欢处事低调、人际关系不佳的女生。我们两人朝着不同的路线出发，但却像搭错线似的碰在一块儿，那种闪电似的感觉令人有点儿错愕，也让人有点儿难以坦然的去接受这个事实的真相。

曾几何时，你我因着追求自己的理想而踏入了砂师范学院深造。在校园内，你是个相当出色的大学姐，而我却只是个刚踏入这一片青青校园的无名小卒。你我的距离虽近在咫尺，但却遥远天

涯，试问我如何能与你交个朋友？一直以来，我都在茫茫人海中寻寻觅觅，寻的是一个值得我去真心付出的知己；觅的也是一个能与我共分享、同分担的交心好友。然，交心好友岂是如此易得？

有鉴于此，我宁可主动去寻找自己生命中的知交，而不是等待缘份来敲我的门。我认为就算在这个人生当中，我终究遍寻不着这一个不平凡的人，但我依然无憾，因为我已经努力过了。不过，倘若我纯粹只是静待生命中的知交出现，而最后却寻不着他的踪影，我想，我会悔恨一辈子的。话虽如此，但在面对你的时候，我却只能静静的在一旁注视着你，默默的听你细诉你在生命中所经历的一切喜、怒、哀、乐。有种奇妙的感觉，原来，听你细诉也会是一种享受。在你的面前，我顿时觉得自己变得好渺小、好渺小。我不晓得要如何才能让自己在你的心中占有一席之地。

与你在一起的时候，也就是大家聚在一块儿减压的时间。细听你的心路历程，你生活中的种种遭遇，谈着，聊着，笑声环绕在房间的每一个角落。与你在一起，真的能让自己放下不愉快的心情和一切负担累赘的包袱，感觉自己就像活在天堂一般的快活自在。有你在身边，快乐的感觉从不间断。

每当我们减压完毕，就会满怀信心的继续朝着自己的目标重新出发。带着全新感觉出发的我顿





觉幸福永远围绕在我左右，一切的不愉快也随之三百六十度的转变。我惊觉原来一个人的心情会对一件相同的事情起这么大的作用。同样是一件事情，好心情会把它当作是成就自己的好事，压迫的心情却会把它当作是种累赘的包袱，真是天壤之别啊！我也惊觉，原来你能在我身上发挥这么大的影响力，让我从一个悲观、沮丧、没有信心的人转型变成一个乐观、积极、上进的人。你的出现，是上天给我最大的赏赐。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日子一天一天的消逝，有如古人所说的：「岁月不居，时节如流。」无情的岁月像流水一般的流逝，一去不回头。为你筹办的惜别宴近在眼前，而你的毕业典礼也近在眉梢。离别在即，纵使难舍，也得舍，即使难分，也得分。对我而言，人是没有一辈子的朋友，只会一辈子都有朋友。或许，在你人生的某个阶段中会有两个知己出现，但那段日子过去了，他们也会离你远去。在人生的另一个阶段，或许你又会遇到另一位知交，开始了另一段的缘份。因此，我一直都在期待着每一次的奇迹，每一次上天珍贵的赏赐。

现在，我学习孕育一颗不执着友谊的心。缘来缘去，也只是点缀我们生命中的每一个阶段罢了！可是说归说，要放下这颗执着友情的心，谈何容易？心里头默默的想著：或许是我们缘份未

到，才没有机会让我遂成心愿；心里头默默的期盼着：将来我毕业之后成为一位正式的教师，到或许你我有机会成为同事，彼此再续前缘。到时候，我们可能会成为生命中的患难之交也说不定呢！一切，有待时间去考验我俩之间的友谊。默默的期待着那一天的到来

【评语】

(一) 记述一段珍贵的友谊，本文贵于一个「真」字。

(二) 写友谊，文字不够简练，缺乏深度。

◎ 李艾媚

◎ 张猷正



缘牵你我之间

◇ 林佳燕 (优秀奖)



幸福的味道

离乡在外的日子，如何解决三餐成了一堂必修课。虽说自己并不太挑食，可总是吃着油腻的残羹，变黄的青绿，娇嫩的胃终究憋不住气，抗议了。

于是，开始与室友在每个周末出外大吃特吃，下意识地想弥补我可怜的胃在学院里所吃的苦。于是，开始学习买菜阿姨去菜市场大肆采购。从白菜、包菜、青菜、芹菜、小白菜……然后又倒回白菜，重复又重复地吃着这几样能用热水烫熟的食物，皆因学院严禁煮食。而室友与我，也乐得化身为不食人间烟火的小龙女。偶尔，为了省钱，也会啃面包饼干渡日。市场上贩卖的即食面，从A牌子到Z牌子，都曾在胃里存活。只是，味道千遍一律。

虽吃得不是很好，可也并不坏。但，细腻的味道却总觉得少了什么，是家乡的味道吧！每一次将盛满饭菜的银白色羹匙放入口中，让食物的味道与味蕾交错时，妈妈煮的菜总会适时蹦入记忆，

搅和着食物的味道。然后，心里会想，如果现在能吃到妈妈烧的菜，该多好。想念妈妈煮的菜，想念那香香的味道，还有吃进嘴里甜丝丝的幸福。

忽然记起每一次假期返家，早午晚餐都有妈妈照顾着，无须担忧烦恼，更甭说饿坏肚皮。自己还一直埋怨妈妈煮太多了，让我瘦不了。可心里还是感动得要死。所以每一次假期后回学院，会忽然像个吹胀的汽球，圆滚滚的。逢人都会向我嚷嚷，说我胖了。我则笑言，因为太幸福了。真的幸福。

这一次假期，又回乡了。晚饭时刻，妈妈还是摆满一桌女儿的最爱。虽知这是妈妈的阴谋，让我吃在嘴里，肥在肚皮，可我乐得受骗。因为，在吞咽着食物的同时，我也在吞咽着幸福，吞咽着妈妈的爱。我把菜肴塞满嘴里，慢慢咀嚼，让食物的味道沉淀在齿缝与齿缝之间，留香。心里，满溢幸福的甘甜。

原来，幸福就是可以吃到妈妈亲手烧的菜。原来，幸福，也可以是一种味道。

【评语】



幸福的味道

◇吴诗玉（优秀奖）



幸福的味道

◇吴诗玉（优秀奖）

（一）「幸福就是可以吃到妈妈亲手炒的菜。」相信所有游子均有同感，文笔通顺。

◎李艾媚

（二）以生活的体验与感受中衬托出人生的另一种幸福。用词用字尚可改进。

◎张猷疋



鱼头和鱼尾的秘密

东方红，太阳升，红色是一种很霸气威凛的颜色。它仿佛象征着一家之主的氣息。国事、家事、天下事，我都置之不理，抛之脑后因为在红色光芒的庇佑下，我活得精彩，乐得自在。在我眼里，只有上不去的天，没有过不去的河，所以天塌下来有「吾」父撑着、顶着、扛着。

窗外，夜晚朦胧，细雨纷飞，随着风、随着雨，我的思绪隐约飘向无名处。往事一幕幕、伤心一重重，儿时的情景涌上心头，痛彻心扉。

「爸，好香哟！快点吗！我要吃了！雁雁肚子打鼓了啦！」我常望着爸爸亲手为我烹饪色、香、味俱全的石斑鱼。爸的厨艺高超，绝不逊于酒家里的大厨师。看着爸爸以敏捷的身手点燃煤气，将油倒进锅里后，待白色的油烟袅袅升起时，才将已宰杀的鱼儿小心翼翼地放入锅里煎。猛烈的火，热烘烘的锅，在吱吱声下形成一首首无名的交响曲。勾魂的香味儿铺天盖地而来，带着不容抵





抗的诱惑，魅力无穷，但锅里却发出了令人肝肠寸断的呻吟声，我不屑理会。

儿时的我总爱凝视父亲认真地下厨，呆呆地、痴痴地、傻傻地。每每爸爸煎好一尾鱼，他总是二话不说地拿起筷子向鱼头和鱼尾的肉夹去品尝。当时，我不理解、明白、清楚和体会，只管狼吞虎咽地吃中间部分的鱼肉。现在长大了，才明白这全是父亲一生浓浓的爱。吃得津津有味，竟然无视爸爸的一片爱女心切。怨女儿愚昧、不孝兼无用。

在一个蓝蓝的天，白白的云，身兼母职的爸爸终于心力交瘁而卧病在床。爸爸与死神展开了惊天动地的战争，死神的不近人情，不明就理，更不愿纲开一面，与我爸之魂搏斗得天昏地暗。我带着悲哀的影子，马不停蹄地奔向路巷口旁的卖鱼摊打包了「阿三」咖喱鱼头和鱼尾，跪在爸的病床前让爸品尝。爸爸激动地握着我的手，半眯着双眼注视着我：「女儿呀，鱼头和鱼尾不是爸的所爱，爸想把最好的都给你。」顿时，我的心一片零乱、零乱，千言万语无从说起。

泪，就像断了线的项链，掉成一场跳舞的雨。这一场雨是悲的，它的曲也是哀的。我紧拥着爸，不愿接受这残酷的事实，更诅咒这薄情寡义的世界。一直到护士取下了覆在爸脸上的氧气罩，覆上白布，我才无可奈何地接受了爸暂时离别以期待来世的相聚这铁一般的事实。刹那间，我的脚

步虚浮无力，眼前的空气似已凝成冰、冻成霜。

临终前，爸要我以天地为盟，发誓必定要为他保重千万、千万。我痛恨自己的无能也不喜欢爸如此般的宠我、溺我、爱我而委屈了自己。爸，您深似海，高似天的爱让我情何以堪，无以回报。

十八年后的我，随手提笔「沙沙」地写下了这一篇只能回味，不能重温的往事。独自度过了无数个思念的夜晚，我已欲哭无泪只求上苍让我在每个梦里目睹您的容颜，安祥的、慈爱的、平静的、豁达的

写着、写着，远处隐约飘来邻居煎石斑鱼的熟悉香味。闻着、闻着，我停笔了，眼泪再次模糊了我的视线。

【评语】

(一) 文中多处用词不当，错别字亦不少，修辞方面有待加强。

(二) 有生动的描述，表现真情。不过很多地方用词不当。

◎李艾媚

◎张猷正



鱼头和鱼尾的秘密 ◇郑尤雁（佳作奖）

乡村的美景

乡村是远离城市的地方，这儿没有高楼大厦，更没有完善的设备，但每个角落，都蕴藏着安宁的气氛，使人陶醉的风景。

当雄鸡鸣啼破晓时，大地逐渐苏醒。浓浓的雾气，笼罩大地。树梢上，小鸟吱吱喳喳地叫，像是黎明的礼赞。微风吹，椰林发出沙沙的响声。突然东方天边射出万丈金光，冲破了迷茫的浓雾。花丛中，花儿盛开，蝴蝶飞舞，蜜蜂采花蜜。绿叶上，草丛间的露珠儿，在阳光的照耀下，发出闪闪的光芒。乡村农景，实在太美丽了。

一些勤劳的农夫，络绎不绝在路上，他们一天的工作，即将开始了。成群结队的孩童，蹦蹦跳跳地走向绿油油的草地，像是走向光明大道。竹篱边的小鸡在寻找食物；河面上的鸭儿在洗澡，万物都珍惜这美好的一刻。



乡村的美景

◇江莉莉（佳作类）

傍晚的乡村，更是迷人。夕阳缓缓向西落下，满天酡红色的云彩，为大自然增加了神秘的气氛。偶然有几只归鸟飞在彩云下，使人觉得很安详。辛勤的劳动者，从田埂走向回家的路上，虽然是累极了，但脸上依然挂着笑容。

晚饭后的农家，在星月下共赏夜景。银沙中的月亮，照亮了乡村每个角落，农民借着这晶亮的月光在屋外纳凉，小孩则在一旁唱歌游戏。

当午夜来临，乡村是静谧的，只听到百虫争鸣，有如催眠曲，把人们带人梦乡。

【评语】

(一) 似曾相识的内容，似曾相识的文句，文章落入俗套，殊无新意。

◎李艾媚

(二) 文字通顺，但平铺直述，无甚新意。

◎张猷正



乡村的美景

◇江莉莉（佳作奖）

遗留在田园里的回忆



遗留在田园里的回忆
◇林为琼（佳作奖）

重新踏上这一片土地已是五年后了。五年的时间早已让那停留在脑海中的记忆消失得无影无踪。如今，那股淡淡的泥香味，自然界的独有香味一股脑儿的冲向我，从鼻腔到那脑袋瓜儿，唤醒了那被埋在记忆深处的回忆。

从小到大，我在田园里度过了大半的时间。那一棵棵的胡椒树、水果树、蔬菜都是我的玩伴，我最知心的朋友。总爱在田园间赤着脚四处奔跑、酷爱那自由奔放、无忧无虑的感觉。捉小虫、打蜻蜓无一不精，任何粗鲁的动作被我发挥得淋漓尽致，一般男孩儿会的，我也都学会了，捉小鸟，爬树无一难得倒我。

如今，我是怎么也做不到的了。我无法再赤脚踏在田园间，总担心脚会受伤，我无法再去爬树，因为那会破坏形象，我不再去捉小虫，打蜻蜓，捉小鸟，因为那是不道德的。我，迷茫了，从

前的我，到哪儿去了。那什么都不怕的我为什么会变得凡事心惊胆战，步步为营的呢？是在外面的世界混得太久了吗？我已掉进了那大染缸并被染上了色彩吗？

我来，是为了寻回昔日的我，是为了唤醒那在田园里迷失了的自己。但，「我」在哪呢？曾几何时，我竟也变成了那一群为名为利的其中一名成员，曾几何时，我竟做出这种伤天害理的事而不自知。这是我吗？不，我不要这样的「我」！

在忙碌的日子里，我遗忘了身边最亲近的人，因为我一直只以为他们的付出是应该的，我所得到的的是我该得的。慢慢地，我开始不愿付出，我无心去聆听别人的心声，也无心去关心别人，活着是为了我自己。但，伤害我的人竟然就是我自己。因为我不知道心中的暴风雨将在何时到来，将我打垮，把我吹得无影无踪。

走到大街上，望着那来来往往的人们，我惊觉到原来自己再平凡不过了。没有人认识我，就如我不认识他们一般。我惊觉，再多的名利，再多的金钱背后，我什么都不是，只是一阵轻轻吹过的风，不留痕迹。

蓦然回首，昔日的我就站在故乡的田园里，快乐地向我招手。原来，我竟将自己遗留在田园





里，忘了带走那颗炽热的心。故，我毅然地迈向故乡的田园里，领回那颗等待已久的心。

我，终于还是寻回了那遗留在田园里的回忆！

【评语】

（一）以将近四分之三的篇幅来描述今天的自己。作者企图以对比的方式，带出留在田园里的回忆。可惜并不成功，予人文不切题之感。

◎李艾媚

（二）虽有很好的题材，但写来有点零乱，读后引不起共鸣。

◎张猷正

沙尘的心愿

我是

浩瀚沙漠中的

一颗沙尘。

渺小、卑微。

翻不起风沙，

涌不起惊涛骇浪。

我想

建造金字塔；

我欲

化作绿州的春泥。

然，



沙尘的心愿

◇黄隽珊（优秀奖）

一颗沙尘，
怎么随心所欲？
如何呼风唤雨？
只能，

任尔狂风在耳边咆哮；
任由骆驼在身上践踏

孰不知，

水滴石穿，

愚公也能移山？

哪怕

微薄的力量，

也能酝酿

一坛香醇？

也能编织

一席辉煌？



沙尘的心愿

◇黄隼珊（特优奖）

巧克力



巧克力

◇蔡欣颖（优秀奖）

咬一口，
甜蜜缓缓流人体内，
温暖了整颗心。

咬一口，
回忆汹涌浮现成泪水，
刺痛了整颗心。



【评语】

（一）虚实对比；巧克力的香甜，回忆的苦涩，温暖与刺痛，随着咬一口，再咬一口变化。

（二）以巧克力喻爱情的甜蜜与苦涩从对比中展现两种落差甚大的心情。

◎晨露

◎陈礼生

水

二十多亿年以前

我早已意识到

我是众生生存的泉源

无声地渗入每一个地底下

让干旱地因我的喷洒而显出生气

怎奈多年以后

众生为我添上了彩衣

以为经过妆扮后的我

能为人间增些喜气

竟不知这样会让我逐渐干涸

我毅然打起浪滔滚滚



水

◇ 李思仪（佳作奖）



水

◇李思仪（佳作奖）

向无知的众生打着暗号

我欲恢复本来面貌

洁净污秽 滋润生灵

予我的潺潺慢流中

有心的人们向我点了点头

愿意担起照顾泉源的重责

我像是看到了希望的种子在萌芽

为我的命运 为众生的醒觉

我深深地期盼

芸芸众生中

觉悟的不只是那一小部

【评语】

（一）水的控诉。字句散文化，松散。唯主题明确。

◎晨露

(二) 文字铺叙平淡如白开水，像分段散文多过像诗，题目显露，了无韵味。

◎陈礼生



水

◇李思仪（佳作奖）

相聚的愿望树

穹远三载

一棵号称木麻黄的蓊茸

唤来相聚的菩提

那一季

苍旻灰灰

唯撑不去心中情

你我皆为将行的路

载下愿望树

期盼

长成的丰硕

相聚



相聚的愿望树

◇吴诗玉（佳作奖）

偶有风 有雨

是切切惓惓

又畏葸不前

皆溶于相互的谅解包容

如今

愿望树终是盼得花开

满缀一树雪白

似寒梅

弥漫思念的甜味

今夜

待黑暗中的第一颗星升起

待树上第一枚果熟透掉落

我将为愿望树祝愿

愿那栽树人

皆幸福



相聚的愿望树

◇吴诗玉（佳作奖）



相聚的愿望树

◇吴诗玉（佳作奖）

愿愿望树
万古长青

【评语】

（一）待黑暗中的第一颗星升起 / 待树上第一枚果熟透掉落 / 三年相聚，谅解包容，木麻黄的蕊
茸，是恒久的祈愿。

◎晨露



剧

冷眼 旁观

一出闹剧 上演

剧情

沓和着

愤恨不满 虚假纠纷

心如死水

为逝去的万众一心

为热爱中华的炎黄子弟

为烟霭中的前景

哀悼

默祷 愿



剧

◇吴诗玉（佳作奖）



剧

◇吴诗玉（佳作奖）

剧终人散之时

仍有人

仍有那么一群人

尽心尽力

为下一场演出

布局 讴歌

【评语】

（一）不灭的信念，失落中再一次的祝愿。



◎晨露

婴 灵

午夜，窗外是无休无止的霪雨霏霏。风冷冷地吹着，四周弥漫着淡淡的血腥味。一股阴气四处流窜，恍惚和着笑声、叫声、哭声，森森地透着诡异，围扰着这间残旧的医院。

X

X

X

X

X

躺在冰冷的手术台上，静儿脸色苍白，失血的唇被上齿紧紧地咬住，紧得泌出了血丝。四周，是一片冰冷的白色，没有一丝血色的空白。手术台两侧，是木无表情的医生护士，还有一排排冰冷的手术刀、手术钳、手术剪刀……全都冷冷地睨着静儿，诡异地笑着，笑着，笑容渐渐扩大，紧紧地包围捆缚着眼前的猎物。



婴 灵

◇ 吴诗玉（特优奖）



「考虑清楚了吗？真的不要？」

医生平直冰冷的语气，恍如来自地狱的催命符，一步步逼近。

「嗯！」紧紧地扭转着白色床单的边缘，静儿无力地应着。

身着白袍的身影开始移动。静儿感觉到冰冷的铁器探入下体，在肠子与血肉间撞击，摸索。
「啊……」一阵撕心裂肺的剧痛，让静儿发狂嚎叫，凄厉如一只垂死野兽痛苦的咆哮，划破死寂空气，回荡夜空。

静儿拼命扯着床单，苍白的脸因痛苦而扭曲变形，豆大的汗珠迅速冒出，滴下，又冒出，滴下。

施手术的医生还是木无表情。机械化的动作，是没有生命的躯壳。

静儿嘶……嘶……地吸着气，双眼被氤氲水气迷蒙着，脑袋一片混沌，好像很多幻灯影片快速地闪过，旋转，重叠……

「静儿，这个孩子不能要。」

「祥，这是你的骨肉啊！你怎么可以……」

「静儿，你别闹了，我才二十岁，我不会和你结婚的……我给你钱，不管怎样，你去弄掉他，千万不要留下来，不然，我们俩都会有麻烦。」

「好，我听你的话……」

「妈妈，不要丢下我，我怕……我怕……好痛……妈妈救我……救我……」

一个稚嫩的童音抽泣着在静儿耳际回旋，飘荡……

「不要……」静儿无力地呻吟。

忽地，幻影散灭，飘荡的童音倏地静止。一道粘稠稠的液体自下体缓缓流出，搅和着血腥的味道。痛苦，消失了。

静儿虚脱地躺在床上，眼角泌出一颗泪。

「孩子，对不起，妈妈不能要你，原谅我……」

X

X

X

X

X



婴灵

◇吴诗玉（特优奖）



「妈，我来看看你了……我来看你了……」

似曾相识的童音，回荡在无穷无尽的空间。

「不要……不要……」

静儿拼命地跑着，也不知道路有多长。

她只想逃离。

「呵……呵……」静儿喘息着，也不知跑了多久，还是一片黑暗。死寂的黑暗。

静儿绝望了。恐惧，渐渐扩大，一点一滴地吞噬着静儿的力气。

静儿全身酸软地倒在地上。

「妈，你忘记我了吗？你不要我了吗？哼！你不要也得要……我是跟定你了……」

阴冷的童音浮旋着。

静儿虚脱地抬起头。眼前，站着一名小童，一名莫约二三岁，光着上身，着一件短裤的男童。

静儿的视线被吸住了。那是一双大眼，一双透着邪气的大眼，正恨恨地瞪着静儿。

「你以为你逃得了吗？你为什么杀死我？现在，你要为你的自私愚昧付出代价！」

男童诡异地笑着，缓缓走向静儿。

一股寒意从静儿心中涌现，令她想立刻转移视线。但，那双大眼，如磁石般，牢牢地吸住静儿。正惊慌着，那瞪着静儿的双瞳，忽然流出鲜红色的血液，染红了男童的上身、短裤，然后沿着裤子边缘往下滴。

男童猎笑着，双手缓缓向静儿伸去……

「不！」静儿从床上弹坐起来。睡衣，湿透了，心还在剧烈地跳动着。

「怎么了？又发恶梦了？」

一把睡意浓重的男音。

「没什么。我想去喝杯水。」

不等枕边人的反应，静儿旋开了房门，径自走了出去。

手中托着半杯温开水，静儿疲惫地躺在阳台木椅上，静静地，任黑暗包围着她。刚才的梦境，还是那么地清晰，全身仍酸酸软软的，感觉是狂奔许久的乏力。梦……是的，又是同样的梦境，同样的情节，还有该名男童……



婴灵

◇吴诗玉（特优奖）



婴灵

◇吴诗玉（特优奖）

哎！静儿使劲地甩了甩头，想摇醒混沌的脑袋。可，思绪开始不安份了，似幻灯影片，一幕幕闪过……

两年了。

这七百多个日子，是怎么过的？

静儿睨着手中的水杯出神。

两年前与祥的那一段情伤，曾让她痛不欲生。她每天都逼自己努力遗忘。

不过，静儿并没伤痛太久。毕竟，时间是良药。解情伤的良药。祥在一年后就淡出她的记忆匣子。这个负心汉，从她坠胎后就不曾出现，仿佛人间蒸发，无影也无踪。而那一次的堕胎，一直是心里头的一尺疙瘩。她从没向任何人提起过。

现在不会，以后也不会。即使是她现在最爱的丈夫，和未来的孩子。

想到孩子，静儿不禁抚了抚微隆的肚皮，嘴角，漾起了一朵朵满足的笑。

X

X

X

X

X

吃过午饭，静儿独自窝在房里看电视，一来是打发时间，同时也为着等待傍晚时分归家的丈夫。

自结婚以来，静儿每天都重复着这样的生活。

平日都不觉有何不妥，唯今天不知为何，静儿的心情总是烦躁不安，电视画面出现未上十分钟，静儿就闷得坐不住了。

也许出去走走，心情会比较好吧！

静儿随手抓了手提袋就往外走，完全忘了丈夫的叮咛：再过一个星期就是预产期了，你要好好休养，不要出去走动了。

X

X

X

X

X

静儿在路上漫无目的地走着。

路上来往的人和车都一样多，熙熙攘攘的，和往日的情景没什么不同。每一个人，每一辆车皆来去匆匆，忙着过属于自己的生活。



婴灵

◇吴诗玉（特优秀奖）



婴灵

◇吴诗玉（特优奖）

今天，只是平凡生活中平凡的一天。

不知走了多久，静儿来到了一个公园。公园里没什么人，只有几个小孩在游乐场玩球。那银铃般的笑声和一张张可爱的面庞，让静儿瞧得痴了。

以后我的孩子也会和他们一样健康……我也会带他来游乐场玩，他一定会像他们一样活泼。

……

想着，想着，静儿抚着隆起的肚皮，笑了。

忽然，一粒皮球从远处缓缓滚了过来，滚到静儿脚边时候地静止不动。静儿弯下身子，捡起了皮球。

一个低着头的小男孩跑了过来，静儿满脸笑容地递上皮球。

「喏，小弟弟，球还给……」

静儿满脸的笑容僵住了，未完的话被卡在喉咙中，一个字都吐不出来。

那个小男孩，那个一直低着头的小男孩，在接过球的刹那，蓦地抬头对她笑了笑。是一个很诡异的笑。那张脸，那个笑容，和每夜梦中与她纠缠不清的小男童长得一模一样，像镜中的倒影。

静儿张大着嘴，拼命地吸着气。恐惧，在眼中渐渐放大。

这不是真的。是了，他只是别人家的小孩。这不是真的，只是幻觉，只是幻觉……

静儿紧闭双眼，想理清脑中的混乱。

「妈妈，你想逃吗？你逃不掉了。我会一直跟着你，我要让你后悔一辈子……」

梦境的童音，还有阴毒的眼神，在静儿脑中嗡嗡作响。静儿不禁睁开了眼，触及的，又是小男孩阴毒的眼神，狰狞的笑容，的双瞳，泊泊地流着血……

「不！不要跟着我！我没有害你，我没有害你！」

静儿崩溃了。她竭斯底里地狂叫着，奔跑着。忽然，静儿脚下踩了个空，摔了下去。

血，泊泊流出，沾湿了静儿的小腿。一阵撕裂般的痛楚袭遍全身，静儿双眼渐渐发黑……她看到小男孩缓缓向她走来，诡异笑着，双手向她伸了过来……

静儿失去了知觉。

X

X

X

X

X



婴儿

◇吴诗玉（特优奖）



婴灵

◇吴诗玉（特优奖）

不知过了多久，静儿醒了过来，她发现自己躺在黑暗中。

是梦吧！一定是梦。

静儿安慰着自己，又闭上双眼，然后睁开。黑暗，还是围绕着她。

「为什么……为什么还在这里？我不要，我要出去，我要出去！」

静儿疯狂地嘶喊着。

「妈妈，你看，我带谁来看你了？」

静儿一惊抬头，又是那个小男童。只是他手中多了一样东西，是一个小小的，甫出世的婴儿。

「那……那是我的孩子！快把孩子还给我！」

静儿急促地想跑前去。

「哼！两年前你不要我，现在你也别想要他！」

小男童狞笑着将手中的男婴狠狠地掷在地上，用双脚在稀烂的婴儿尸上挪蹭着。

「不！」静儿心肝俱裂。

「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静儿！静儿！」

一声声的呼唤，由远及近，渐渐清晰。

静儿努力地睁开眼睛，只见一片白。丈夫正坐在床侧，关切地注视着她。

「我们的孩子呢？」

静儿紧张地拽着丈夫的衣服。

「你不要担心，孩子没事。你摔倒后动了胎气，医生为了安全起见，决定施手术取出婴儿。手术很成功，是个男孩，虽是早产，可是很健康，现在正置在育婴室里头，待医生确定他的健康完全没问题后，可能明天就能抱来给你看了。他呀，长得真像我。我看着他时，他还会对我笑呢！」

丈夫一谈到孩子，兴奋得滔滔不绝。

静儿长长地吁了口气。

还好只是个梦……

「那……那个小孩呢？」

静儿蓦地记起公园里奇怪的小孩。



婴灵

◇吴诗玉（特优奖）



婴灵

◇吴诗玉（特优奖）

「哪个小孩？」

丈夫困惑地看着静儿。

「没有啊！你是在靠近坟场的一条小路上昏倒的。还好有一户人家要去上坟，经过时发现了你，才把你送来医院……对了，你一个人跑到坟场去做甚么？」

「我……我忽然想念妈妈，想去看看她的坟墓。」

静儿胡诌了个借口，内心却是越来越凉。

「你以后想去哪儿，记得让我陪你去，不要一个人到处乱跑，很危险的。你……」

丈夫还在碎碎地念着，静儿恍恍惚惚地，一个字都听不进去。她只觉得丈夫的话似子弹般嗖嗖穿过耳际，又好像有一只蜜蜂在耳边绕着飞，只听见不断重复的嗡嗡……嗡嗡……

X

X

X

X

X

午夜。

偌大的医院黑沉沉的。外头稀沥沥地下着细雨，已下了一整个晚上。

静儿连续换了几个睡姿，还是睡不着，就干脆坐了起来。

「孩子……我的孩子不知怎么样了，好想看看他，一定长得很可爱吧！」

初为人母的喜悦，让静儿望着窗外喃喃自语。想到明天就能看到儿子，静儿不禁心花怒放。

叩！叩！叩！

房门忽然响了。叩门声在寂静的午夜显得特别清晰。

「进来！」

静儿随口应着。是值勤的护士吧！她想。

门开了。走廊上的灯光射了进来，静儿不禁眯起了眼。

朦胧中，一个护士装扮的女人向她走来，虽看不清她的脸，可静儿还是察觉她怀中抱着一团东

西。

护士在她床侧停了下来。

「小姐，这是你的孩子，医生说他的健康很好。你要不要看看他？」



婴儿

◇吴诗玉（特优奖）



婴灵

◇吴诗玉（特优奖）

冷冷的语气透着阴森。

「哦？是吗？要！我要看！快给我抱！」

静儿急不及待地接过护士手中的婴儿，完全没察觉护士脸上奇特的笑容。一个诡异的笑。

怜爱地看着沉睡的宝宝，静儿的嘴角漾起了幸福的笑容。

忽地，静儿怔住了，因为她发现这个婴儿有些儿不对劲。可哪儿不对劲，静儿却说不上来。

正失神间，一直闭眼沉睡的宝宝蓦地睁开眼睛望向她，向她笑了笑。同样诡异的笑容。

「妈妈，我又来看你了……」

似曾相识的童音，在静儿耳边嗡嗡作响。

男婴阴森地笑着，嘴角淌着血，一滴一滴，缓缓滴落在静儿手上，染红了洁白的床褥……

X

X

X

X

X

静儿疯了。

产后的第二天就疯了。

据医院的护士说，她在留院那晚仿佛受了很大的刺激，不但扯破了自己的头皮，还把自己的婴儿狠狠地抛出六楼窗外，让他摔得血肉模糊，然后坐在床上拍手狂笑。

静儿那晚受到了什么刺激？

没有人知晓。

也许，只有发疯的静儿和惨死的婴儿晓得。

【评语】

(一) 心魔难敌，静儿的悲剧。作者文笔灵巧，诡异的气氛笼罩全文。疑幻疑真是那神出鬼没的「婴灵」，牵动情节的推进。失足的少女付出的惨痛代价，是现实社会中写实的题材。眼看静儿亦步亦趋跌入了恶梦，那一份挣不脱的无助与绝望，令人惋惜。作者沉重的笔调的言外之意，祥，那一个人间蒸发的负心汉，他倒心安理得吗？

加油！多多创作！

◎晨露



婴灵

◇吴诗玉（特优奖）

(二) 虽是一般灵异的故事，但写得极为诡异可读性极高。



婴
灵

◇ 吴诗玉（特优奖）

◎ 徐元福

无言的爱

「阿布！你还愣在那里做什么？还不赶快过来帮忙！别人生女儿，我生女儿，我怎么会生出你这样的女儿！整天只会傻傻地看着大海，养了真是浪费我的米饭！赔钱货！」

「咳……够了够了，若芝，你每天都骂，你不累我都听到累了！咳……」

伟明转向站在栏杆边的阿布，轻声地说道：「阿布乖，咳……去帮你阿母晒鱼干，等会儿阿爸买糖给你吃，好吗？」

阿布抓抓头发，表示她听懂了。

这是她唯一会表达的方式。

自从她自娘胎出世至今，她从未说过一句话。学习能力和反应也比其他同龄的孩子来得慢。根据医生的诊断，证实了阿布是弱智。可是渔村里的人都一口咬定认为一定是若芝的嘴巴太缺德，所



无言的爱

◇刘舒妃（优秀奖）



无言的爱

◇刘舒妃（优秀奖）

以老天爷惩罚她，给了她这么一个女儿。

「我跟你讲，你今天晒不完那些鱼干，今晚就休想吃饭！」

「好了，她这就去，你也真是的，她今年才六岁，难得有自己喜欢的东西，你又何必……」

「是是是，这个笨丫头讲的都是对的。我讲的通通都是错的！不懂我前辈子做了什么孽，这辈子要做牛做马服伺你们这两个大人物，你们也不想想现在是谁在打理这个家，我要忙家里的事，又要摆摊子，你以为好受哇？像你咳个几声也咳了几年。医生说不可太劳碌，你就天天坐在家里，又不见得我病的时候也有机会休息，当初真的不知道为什么会喜欢上你这种人，还嫁了给你，为这头家日忙夜忙……」

伟明没等若芝讲究就转身走到屋外去，若芝这些话他已听了好多年，麻木了。这些年来，伟明也不曾反驳过，就当着她发发唠叨吧！毕竟她之前是个千金小姐，要她过这种生活也苦了她。

「明哥，明嫂又开始「演讲」啦？」

「嗯……都习惯了。筱舞，你又来帮阿布晒鱼干啊？」

「对呀，刚下课，反正今天没有什么功课，就过来帮阿布啰，免得她又被明嫂骂。」

「咳……咳……」

「明哥，你去看过医生了吗？你咳了好些日子了，这样也不是办法唷！」

「嗯……」

左邻右舍都知道明嫂几乎每天都要骂上一顿，他们早已把它当成是每天的例常演讲，甚至连小孩子都会模仿她，在街边就玩了起来。

伟明坐在一旁看着阿布和筱舞正用心地晒着鱼干，他望向那一望无际的大海，让他忆起了以前的那一段过去。

还记得他刚从孤儿院出来的时候，经过院长的介绍，他到鸿俊贸易公司上班，当上了大老板的司机，而若芝就是大老板的掌上明珠。

若芝自第一次看到伟明之后就疯狂地爱上他，伟明知道以他的身份根本都配不上她。怎么知道在一个载若芝往洒楼的夜晚。他不疑有它地喝下了若芝递给他的一盒饮料，迷迷糊糊地他根本不懂发生了什么事情，只知事隔一个多月之后，若芝拿了份检验报告给他看，说她怀了他的骨肉。

大老板知道后大发雷霆，把女儿赶出了家门，还登报和她脱离父女关系。他还记得当时若芝对



无言的爱

◇刘舒妃（优秀奖）



他说，就算要餐餐挨面包，只要能 and 伟明在一起，她也心甘情愿。

就这样，若芝和伟明就来到了这个渔村。刚开始的时候，伟明出海捕鱼，而若芝就在家打理一切的家理事，生活虽是苦了点，但也过得甜蜜。

但日子久了，若芝那千金小姐的脾气就像火山爆发似的，又加上生了阿布这个弱智的女儿，她开始埋怨伟明无法给她舒适的生活。刚开始的时候，她只是一味地念，但到了最后，她竟破口大骂，完全不顾及伟明和阿布的感受……

裤角的牵动将伟明从回忆的旋涡中拉了回来。看见阿布拿了一杯水和药放进他的手里。这女儿虽是弱智，但她却每天都会记得伟明服药的时间。每次伟明咳得厉害的时候，她都会有一下没两下地为伟明拍背。

伟明眼角泛着眼光，摸摸阿布的頭，并拿出放在裤袋里的糖果放在阿有的小手上。

「阿布乖，这糖拿去吃，嗯。」

伟明将阿布抱坐在大腿上，心想老天也待他不薄，至少给了一个这么乖巧的女儿。

「阿布，阿爸陪你晒鱼干，好吗？」

X

X

X

X

X

刚冲好凉的伟明坐在屋外和隔壁的老王正聊得正起劲，突然从厨房传玻璃破碎的声音。

「要死啊！你这个死丫头！你知道我得卖几天的鱼才能买一个碗吗？你这个扫把星，生了你真是前辈子欠你的！你还躲在桌子底下？你给我出来！还闪？看我会不会打死你！出来！出来！」

伟明和老王冲进厨房，只看见若芝手里的藤鞭一直往阿布身上抽打，伟明上前一手抢过若芝手里的藤鞭，厉声喝道：「够了！你想把他打死是不是？打破一只碗又有什么大不了的？须要用打来解决问题吗？明早买过不就算了？」

「买买买，你以为你现在是大富翁啊？我赚钱赚得那么辛苦，而你每天只会在家里翘脚，那张嘴只会讲买买买，你去摆个摊子看一看，看会辛苦吗？我欠了你！我这是什么命啊！有千金小姐不做，要来这个鬼地方受苦！我欠了你！我欠了你！」

「当初是谁缠着谁？是谁口口声声说不怕苦？是谁承诺可以一生一世捱面包也不在乎？我早就说过我们是两个世界的人，你又何必逆老天的意，硬是要两个人绑在一起？咳……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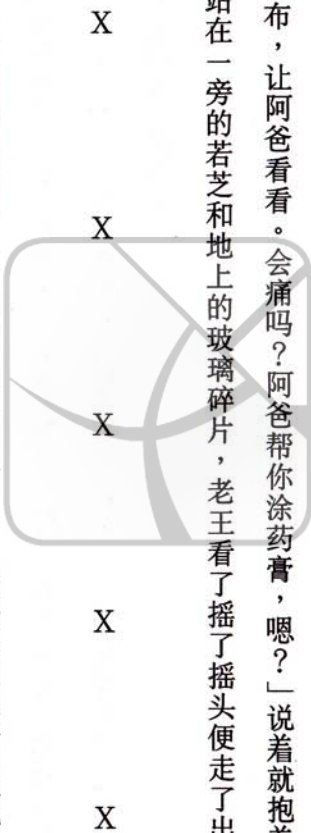
无言的爱

◇刘舒妃（优秀奖）



「你……」若芝一时之间也搭不上话，因为伟明刚刚所说的毕竟都是曾由她口中许下的承诺。「好了，好了，两夫妻有什么事情就坐下来好好地讲，何必吓着小孩子？你们看，阿布都吓到不敢动了。」老王抱着阿布劝着。

「咳……阿布，让阿爸看看。会痛吗？阿爸帮你涂药膏，嗯？」说着就抱着阿布步出厨房。厨房只剩下站在一旁的若芝和地上的玻璃碎片，老王看了摇了摇头便走了出去。



第二天早上，伟明起得特别早，看着睡在身边的阿布，她腿上的伤痕明显地肿了起来。他随手拿了一边的药膏，涂在伤痕上。虽然伟明的动作很轻，但阿布还是醒了过来。

「阿布乖，阿爸帮你涂药，会痛吗？忍着点哦！等下阿爸买糖给你吃，嗯？」

「今天天气很好哦，阿爸想出海捕鱼，嗯……捉只大龙虾给阿母吃，好吗？阿母昨晚很生气哦！改次阿布要小心点，不要再打破碗了，知道吗？等阿爸抓只大龙虾回来，我们俩亲手煮龙虾大

餐给阿母吃，好吗？阿布乖乖在家，你去找筱舞玩，等阿爸出海回来，知道吗？阿布乖哦！」

X

X

X

X

X

太阳夕下了，天空的一边早已挂满了乌云。阿布蹲在屋外，两颗眼睛直望着港口。

「阿布，你在等你阿爸吗？可能太多鱼可以捉，迟了回来啦！阿布要乖哦！」筱舞蹲在阿布身边，轻声地说着。

四周突然之间吹起了狂风，美丽的夕阳早已被乌云遮住，雨点滴滴答答地随后而到。

「阿布，下雨了！不要淋雨，快进去，不然会生病的！」

阿布紧抓着栏杆，任筱舞怎么拉也不愿放手。

雨越下越大，筱舞劝不了阿布，唯有进屋叫他爸爸出来。老王出来看到这种情形，赶快强硬地抱起阿布，看着阿布紧握着双拳，他知道她心里在想些什么，就安慰到：「阿布乖，你阿爸雨停后就会回来了。乖乖听话，王叔抱你进去，嗯？」这时的阿布才稍微松开双拳，老王见此就赶快将她



无言的爱

◇刘舒妃（优秀奖）

抱进屋里。

X

X

X

X

X

「明嫂！明嫂！你快点开门！伟明哥出事了！明嫂！」一连串的拍门和叫门声惊醒了在沉睡中的若芝。

「什么人七早八早那么吵？」

「明嫂！伟明哥出事了！」

「什么？他出事了？他出了什么事？」若芝的睡意全消，打开门后的她紧张地问道。

「不清楚，同船的同伴说明哥去捉鱼时刚好下起大雨，当时的海浪很大，大家叫不着他，他……」

不等对方把话讲完，若芝也不管身上是否还穿着睡衣，就直接冲到港口。



一天过去了，海警那儿仍没有任何消息。

第二天。

第三天……

到了第四天，港口那儿传来消息，说在距离渔村不远的一个小岛上打捞到了一具尸体。

码头的那一方只听到若芝的哭喊声：「明呀！为什么你没留下任何一句话就离我远去？天啊！您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为什么？为什么？明……」

只听到一旁有人在窃窃私语：「听说啊，他是为了要亲手抓龙虾给他老婆吃才出海的，可怜哪，听说尸体捞起来的时候，手里还紧紧抓着一只龙虾，唉……抓在手里，却没有办法拿回来给他老婆吃，真是的……唉……」

若芝听后哭得更凶了，

「明啊！我不要吃什么龙虾！我不要什么荣华富贵！我只要我们三个快快乐乐地在一起就可以了……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你留下我？你干脆连我也带走好了……我对不起你，



无言的爱

◇ 刘舒妃（优秀奖）



无言的爱

◇刘舒妃（优秀奖）

我不该对阿布发这么大的脾气……明啊！你张开眼睛看看我，好不好？看看我……」

若芝哭着就晕了过去，大伙会都紧张地扶着她，一下子又拿药油，一下子又扇着风。

阿布没有发出任何声响地走到了伟明的尸体边，跪了下来。她伸手拭去伟明脸上的沙，从口袋中拿出了伟明生前最喜欢吃的咳嗽糖，塞进了伟明的手里。

她双手紧握着伟明的那只手，只见她的双唇不断地抖动着，好像要说什么似的。

「阿……阿……爸……吃……吃……」

说完了之后，只看见从来不哭的她，眼角流下了两颗眼泪，而伟明的眼角也似乎泛着泪光。

「爸……阿……爸……」阿布的声音虽弱而涩，但周围的人还是听见了，大家都不忍看

到这一幕，纷纷都落下泪来。

老天似乎也明了他们的心情，阴暗的天空突然放晴，阿布望着天空，仿佛看见了他阿爸那张熟悉的脸，好像在跟她说：

「阿布乖，待会儿阿爸买糖给你吃，嗯……」

【评语】

(一) 题目拟得好！

无言的爱，即点出了阿布的哑疾（不能把爱说出口），同时，也点出了父女死别后那永恒存在的亲情。若芝的「泼妇」形象突出。阿布与伟明之间的父女情十分感人。

◎晨露

(二) 一个弱智小女孩与父亲之间的感情故事，文字畅顺，结构亦佳。

◎徐元福



无言的爱

◇刘舒妃（优秀奖）

等待



等待

◇刘舒妃（优秀奖）

墙角的时钟指着凌晨一点零三分。

又过了一天。

架子上的电视荧屏正上演着一出欢乐家庭的戏剧，仿佛在讽刺着曼晶现今所面临的情况。

关上电视后，曼晶看着橱柜上瓶瓶罐罐的药物。那日夜增加的病历表，她不禁深深地呼吸，那药物和消毒药水的味道闯进了她的心扉。曼晶好笑的想着，她何时变得那么关心身边的一切？

曼晶躺在那八个星期被她认为是床铺的沙发椅，望向床上的明杰，她最亲爱的丈夫，正沉沉地睡着。听着他的心跳和微弱的呼吸，这是明杰唯一可以传达给她的信息，她好想好想听听明杰那低沉的声音，可是，那已是不可能了。

从加护病房的窗口，曼晶望向那长长的走廊。奇怪的是，那儿竟没摆上任何一张的长椅。这样

的安排是为了不让任何人等待希望？还是不愿让他们看到他们至爱的人离去的那一刹那？为何连一张可以让等待变成希望的木椅也不愿给？

曼晶坐在床边，握起明杰的手。她看着明杰紧闭的双眼，她好想明杰可以像以前那样深情地望着她。可是他那深褐色的双眸，再也不会因为她忙碌而随着她转动；再也不会看着她，对她说出他的甜言蜜语。

现在的他只会紧闭着他的双眼，他看得到吗？还是只是暂时闭起双眼，来个短暂的休息。

「爸……你几时带我去动物园？爸，你不要走，爸，等等小曼……」

小曼的梦呓声打断了曼晶的思绪，她看着女儿突然坐起来，哭着说：「妈咪，爸爸一直向前走，我叫他叫得很大声，可是爸爸不理我……呜……爸爸不疼小曼了……爸爸骗我，他说假期带我去动物园，可是假期都过去了，为什么爸爸还在睡？……」

曼晶把小曼拥进怀里，她已忘了她有多久没有这样抱着她和明杰的爱情结晶——小曼了。自从明杰被证实患上脑癌，她为了四处寻找治疗的方法，而忽略了只有五岁大的小曼。

「小曼乖，爸爸工作累了。我们让他好好休息。改天爸爸和妈咪带你去狄斯尼乐园玩。好吗？」



等待

◇刘舒妃（优秀奖）



等待

◇刘舒妃（优秀奖）

小曼不是说过很喜欢唐老鸭叔叔吗？我们去跟他合照，嗯？」

「真的吗？可是刚才爸爸都不理小曼。妈咪，爸爸什么时候才会醒？上次他跟我讲屠夫和小猪的故事还没讲完，妈咪，我很想知道小猪有没有被屠夫捉住，爸爸答应我第二天才告诉我结局，可是，第二天爸爸就开始睡了……」

曼晶强忍着眼眶里的泪水，距离上次明杰讲故事给小曼听的日子已经八个星期了。她也想听明杰的声音，她真的好想想。「小曼乖，来，让妈咪帮爸爸完成他的故事，好吗？」妈咪，你要像爸爸那样学小猪的叫声哦！还有，还有，要从屠夫去河边那边讲起哦！」「嗯，那天下午，屠夫走到河边时，他发现了那只小猪在河边的草丛里睡觉，他静悄悄的走了过去……」

看着怀中的小曼睡了过去，曼晶抱起她往沙发上一放，并为她盖上了被。双手传来酸痛的信息，发现女儿长大了好多，原来她忽略了小曼好多日子。回想起来，她不只忽略了女儿，甚至于她身边的每一人，包括她那爱打麻将的母亲，也为了帮她打理家里的一切事物而这一个多月来一直呆在她家；她哥哥们也为了明杰的病而四处奔波，求取医治的方法。

她知道家里的每一个人都疼他，都希望她幸福。可是，为何老天就这么不近人情？为何要明杰

受这种苦？

她不明白，为什么？为什么？

「妈，您不要扔下我们！」妈，不要走……」「……妈」「医生！快叫医生！」隔壁病房传来阵阵的哭哀声，曼晶用力的掩住自己的双耳，阻止这些话语冲进她的耳里，难道他们不知道这一方还有人在等待吗？

曼晶跌坐在墙角，她突然觉得好怕好怕，她好怕她的等待也会落空，她好怕明杰真的会在毫无交代之下就离开了她和小曼。

看着走廊上的医生和护士冲进隔壁的病房，从墙壁那方传来阵阵的哭喊声，告诉她——隔壁的阿婆去世了。

老天就这样夺走了一个人的生命。

佛家说，这叫做解脱，因为她无须再受病魔和药物之苦，而身边的人也无须再等下去。

曼晶望向窗外的小公园，看着那张最靠近水池边的长椅。她记得当她入院待产的时候，明杰常陪着她坐在那张长椅上聊天。他们聊着肚子上的女儿，明杰喜欢女儿，因为他希望女儿长得像曼



等待

◇刘舒妃（优秀奖）



等待

◇刘舒妃（优秀奖）

晶，故把女儿取了个名字叫小曼。

想起那一段日子，曼晶的嘴角禁不住牵起一抹久违的笑容。明杰总爱将头靠在她的肚子上，跟肚子里的宝宝聊天、讲故事、唱歌……还有好多好多。可是，曼晶能追忆的就只有这么多，那些回忆像被收在世界最偏僻的角落，怎么找也找不回了……

手机的铃声打断了曼晶的思绪。「喂，曼晶吗？我是小嫣。你还好吗？我刚回国，有空吗？我想约你和明杰出来喝杯东西叙叙旧。呵，刚回国，一时之间还不习惯两个地方的时差，三更半夜，不会吵到你们俩吧？」

一听到好友的声音，曼晶再也压抑不住了，「小嫣，我……」「怎么啦！你先别哭嘛！是不是明杰欺负你？你别哭嘛！你开口说说话好不好？」

「明杰……明杰……他已昏迷了八个星期，他……」

「什么……为什么这么大的事情，你们没有告诉我？你们还当我是朋友吗？为什么明杰好端端会昏迷？哎，曼晶，你别哭，好不好？」

「脑癌，医生说发现得太迟……」

「你为什么不送他来美国？至少可以抱着一份希望！」

「明杰说，他不想花那笔费用，他担心我和小曼以后的生活费，我劝不了他……」

「他总是那么固执！」小嫣火爆的性子急得她破口大骂。

「小嫣……我好怕，我真的好怕，我很怕失去……我会受不了，真的，我会受不了……」

「曼晶，坚强一点。明杰知道你变成这样，他心里也不会好受的，他最希望带给你的是幸福，不是痛苦，知道吗？」

「我真的无法去接受，就算到了今天，我还是很不甘心！为什么上天有这种安排……为什么？为什么？」

「曼晶，每个人都会有不同的命运，我们无法去强求些什么，也许老天自有安排。」

「我真的不甘心……」

「明杰在哪所医院？」

放下电话，曼晶走到床边握起明杰的手，看着明杰稍瘦的脸，稀落的头发，身上插着的药管，



等待

◇刘舒妃（优秀奖）



等待

◇刘舒妃（优秀奖）

她的眼泪禁不住流了下来。

「杰，听到我说话吗？你睡好久了，为什么你不醒醒看看我和小曼？」

「杰，你一直都很怕打针，会痛吗？」

「杰，我答应你，我一定会坚强的去面对我的生活，我会勇敢的和小曼走下去，你不要担心，你也要坚强一点，我们一起努力，好吗？」

明杰的眼角突然泛起泪光，曼晶惊喜得握紧了明杰的手。「你听到我的话吗？杰，你回应我一下好不好？我好想你，我真的好想好想听你的声音……杰，你为什么不回答我？我好想你……」

曼晶哭着扑在床边，迷迷糊糊之间，他看到明杰穿着他以往最爱的牛仔裤和花恤衫，帅气地站在她面前，他还是那么的帅气，那么的充满活力。曼晶开心地往前方跑去，依偎在明杰的怀里，玩弄着花恤衫的衣边。

「晶，不要再等下去，我要走了。对不起，我无法一生一世陪着你和小曼，给你们最快乐、最幸福的日子。答应我，勇敢地走下去，我会无时无刻在你身边保护你。」

曼晶只觉得身边突然落了空，她看着周围若大的空间，哪儿有明杰的影子？

「杰！杰！你在哪里？杰，你不要吓我，杰……」

「咭……」

惊醒过来的曼晶，刺耳的讯息声和心跳仪器的萤幕早已出现心跳停止跳动的讯息。

「不……医生！护士！救救我先生……」

曼晶喊着冲出病房。

但，

一切已来不及了。

明杰，还是走了。

带着墨镜的曼晶往明杰的墓上放了一束百合花，那是明杰生前最爱的花。看着相片中的明杰笑得那么开心，她心里也期望着他在世界的那一端也可以如此。

「曼晶，走吧！天色也暗了。」小嫣拥着曼晶轻声说着。

「嗯，小曼来，跟爸爸说再见。」



等待

◇刘舒妃（优秀奖）



等待

◇刘舒妃（优秀奖）

「妈咪，为什么爸爸不跟我们一起回家？」

「爸爸累了，他需要好好的休息。来，小曼乖，跟爸爸说再见。」

「哦，爸爸再见，您要好好休息哦！」

抱着小曼，曼晶望着辽阔的天空，她仿佛看到明杰在那一方跟他微笑着。

「杰，我答应你，我会勇敢的走下去。」

她相信，在远方明杰的保护下，她会活得更开心、更灿烂。

【评语】

（一）夫妻面临生死离别。曼晶从等待丈夫痊愈的心理状况进入醒悟生死的清明心态。作者文笔简洁有力。

◎晨露

（二）故事平凡，但结构好！

◎徐元福

本是同根生

「为什么……你做得这么绝？在你眼中，我这个弟弟算什么？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吗？」汉生歇斯底里地喊道。

小小的斗室内，霎时一片静默。

「阿生，听大哥说，当初叫你过来，真的是想帮你……」

「帮我？你还说是帮我？如果你是真心想帮我，现在为什么又要我离开？你这是在害我！哼，我明白了，是因为我老了，体弱多病，没有利用价值了，所以你就炒我鱿鱼！」

「唉，你……你怎么那样顽固？怎么说是炒你鱿鱼呢？我做了这么多，还不是为了帮你们兄弟？你身体不好，店里一些粗重的工作，我也不想让你来做。我是为你好，才叫你到外面去找一些比较轻的工作来做，难道这也不对吗？」



本是同根生

◇黄懿珊（佳作奖）



本是同根生

◇黄隼珊（佳作奖）

「说得倒好听，说穿了，这跟炒鱿鱼有什么两样？如果早知现在会这样，当初真不该答应你过来。十五年前，你说公司不够人手，要我过来帮忙。那时候，我有家室，要供房子、供车子。说实在的，我真的不想离开家乡。但你一再地央求，说会给我更好的待遇。因为你是大哥，所以我听你、服你。你说一，我不敢说二。可是现在你怎么对我？」

「说来说去，我这个大哥不是做了许多傻事？自讨苦吃？」
说完，汉民的眼眶湿了。

情绪激动的汉生，看着大哥难过的样子，也不忍再说些什么。方才的怒气也稍微缓和了些许。
「好，我会走。我不会忘记你今日怎么的绝情！」
语毕，头也不回地离开大哥的办公室。

X

X

X

X

X

一路上，汉生的思绪有如被重重的蜘蛛网粘着般，欲罢不能，欲脱还缠。

「唉，该不该让阿芳知道？」

「该怎么说呢？都半把年纪了，要我去哪儿找工作？」

十分钟的车程，突然觉得好漫长……。

X

X

X

X

X

汉生走进屋里，一如往常般，先洗澡再吃晚餐。吃饭时，也只是若有所思地胡乱扒几口。平时，他总会先观赏九点档的黄金剧场，才上床就寝。可是，今晚他却在新闻尚未播放完毕，就回房了。

细心的阿芳早已察觉汉生的不妥，也尾随入房了。

「什么事啊？」

「唉……！」

一声哀叹更揭露了汉生心中的纳闷。是的，一切秘密、心事，都逃不过阿芳的慧眼。



本是同根生

◇黄隼珊（佳作奖）



本是同根生

◇黄隼珊（佳作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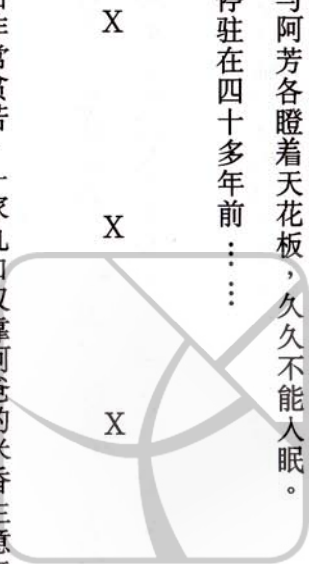
「我快没工作了……」

「什么？你在大哥那不是做得好好的吗？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让我一个人静一静……」

是夜，汉生与阿芳各瞪着天花板，久久不能入眠。

零乱的思绪停驻在四十多年前……



那时候，生活非常贫苦。一家九口仅靠阿爸的米香生意来糊口。大哥书读得多，念完高中便出外谋生了。家中的一切重担，全落在排行老二的汉生身上。举凡喂养家禽、打理菜园、帮忙阿爸烘焙糕点，照顾五个弟妹……，都由他一手包办。憨厚的他认为这是他为人子、为人兄长应负的责任。因此，他毫无怨言，也不问多年来的血汗是否得到同等的回馈。

若干年后，兄弟各自成家。大哥举家搬迁至外省，开始经商，汉生则从事小贩业。生活虽不富

裕，但日子还算过得去，一家五口其乐融融。

就在汉生一家的生活获得改善之际，大哥的一通外埠电话，改写了他的历史。

「大哥真的希望你能过来帮忙。跟自己的哥哥做，总好过那收入不定的小生意，不是吗？你放心，我不会亏待你的。这里的一切手续由我来处理，你们只管收拾行李。机票由我来付，你们过来就是了。」

考虑了数日，汉生终于做了一个决定。

「是的，那边的生意毕竟是大哥的心血。四个弟妹都在大哥那儿，如果我推辞的话，岂不是让人笑话？」

为了自己血浓于水的大哥，汉生毅然放弃乡下的纯朴生活，到大哥的公司帮忙。



这一晃，就是十五年的光景。浑浑噩噩地过日子，让汉生不竟犹疑：当初的决定是不是错了？

本是同根生

◇黄懿珊（佳作奖）



本是同根生

◇黄隽珊（佳作奖）

这十五年，他只问耕耘，不问收获。对于自己的权益，他从不过问。或许是因为自己受教育不深，又或许是归咎于他那老实的个性吧，他总认为大哥的话永远是对的，大哥的决定永远是为大局着想，大哥的安排背后一定有他的理由……。

可是，他万万没料到，大哥会为了私人利益而剥削他在公司的权益。

大哥为人好高骛远，明明是自己能力以外的事，却打肿脸皮充胖子，硬撑着不放。看见别人家的孩子出国留学，自己也把那五个成绩平庸的孩子相继送到国外去。

当别人称赞他本事、能干时，他沾沾自喜，沉醉于声声赞美中。然而，好景不常。公司在这个时候却面临经济不景。表面上，他装着若无其事，只管对孩子们说：「不用担心，一切的费用由阿爸来打算，你们只管用功读书就行了。」可是，他却暗自为了孩子们宠大的学费和生活费，以及周转不来的生意心烦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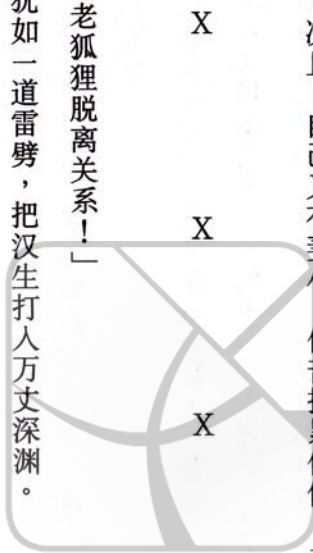
俗语道：「有钱能使鬼推磨。」为了孩子的前途，为了不在亲朋戚友面前下不了台，他作出了不择手段的行为——独吞公司的盈利，用堂而皇之的借口来剥削弟妹们在公司的股份。

当初，大哥答应他把乡下的房子卖了后，用那笔钱在城里买间房子给他。日复一日，年复一

年，他们一家还是住在大哥的老家，买房子的事却无下文。那辆陪着他来到这里的客货车也在不清楚的情况下抵押给公司。换句话说，除了一份微薄的薪水，汉生名下的产业都挪入公款了。

汉生开始懊恼，为当初的决定而谴责自己的无知。

这一步棋，分明是个死胡同。心中盘算着，要讨回属于自己的权益，要离开这里，重新投入乡下的生活，但……一切都太迟了。自己上了年纪，又无一技之长，更没有丰厚的财力，要靠自己的生活也绝非易事。况且，自己又有妻小，何苦拖累他们？为了生活，也唯有吞下这口怨气。



「我要和那只老狐狸脱离关系！」

四弟的话，犹如一道雷劈，把汉生打人万丈深渊。

「阿城，你别激动，有事好商量……。」

「没得商量！二哥，这么多年来，我真的是受够了。我们为他做牛做马，可他每年都说公司没



本是同根生

◇黄慧珊（佳作奖）



本是同根生

◇黄懿珊（佳作奖）

赚钱，花红不说，十多年了，工钱也没起。我为他打理分行，他不但没有照顾我，还想尽办法从账目中赚一笔，让我来背黑锅。这种哥哥简直没人性！」

「阿城……」

「别说了，我是不会回头的。他要做到那么绝，我就跟他绝到底。我要他尝尝求人的滋味。」

「兄弟一场，何苦呢？」

「二哥，你就是被「兄弟」这两个字给绑死了。公司所赚的钱都被他送到国外去了，你还相信他会把钱拿出来给你买房子吗？不是我不顾兄弟之情，你想想，他怎么对我们？当初他答应的一切，现在呢？他有做到吗？都十多年了，你还要让他骗下去吗？」

听了四弟的话，汉生不竟对将来的日子感到心寒。

四弟还有果园，要离开公司也还有个靠山，那他呢？

说真的，这十五年来，汉生不知快乐为何物。虽是自己的亲生哥哥，可他总觉得哥哥待他与公司里工人没什么两样。心情不好时，对他呼呼喝喝地，心情好时也不见得多讲几句。

X

X

X

X

X

汉生认为，只要安份守己，挨到退休之年就可脱离苦海了。没想到，大哥竟在他的孩子们还没有经济能力时，将他赶出公司。

「三弟和四弟都说，这就是你的下一步棋，没想到真的应验了。」

「那两个跟你说说了什么？」

「说你会怎样把我赶出公司啊！」

先是四弟与大哥断绝关系，接下来，三弟又与大哥反目成仇。最不愿面对的一天终于来临了……

他豁出去了。无论如何，他一定要趁这个机会把一切讲清楚。

「你认为你做的全都是对的吗？你从来没有想过，我们这些做弟弟的感受。这么多年来，就算我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啊！」

「你……」



本是同根生

◇黄隽珊（佳作奖）



本是同根生

◇黄懿珊（佳作奖）

「你有钱有势，住大洋房、驾大汽车。孩子们个个出国留学，每年都出门旅行。我们这些工人，别说福利，连拿个病假都要看你的脸色。公司开会，只有你讲话，我们点头的份儿。公司的一切，我们全无权过问。」

不等大哥接口，汉生一口气把堆积了十多年的怨气吐个痛快。

「论钱财、论地位，我比不上你。可是论孝心，论心地，我可不输你。从现在开始，我要走我的路，我不会忘记你怎么把我迫向死路。从此，我们无不相干，就当咱们从来不曾是兄弟。」

这番话，如当头棒喝，重重地击醒了汉民。

多年来，他只顾自己的家庭，只顾自己的事业。亲情对他来说，可有可无。他认为，把弟妹们「收留」在公司，已是一个极大的恩典了。有哪个哥哥会像他那样无私？

可是，这一次，他完全全地错了。错在，他管得太多了。弟弟有自己的选择，有自己的自由。他该左右他们的思想，不该把他们的付出当作理所当然。

如果当年不是二弟在家帮忙阿爸阿妈、照顾弟妹，他能有机会在商场上大展拳脚吗？如果没有弟妹们支撑着公司的大小事务，他的生意能蒸蒸日上吗？他能享有旁人无尽的赞美、跨耀吗？

看着汉生离去的背影，他知道，这一步棋已没有回头的余地了，他彻彻底底地输了。失去了为人兄长的尊严、失去了弟妹们的信赖、更亲手扼杀了这一生最难得的兄弟情。

「我错了，我错了……」汉民心里呐喊着。

【评语】

(一) 文字通顺，叙述兄弟之间因利而失和，是社会常见的写实题材。

(二) 一个善置家庭的故事，写来值得一读。

◎晨露

◎徐元福



本是同根生

◇黄懿珊（佳作奖）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妈妈，我们一定要跟他们一起住吗？不可以搬出去吗？」

「孩子，妈知道你不喜欢和他们一起住，可是他们是你的公公、婆婆呀！不管怎样，我们都可以丢下他们不管呀！」

「可是，妈，公公每天骂我们，又骂爸爸和您不孝，他这么讨厌我们，为什么不搬去和叔叔他们一起住呢？」

「你还小，大人的事你懂什么，别吵了，快去睡吧！不然，待会儿你公公又要骂人了」

「妈，我讨厌公公！」

X

X

X

X

X

大年初一，陈家又像往年一般展开了一场闹剧……

「爸，这是我给您的红包，祝您新年快乐！」陈明将手上的红包递给年迈的父亲。

陈伯接过红包，打开一看，立刻破口大骂。

「什么！一整年就只回来一次，五十令吉也敢拿出来，你不觉得丢人，我还受不起呢！」

「爸，对不起，我刚失业不久，身上真的没什么钱，您就先收下吧！等我有钱了，我一定会再给您的……」陈明低声下气的说到。

「你们这些不孝子，要你们拿点钱回来就借口多多，也不想是谁把你们养大的！好呀，长大了，翅膀硬了，就可以不顾老爸的生死了，这点钱我才不希望呢！你们这些不孝子！」说完，陈伯将手上的钱连同红包袋一同扔向陈明的身上。

「爸！够了！你每年都这么说，你以为我们真的是你养大的吗？若不是大哥、大姐出去做工赚钱，我会有今天吗？靠你，我早就饿死了。你就只会打我、骂我，你还做过些什么？没有！什么都没有！」陈明将埋在心底的怨恨一股脑儿的说出来。

「你……你……！你这不孝子，你给我滚，永远不用回来了，滚！」陈伯生气的骂道。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类）

「走就走，你以为我真的想回来吗？要不是有妈在，你请我都不来呢！哼」说完陈明就生气的掉头离开，从此不再踏入陈家。

「走吧！全都走吧！反正我是老了，没人要了，可怜的我呀！你们这些不孝子……」陈伯的咒骂声不停的传出，可是离家的儿子却再也听不到了。

「妈，为什么叔叔要离开，公公就不能好好待叔叔吗？他都不爱自己的孩子吗？去年，二叔不也是这样？妈，难道公公就怎么讨厌我们吗？」

「星儿，别再说了，妈也没办法呀！去看看你婆婆吧！她老人家一定又哭了，哎……」

「哦，妈，我就去看看！」说完星儿就跑开去了。

「婆婆，您没事吧！别再难过了，小叔一定会再回来的。婆婆，我们会陪着您的，您放心吧！」星儿抚着婆婆的背，双眼盯着婆婆那不良于行的双脚。

X

X

X

X

「星儿，你讨厌你公公吗？」

「嗯……婆婆，说实话我真的不喜欢公公，他老是乱骂人，您看，二叔、小叔不就是被他骂走、打走的吗？」

「哎！你公公他……哎，别说他了，我们去吃饭吧！」陈母无奈的扯开话题。

X

X

X

X

陈家的祖先牌位前，跪着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泪流满面的喃喃私语。

「阿爹、阿娘，我又做错了什么？那些不孝子，骂几句就走了！还说我没养他们，真是的，那我算什么？我好歹都是他们的老爸，难道就不能向他们讨些钱花吗？」

「要不是我已经一把老骨头了，用得着他们养我吗？哼！他们就不知道「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呢，哪天他们老了，他们也会像我这样的，不孝子，一家子的不孝子……」

陈新，陈伯的大儿子悄悄的站在父亲的背后，默默的看着父亲的背影，细声地说：「爸，为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何您总是这样？我知道，您讨厌我，我不是陈家的骨肉，可是，爸，我爱您呀！弟妹们嫌弃您，不要您，可我要您呀！爸……」

陈伯发完了牢骚，正想离开，可却碰上了站在不远处的陈财，又忍不住破口大骂……

「你这不孝子，你来这做什么，你不是我们陈家的人，没资格来这里，你走！别再让我看到你踏进这里一步，否则要你看！」

「爸，我……我只不过是想来看看您罢了，我没别的意思。」

「哼，来看我，我看哪是来看我死了没有吧！」

「爸，我没这么想，您别生气了，我走，我走就是了！」陈新感伤的离开。

X

X

X

X

陈新回到家，不免向妻子吐苦水。

「看来，爸是不会接受我的。这些年来，哪些日子不是尽心尽力的服侍他，可是爸他还是这样

对我们……，老伴呀，你说我该怎么做，怎么做呀？」

「阿新，不是我要说你，这些日子以来，爸根本就沒把我们当做一家人。近来，星儿总是吵着要搬离这个家，说什么讨厌公公，不要再叫他公公了！」

「可是，老伴，你是知道的，爸就只剩下我一个儿子了，我总不能像弟妹们一样不理他了吧！」

「你又不是他的亲生儿子！你所做的，他会懂吗？我真的受够了，就算孩子不说，我也早就想搬了！那顽固的老石头，就让他自己想办法吧！大不了，我们每个月都给他零用钱、生活费不就得了！」

「不，我做不到。如果我们也走了，那妈呢？妈怎么办？她可从来都没有待亏过你和孩子呀！难道你要她自生自灭吗？」

「这……」

「老伴，爸妈都老了，我们就再将就一下吧！谁知道他们还能活多久呢……能尽一分力就尽那么的一分力吧！」

「哎，就只有这样了，看在妈的份上，我就忍了这一口气！」哎，我看哪，我真是嫁错郎了，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 林为琼（佳作奖）

「进陈家就没一天好日子……」

X

X

X

X

两年后……

天气阴暗，空中弥漫着——层挥不散的阴霾，陈家的气氛异常的平静，衰凄。

「婆婆，您怎么了，很难过吗？我帮您倒杯水吧！」

「不……不用了，星儿乖，婆婆没事，你去叫你爸妈来一下吧！婆婆有事要找他们商量……」

「可是……婆婆……」

「别可是了，快，去叫你爸妈来，婆婆没事……」

「哦，婆婆，您先休息吧！我去叫爸妈过来，」说完，星儿就赶忙跑进房里……

「爸、妈，婆婆找你们呢！」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哦，有事吗，婆婆怎么了，又不舒服了吗？」陈新着急的问星儿。

「不，婆婆没事，只是有事要找你们商量，要你们过去一趟。」

「好的，那星儿你就待在房里吧，我们过去看看你婆婆。」说完，陈新及妻子忙往陈母的房间走去。

X

X

X

X

「妈，您有事找我们吗？」

「孩子，坐下来吧！是时候跟你们谈谈了！」

「妈，您别这么说，有什么事尽管说吧！我们一定会做到的」阿财向母亲承诺。

「孩子，这些年来，委屈了你们俩，又要照顾我，还要受你爸的气。其实今天我是想要跟你交待清楚你的身世。我相信你早就知道你不是我们的亲骨肉，只不过是我不想说罢了！」陈母悠悠地说道。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妈，这些都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您要早点好起来呀！」阿财忧心地望着母亲，不想触动心中的疑惑。

「不，孩子，这很重要，你有权选择自己的人生，不必一辈子留在陈家，这不是你的责任，你可以过更好的生活」陈母激动地说着。

「你知道吗，当年我和你爸从你的亲生父母手中接过你时，我们是多么的高兴，你为我们陈家带来了无限的欢笑，直到……哎！你弟弟的出生让你爸开始后悔了，甚至想把你送走，他那老古董，就认定你不是陈家的子孙，可就忘记了当初是谁坚持要收养你的……」陈母无奈地望着沉默的阿财。

「婆婆，那阿财的亲生父母到底是谁？」

「其实，我也不清楚。当初是由朋友介绍的，对方不愿意透露姓名，我们也不想知道，唯一知道的是他们当时很穷，没有能力扶养你，才将你卖给了我们。可是……」陈母犹豫着要不要将那秘密说出口。

「可是什么？婆婆，您就说吧！」阿财嫂看着家婆吞吐吐地就忍不住开口问道。

「就在阿财十岁的时候，有一对夫妇来过，说是阿财的亲生子女，想要认回你。养了你十年，我真的放不下你，所以就坚持不让你跟他们走，也许是我自私吧……」陈母边说边从枕头底下翻出一个锦囊递给陈财，微微颤抖的的双手遮不住岁月留下的痕迹，双眸中充满了愧疚。

「这是他们临走时留下的，藏了这么多年，也该物归原主了！」

「妈，我……」阿财望着母亲手中的锦囊竟不知该做何反应。

「阿财，妈的身子已大不如前了，我看哪，我把这老骨头是活不了多久的了，我只希望在临走前能见一见你那些离家的弟妹们」。陈母祈求似地望着阿财。

「对不起！妈，是我不好，是我没用，不能让你们过好日子，没有让这一家子和和气的住在一块。我答应您，我一定会找回弟妹们，妈，您一定要好起来呀！妈……」阿财隐隐约约的感觉到那一阵阵令人窒息的空气，激动地跪在陈母面前，势必尽全力完成母亲的心愿。

「婆婆，您就好好休息吧！我和阿财一定会找回小姑和小叔他们的，您放心吧」阿财嫂强忍着泪水，边安抚婆婆边向丈夫投以关怀的眼神。

「大嫂，这些年来真是苦了你，到现在还得让你来侍候我这身老骨头……」陈母感伤的说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类）

到。

「婆婆，别再说了，这是我该做的呀！」

X

X

X

X

陈华家的客厅内聚集了陈财、陈华、陈明三兄弟及陈美、陈凤、陈仙三姐妹。厅内的气氛僵到了极点，个个的脸色凝重，谁也不愿先开口。

终于，陈财还是忍不住厚着脸皮打破僵局。

「你们都已经知道现在的状况了，妈都已经开口了，你们有什么打算？」

「大哥，你不是不知道，就算我们回去，家里的那个老头还是会把我们赶出来的，要我回去自讨苦吃，免谈！」陈明愤愤不平地说道。

「可是，你们总得回去见见妈呀！妈可从来不曾待亏过我们，再说，妈的身子一天不如一天，难道你们真要等到妈不在了才来后悔吗？」陈财说完已不自觉的红了眼眶。

「大哥，不如你就把妈接出来住我这吧！反正爸和妈又不和，不如就让妈搬来，那弟妹们也能来我这看看妈了！」陈华道出心中的计划。

「对呀！大哥，这样一来我们也不必再偷偷摸摸的回去看妈了，就这么决定吧，你们说不是？」陈凤对于陈华的看法非常支持。

「对呀！大哥，您就把妈接来吧！」众人不约而同地要求陈财把陈母接来陈华的家。

「可是，这种事总得问过妈她老人家才行呀，况且爸会同意吗？陈财为难地说出心中的顾虑。

「哥，你还管那老不死的做什么？我看哪，索性连你也一块搬出来吧！省得留在家里受罪！」

陈美在旁怂恿着陈财搬离陈家。

「大哥，我真不晓得为什么你还待他那么好，从小到大，爸哪次不是为难你，要是我，早就离开了！哼！那老不死的，就只知道吃、打人、骂人、真不知道留着有什么用？」陈仙终于忍不住爆发了。

「仙，你怎么可以这么说爸！再怎么说话还是最疼你的呀！」陈财怒叱到。

「哼！疼我！疼我会把我的脚打成这样吗？我每天都得忍受人家异样的眼光，听他们叫我「跛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类）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子」这就是疼我吗？我恨他！这辈子休想我会原谅他！」陈仙哭骂道。

「算了，别再说了，大哥，我看你还是先回去问问妈的意见，到时再打算吧！」陈华不忍妹妹忆起伤心事，唯有打发陈财先回去。

「嗯，你们也回去吧！我会再联络你们的。」陈财暗然的交待，并踏着沉重的步伐回家。

陈财在母亲的房门外徘徊着，不知该怎么向母亲开口。这时，陈母刚好要到厨房，一开门就见陈财皱着眉头在沉思。

「阿财，你怎么了？要我我吗？为什么不进去呢？」

「妈，我……我有事要和您商量。」阿财唯有硬着头皮向母亲解释。

「进来吧，别站在那儿了，有话就说吧！」

「妈，我……我……有关您的交待……嗯……我……」阿财吞吞吐吐的不知该如何

X

X

X

X

开口。

「你是说弟妹们吗？他们怎么了？你就快说吧，别再婆婆妈妈了！」陈母着急的问道。

「妈，是这样的，弟妹们想要您搬去阿华家，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轮流照顾您了。妈，您的意思呢？」陈财小声地向母亲说着。

「他们还是不愿回这个家吗？这么多年了，还是无法原谅你爸吗？」陈母伤心的道出心中的疑问。

「妈，您别伤心了，总有一天他们会原谅爸的，等他们看开了，就会回来了……」陈财只能尽量替弟妹们找借口。

「哎！他们几个都是我的孩子，我会不知道他们想什么吗？什么不好学，一个个竟然都学会了你爸那副坏脾气……」陈母无奈地说道。

「那，妈，您到底搬还是不搬呢？」

陈母沉默了一会儿，对陈财说：「我不会搬的，跟你你爸几十年了，再难过的日子都捱过去了，难道真要丢下他一个人吗？倒是你，得多为自己想想呢！别再凡事都顺着你爸和你那些弟妹们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 林为琼（佳作奖）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了，你也有你自己的家庭要顾呢！」

「对不起，妈。都是我没用，不能说服弟妹们回来。不过，妈，您放心吧！我一定会再想办法的，您先休息吧，别累着了。」陈财愧疚的看着母亲。

「哎！算了吧！儿孙自有儿孙福，随他们吧！也许我们的母子缘已尽吧……陈母无限感慨的自言自语。

那是个闷热的午后，阿财嫂在院子里打扫着。这时，邻居阿龙经过时喊了她一声。

「阿财嫂，你怎么还在这，陈伯没事了吗？」阿龙问道。

「公公？他怎么了，不是去了巴刹还未回来吗？」阿财嫂摸不着头脑地问道。

「什么？你不知道吗？早上我经过咖啡店时，听林伯说陈伯晕倒了，怎么？没人通知你们吗？我以为你们早就知道了，所以才打算等到下午才来看看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呀！」阿龙吃惊地问着那

X

X

X

X

已吓呆的阿财嫂。

「阿龙，那你有听说公公他后来怎么样了么？天啊！怎么会发生这种事，为什么没人通知我们？天啊！怎么办？怎么办？」阿财嫂慌张得不知如何是好。

「阿财嫂，你别慌了，先通知阿财吧！我先去打听听，你们随后再来吧！」阿龙交待完后立刻骑着车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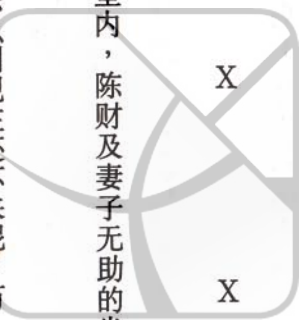
灯。

医院内，陈伯依旧还在急诊室内，陈财及妻子无助的坐在急诊室外，双眼无助地看着那盏红灯。

「我刚刚已打过电话，不过……」

「怎么了，都这个节骨眼了，他们还不肯来吗……真是的，一个个都这么大了还发什么小孩

X



X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琼（佳作奖）

脾气嘛，哎！谁叫爸平时这的……」

「别说了，也许他们想通了就会来了，爸没事的，一定没事的……」陈财边安慰着妻子可自己却先红了眼眶。

「阿财，妈呢？她知道了吗？刚刚我们急着赶来，也忘了妈自己一个人待在家，怎么样？」阿财嫂突然想起独自在家的婆婆，担心的问丈夫。

「别担心了，我已经叫阿美先回去陪妈了，妈应该还不知道吧！」

「哎……」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就在阿财和妻子打捆的当儿，手术室的灯灭了。

「请问，你们是陈金家的家人吗？」主治医生开口问道。

「是的，医生。我是他儿子，我爸他没事吧？医生，您快说呀！我爸他怎么了，为什么会突然间晕倒呢？医生？」阿财紧张地连连问了几道问题。

「你爸暂时已渡过了危险期，不过，他中风了，可能会全身瘫痪，一切要等他醒过来才知道。」
「中风、瘫痪，医生，您的意思是说爸他会变得像植物人一样吗？」陈财心急地问道。

「不，你爸他也许还能思考，但他会失去知觉，终日只能躺在床上，一切就看他的照化了！」
医生说完就离开了。

「财，这该怎么办才好，怎么会这样呢？」阿财嫂哭着问丈夫。

「我也不知道，爸向来都很健康的呀，怎知会发生这样的事呢？我看哪，暂时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哎……」阿财无奈地安抚着妻子。

昏暗的房间内，遍布着一层污浊，闷热的空气，角落的一张床上，躺着一个面无血色，瘦如柴骨的老人。老人的身上散发出一股异味，让人不敢靠近一步。

「老伴，早知如此，又何必当初呢！哎……」门口站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妇感慨、凄然地留下这么一句话……

床上的人儿，凄然地留下了懊悔的眼泪。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林为球（佳佳美）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 林为琼（佳作奖）

【评语】

（一）作者拟题嫌草率。这样检便宜的题目使作品失去了阅读的吸引力。

◎ 晨 露

（二）陈新/陈财应是同一个人吧？作者不小心留下错笔。

天下无不是的父母，文中的家庭恩怨，牵涉三代。固执古板的父亲与儿女反目。结尾时的陈伯晚景凄惨，儿女果真铁石心肠，不能原谅一个瘫痪的老人吗？令人思之泪下。作者行文略嫌拖泥带水，使整篇作品平平淡淡。

文笔通顺，故事的笔调平常。

◎ 徐元福

恋忧

韵微怔怔地望着办公室门口。她心里满满都是芯怡已回来的事实。自从早上接到她的电话开始，韵微就不曾平静过。她的思绪都打结了。

忽然，门上传来敲门声。敲门声响起的同一秒，门打开了。一颗让韵微烦躁不安的人头伸了进来。芯怡对她的好友展现了一个大大的笑容。「嗨，可爱的上司，妳还好吗？我回来囉！」尽管百般无奈，韵微还是露出了一个差强人意的笑容。「你怎么这么快回来？不多玩儿天？」芯怡边摇头边钻进椅子里。「不了，我怕被抄了。虽然现在我有一个钱多到花不完的老公，但我还是坚持女人要自助，就像你一样呀。」听完芯怡的话，苦涩顿时充溢韵微的心。她的心在隐隐作痛，急忙用话语掩饰。「那你的意思是说，孝俊也和你一样开始上班罗？」「唔，对呀，你又不是不知道他比我更像工作狂。」这话一出口顿时让韵微和芯怡都怔住了。最后还是芯怡先打破了沉默。「韵微，今



恋忧

◇陈美菁（佳作奖）



恹忧

◇陈美菁（佳作奖）

晚来我家吃饭好吗？唔，就这么说定了。」说完恹怡就一溜烟不见了。

韵微静静地坐着。她顽固地不让眼泪流下。可是在这场战争中，悲伤赢了理智。韵微用手紧紧地捂住嘴巴。仿佛这样就可以止住眼泪及心里的痛般。她为自己的心痛而苦，也为自己男友与好友的成婚而哭。虽然她一次又一次地告诉自己不要紧，但她内心深处还是接受不了这个事实。她和孝俊一起六年了但最后却以分手收场。这是她意料不到的结果。孝俊虽然英俊又事业有成，但他对韵微是认真的，从来不会多望别的女人一眼。一直到一个月前一个没有星星的夜晚，他向她提出分手而理由是他要结婚了。韵微并没有哭，就算当她知道新娘是恹怡时，她也没哭。这让恹怡快快乐乐地结婚。同时也邀请到好友——韵微当她的伴娘。周围的人都说韵微大方坚强。但又有谁知道，婚礼进行时，她的心在滴血，在哭呢！

晚上七时正，韵微准时抵达前任男友及好友的新屋。在进门前她再次深呼吸，她告诉自己必须演好今晚的这出戏。恹怡热烈地欢迎她。她快乐的样子可以让石头对她微笑。看见妻子的快乐，孝俊也跟着高兴起来。但那只维持几分钟，因为他瞧见了韵微的伤心。虽然她掩饰得很好，但他就是知道她的不快乐。内疚悄悄爬上了他的心头。不知道为什么，他察觉到除了内疚，他的心也在痛。

他告诉自己那是应该的。因为毕竟韵微是他这六年以来最爱的人儿。可他可明白韵微有足够的能力调适自己，让快乐重回她的怀抱。这也是他选择娶芯怡的主要原因。这两个女人的外表代表着她们的内心。芯怡就如她外表般柔弱让人爱怜，而韵微则是一个走在时代前端的女性，漂亮自主又坚强。

韵微由着芯怡拖着她在屋子里乱跑。她走马看花地参观着偌大的房子。到她可以脱难坐下喝茶时已经是半个小时后了。韵微谨慎地拿起茶杯，她尽量避免和坐在对面的孝俊有精神上的接触。聪明的她感觉到孝俊也在为此努力。厅中就只听到芯怡兴奋的声音。忽然而来的门铃声打断了芯怡的长篇大论。除了芯怡，韵微和孝俊都皱起了眉头。他们都在好奇着到访者的身份及目的。只见芯怡拖着一个男人走进来。男人喊了孝俊一声堂哥。孝俊疑惑地与志深寒暄。谈话中，他接受到了妻子的暗示。那暗示使他不快——他妻子竟然想当月娘。芯怡成功地将韵微介绍给志深认识。从志深的表情里，她得知她的任务已成功一半。

四人将阵地由客厅转移到饭厅。这顿饭，韵微吃得食不知味。聪明如她又怎会看不出这顿饭的用意呢。这个察觉再次使她心痛。一个爱了她六年的人竟正与他的妻子联手为她介绍男人。心痛之



志忱

◇陈美菁（佳作奖）



恹忧

◇陈美菁（佳作奖）

余，韵微也愤怒。她气得可以与狮子搏斗。而芯怡接下来的一句话更让她的怒气控制理智。芯怡甜甜地说：「那，韵微，你明天下班后就陪志深去看戏罗？唔，就看《英雄》好了。戏票我叫孝俊去买好了。你们就安心等着看戏吧！」韵微忽地站起。她连忙以拨头发的动作掩饰欲夺眶而出的泪，颤抖地道「抱歉，失陪一下。」她往厕所冲出。饭厅顿时沉寂。每个人都陷入自己的思绪中。

夜深了，星星们都差点安详地在月亮旁呼呼入睡了。孝俊捻熄手中的烟。他也不算清自己的第几次拿着电话发呆了。一个已刻在他生命里的电话号码出现在他的脑中。厌烦了犹豫不决，他拨了那电话号码。电话另一端的人儿接起电话：「喂。」只是单单的一声「喂」就敲碎了孝俊的心。他在心痛，心痛于接电话人儿的憔悴及不快乐。「她就真的这么不快乐吗？」孝俊在心里不断地问。「喂。」韵微无力地重复。孝俊说不出任何话，他只能痛苦地说：对不起。「韵微觉得热泪满盈。两人都静默地拿着话筒，谁也不说话。电话中传来的啜泣声，使孝俊想挂断电话。他不能忍受那啜泣声，但他更不能任由她一个人哭泣。这是第一次，他察觉自己错了，可是这会太迟了，可是这会太迟了吗？……」

满天的星空陪伴着两个心碎无眠的人儿。或许星星也想哭吧！

【评语】

(一) 走在时代尖端的新新男女，爱情的方针也瞬息多变。这一题三角恋情几乎并不以结婚为结局。作者文笔尚嫩，但胜在有感染力不做无谓的旁述，「她快乐的样子可以让石头对她微笑」、「她气得可以与狮子搏斗」，文句颇有新意。文中对白之间的分段尚需调整，题目也嫌晦涩。

◎晨露



志忱

◇陈美菁（佳作类）

二零零三年华文学会第二十一届理事名单

顾问讲师：

陈秀琼讲师、黄志辉讲师

李朝祥讲师、蔡玉桂讲师

许庆平讲师

主席：

黄隼珊

副主席：林钰妃

文书：

张训薇

文书：杨珺安

财政：

陈佩玉

副财政：黄碧仙

查账：

郑燕华、蔡秀芳

涟漪股：

刘舒妃

资讯股：

黄晓君

福利股：

陈金霞

学术股：

郑惠风

演艺股：

邬凯霖

康乐股：

谢平豪

班代表：

冯晓惠、吴诗玉、黄薪玲、刘美婵、

黄钟慧、江先美、陈依琛、郭可丰、姚湘颖

編者序

內容提要

本書共分三卷
第一卷

編輯說明

本書採集
歷史文獻
野史雜錄
私人著述
等類

志 類 考 略

文 集 考 略

制 軍 考 略

縣 政 考 略

訓 詁 考 略

本 報 館 的 學 堂

（一）國文
（二）算術

小 說 類

（一）歷史小說
（二）社會小說

歌 詞 類

（一）林語堂
（二）朱自清
（三）沈從文

再 編 者

（一）林語堂
（二）朱自清
（三）沈從文



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第二十一屆理事名單

主席

張炎憲

副主席

王德輝

秘書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幹事

王德輝



编委名单

名誉顾问：

Puan Hajah Zakiah Haj
Omar 院长

顾问讲师：

陈秀琼讲师
黄志辉讲师
李朝祥讲师
蔡玉桂讲师
许庆平讲师

主 编：刘舒妃

文 书：许鸣殷

副文书：涂幼婉

财 政：陈佩玉

副财政：黄碧仙

木麻黄文学奖：

(正) 刘凤兰
(副) 江志强

小说组：

(组长) 李思仪
(组员) 汤志凤

散文组：

(组长) 林为琼
(组员) 黄慧珊
杨璐安

诗歌组：

(组长) 林佳燕
(组员) 黄汉清
李志强

封面设计：

刘舒妃

总设计：

吴诗玉

题解：

陈佩玉

委员：

沈璟伶
郭玲玲
张训卿
林平花
林晓思



情牵馨香

一阵阵花香飘过，
惊觉，
花季已悄悄降临了。
那年的幼苗，
今日的蓓蕾，
是经过热诚的灌溉，
爱的养料，
再加上执著的心。
且让香味轻轻牵动你的心，
感动你的情。

